

股权转让协议

本股权转让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签订

转让方： 北大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大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為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其香港主要营业地点为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 262 号中粮大厦 23 楼 2303 室，其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股份代号 618。

受让方： 赵舸，中国护照 E82253715，其地址为中国北京昌平区沙河镇碧水庄园 38-29；

在本协议中，转让方和受让方分别被称为“一方”，共同被称为“各方”。

鉴于：

1. 方正数码国际有限公司（Founder Data Corpor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目标公司”），为一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注册资本为美元 50,000 元，已发行股本为美元 20,000 元，分为 20,000 股每股美元 1 元的股份，于本协议签署日，其已全部缴足。目标公司直接或间接的持有(i)北京方正世纪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和北京嘉信世纪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之 100% 的股权；(ii)重庆创睿鑫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约 99.67% 的权益；及(iii)重庆立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9% 的权益（统称为“目标集团”）。目标集团的详情参见附件一。
2.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转让方为目标公司股东，持有目标公司 20,000 股股份，为目标公司的全部已发行股份。
3. 转让方愿意依据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和条件向受让方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20,000 股股份（下称“标的股权”），受让方愿意依据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和条件向转让方购买标的股权。

据此，各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股权转让

- 1.1 转让方同意依据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和条件，向受让方出让，同时受让方也同意依据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和条件，向转让方购买由转让方所持有的标的股权。

第二条 转让对价和转让对价支付

- 2.1 以本协议中所包含的陈述、保证、承诺及其他合意为基础，受限于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转让方特此同意以第 2.2 条载明的转让对价在交割时向受让方出售、转让其不附任何权利限制的标的股权，受让方特此同意在交割时以第 2.2 条载明的转让对价从转让方处购买、受让该等不附任何权利限

制的全部标的股权。

2.2 转让方和受让方同意，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的标的股权的总对价为港币1,000,000元（下称“**转让对价**”），转让对价以港币支付。

转让方和受让方同意，受让方应于交割日或之前向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一次性支付转让对价。

第三条 标的股权的转让和交割日

3.1 **交割日**。在遵守本协议各项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权转让应于本协议第5.1条规定的最后一项交割前提条件满足或被书面豁免（如适用）之日后的第三个营业日（或本协议订约方可能书面协定的其他日期）之日完成交割（“**交割**”），交割之日称为“**交割日**”。

3.2 **标的股权的转让**。转让方在此同意，自交割日起，标的股权的所有权和任何与之相关的或源于该所有权的权利和利益，均从转让方转移至受让方，并为受让方所享有。于交割日且受让方收到全部股权转让对价后十（10）日内，转让方应以适当方式将受让方所合理要求的与标的股权相关的所有文件和记录等交付给受让方，以保证受让方对标的股权的顺利承接。转让方及受让方在此同意，自交割日起，转让方不对目标集团的任何义务、责任、开支及费用（“**责任**”）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目标集团涉及的纠纷、索偿、投诉、法律程序、税务稽查或监管机构问询或调查所引致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责任无论该等责任在交割之前或交割后产生。在交割后，如果转让方因任何原因承担了目标集团的责任，受让方同意应就转让方承担目标集团责任而产生的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应要求全面及有效地以税后基准弥补转让方，使之免受损害。

第四条 各方的陈述和保证

4.1 转让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和交割日向受让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 (1) 转让方是其标的股权的唯一合法所有权人，并具有依法转让标的股权的权利。
- (2) 在标的股权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托管或其他任何受制于第三方权利或权益的情况，且就标的股权的任何方面不存在任何悬而未决的，或据转让方所知被威胁进行或可能面临的纠纷、索赔、起诉、仲裁、强制执行、行政程序或其它法律程序。

4.2 各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和交割日，共同和分别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 (1) 其有权利和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以及（其作为签署一方的）各项最终法律文件，其有权利和能力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
- (2) 各方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代表(如适用)已经经过充分有效授权，且这种授权是有效的且不可撤销的。
- (3) 除本协议第5.1条规定以外，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获得各自内部权利机构、政府机构、上级部门、第三方的授权（若有）；本协议对其有法律约束力，可强制执行。

- (4) 其订立本协议和按本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不会导致其违反：(i) 任何法律、法规、法院判决、仲裁裁决、行政命令；(ii) 其曾经签署的任何文件、合同或协议；(iii) 其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若有）。
- (5) 其将严格遵守本协议项下的各项规定，并不进行任何足以影响本协议的有效性和可强制执行性的作为和（或）不作为。
- 4.3 转让方及受让方在本协议项下以及根据本协议提交的任何的陈述和保证，均应在本协议签署当时真实、准确、完整及有效，并直至交割日持续真实、准确、完整及有效。
- ### 第五条 交割的前提条件
- 5.1 **转让方及受让方承担交割义务的前提条件。**转让方及受让方在交割时采取必要行动的义务，应当以满足下列各项条件、或相关条件被书面豁免（如适用）为前提：
- (1) 受让方对目标集团的资产、负债、合约、承诺、业务、财务、法律及税务方面的尽职审查结果满意；
 - (2) 转让方及目标公司已就根据本协议拟进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需授权、同意及批准；
 - (3) 受让方已就根据买卖协议拟进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需授权、同意及批准；
 - (4) 转让方的股东于转让方股东大会上通过（根据港交所主板上市规则或适用法律被禁止投票者除外）决议案批准本协议及据此拟进行的交易；
 - (5) 受让方根据本协议作出的所有声明、承诺及保证截至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属真实、准确及正确；及
 - (6) 转让方根据买卖协议作出的所有声明、承诺及保证截至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属真实、准确及正确。
- 5.2 **交割前提条件的豁免。**转让方及受让方均不得豁免第 5.1 条第(2)至(4)段所载的交割前提条件。转让方可全权酌情，以给予受让方书面通知的方式，豁免第 5.1 条第(5)段所载的前提条件，该等豁免可以受限于双方同意的条件或条款。受让方可全权酌情，以给予转让方书面通知的方式，豁免第 5.1 条第(1)段及第(6)段所载的前提条件，该等豁免可以受限于双方同意的条件或条款。
- 5.3 **交割前提条件未达成或豁免。**倘第 5.1 条所载之全部交割前提条件于本协议签署之后 180 日内未获达成或豁免（如适用），则受让方购买及转让方出售标的股权的义务将会终止，受让方根据本协议已付的任何金额将会退还予受让方（不计利息），本协议的条款（除第 8 条至 12 条将继续全面生效外）将不具效力，转让方及受让方将获解除任何进一步义务，除因先前违反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申索外，概无任何责任。

- 5.4 转让方在交割时的义务。在交割日，转让方应向受让方交付（或使他人交付）以下文件：
- (1) 已妥当签署的以受让方为承让人的标的股权转让文书；
 - (2) 以转让方为持有人的标的股权股份数证书；
 - (3) （如需）目标公司董事、及转让方与受让方另外约定的其他人员的已妥当签署的自交割时起生效辞职信，上述人员所签署的其对目标公司没有任何索偿（无论基于任何原因）的书面确认；
 - (4) 目标公司批准下列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记录或决议之副本，由目标公司的董事核证为真实无误：
 - (a) 将受让方登记为标的股权持有人和目标公司股东，向受让方发行代表标的股权的新股份数证书；及
 - (b) 认可第 5.4 条第(3)段所述人士的辞职；
 - (5) 转让方批准本协议及其项下之交易的董事会会议记录或决议之副本，由转让方的董事核证为真实无误：及
 - (6) 目标公司的成立文件、注册资料、所持牌照/资质/许可、股份数证书、会计记录、公司章程、法定登记册(包括股东、董事、秘书及抵押事项等登记册)、公章及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印章、网上密码及密钥等。

第六条 各方的承诺

- 6.1 各方承诺，将为办理有关本协议可能涉及的审批程序（如有）和登记/备案程序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签署、提供必要的文件和资料等。

第七条 保密

- 7.1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其他相关方同意，无论在交割之时或交割之后，任何一方均不得并且不得允许任何与其相关联的人士就本协议、本协议项下所拟的交易或任何相关事项发布任何公告。
- 7.2 各方均同意，其自身应并应促使其关联方、其各自的及其关联方的高级职员、董事、雇员、代理人、代表、会计和法律顾问将本协议及本协议所拟议的交易、与(i)任何一方提供的有关本协议拟议之交易的所有资料、及(ii)各方的商业秘密、专利和商标申请、产品开发、价格、顾客和供应商名录、定价和营销计划、政策和策略、客户和咨询顾问合同的详情、经营方式、产品开发技术、业务收购计划、新人员招收计划有关的所有资料以及所有其他由公司提供的有关业务和公司的机密或专有资料（统称为“保密信息”），作为机密资料处理，并予以保密（且不向任何主体披露或向任何主体提供接触该等资料的渠道），除非根据司法或行政程序或其他法律要求不得不披露。
- 7.3 上述本协议第 7.2 条的规定不适用于(i)根据本协议允许一方披露的任何信息；(ii)在披露之时已经，或披露后成为，可公开获得的且非因任何一方或公司、其关联方或其各自的或其关联方的高级职员、董事、雇员、代理人、

代表人、会计和法律顾问违反本协议而被披露的任何信息；(iii)一方在披露方披露前已经获悉且不承担任何保密义务的信息；或(iv)一方从无保密义务的善意第三方处获得的信息；然而，就知识产权而言，不应仅因具体信息在进行一般性披露时进入公众领域而将该信息视作上述的例外情况。为避免歧义，一方可以为了完成本协议所拟议的交易之目的，将前述保密信息向其关联方以及其各自的及其关联方的高级职员、董事、雇员、代理人、代表、会计和法律顾问进行披露，但该方应确保该等高级职员、董事、雇员、代理人、代表、会计和法律顾问知晓并承担同样的保密义务。

- 7.4 为明确起见，各方同意，本协议的一方及其关联方（包括其各自的高级职员、董事、雇员、代理人、代表、会计师、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可以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或适用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向任何有关政府部门或证券交易所披露、适用法律合法要求其或其关联方（视适用情况而定）披露的、且在征询其法律顾问意见后可披露的本协议和其他各交易协议的条款以及与本协议或该等交易协议所拟议之交易、公司和业务有关的信息及任何其他信息；但是，作出披露的一方及其关联方应（在其力所能及且适用法律或要求允许的范围内）在作出此种披露之前的合理的时间内，与提供保密信息的一方磋商并尽最大努力获得对所披露资料的保密化处理。
- 7.5 尽管有本第7条的约定，在本协议任何一方或其关联方为遵守所适用的证券法律的合理及必要的限度内，该方可披露本协议项下交易的税收待遇及税收结构，以及被提供给该方的涉及该等税收待遇及税收结构的所有材料（包括税务意见及其他税务分析），但是，作出披露的一方及其关联方应立即书面通知提供保密信息的一方并尽最大努力确保只披露最少量的信息。为本协议之目的，“税收待遇”指公司的所得税税收待遇，而“税收结构”限于与适用于本协议项下交易的公司的所得税税收待遇相关的任何事实。
- 7.6 尽管有本第7条的约定，在本协议任何一方为遵守所适用反垄断、证券和税务法律的合理及必要的限度内，该方可披露本协议项下交易的相关信息。
- 7.7 本第7条之约定在本协议被终止后应继续有效并对各方有约束力。

第八条 赔偿

- 8.1 受让方同意及承诺，受让方对转让方（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高级人员、董事、雇员、职员、联属人士、代理、代表及顾问（统称“获弥偿方”）），因由受让方或其董事、雇员、员工、联属人士、代理、代表、联系人或合作伙伴所进行的与本协议下的交易或转让标的股权相关的行为（包括违反或被指控违反本协议，或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或被指控作为或不作为），而以任何方式蒙受或招致任何亏损、成本、开支、索偿、诉讼、责任、法律程序或损害赔偿，以及就此产生或与此有关之任何该等申索、诉讼或法律程序，就此或就阻止或答辩该等申索、诉讼或法律程序所蒙受或招致任何及一切成本、费用、损失或开支，受让方将应要求全面及有效地以税后基准弥偿受弥偿方，使之免受损害。

第九条 终止

- 9.1 若各方一致书面同意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即行终止。
- 9.2 各方同意，如违约方违反保证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或其作为一方的任何其他交易文件（如适用）项下的任何其他承诺或义务，且在该违约能够补救的情况下，守约方自就该违约书面通知违约方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未就该违约获得补救，则守约方有权通知其他方终止本协议。
- 9.3 如在本协议交割日前发生任何政府行为或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客观无法再履行、或者履行后严重不符合各方共同的商业利益，则各方应友好协商终止本协议。
- 9.4 本协议项下的各项违约赔偿责任并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解除。

第十条 税款和其他费用的承担

- 10.1 **税款。**本协议各方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应承担的与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有关的任何税款和税费应由各方自行承担。
- 10.2 **其他费用。**除第 10.1 条所规定的税款外，各方根据本协议的要求为执行各自的义务所发生的其他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就本协议所规定的股权转让提交政府部门审批所涉及的所有政府审批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及因本协议项下交易而发生的律师、会计师、投资顾问和咨询顾问的费用，皆由各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 11.1 若由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流行病、战争、暴乱、敌对行动、公众动乱、罢工以及其他任何无法预见并且是受影响方无法防止亦无法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而直接致使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时，则受上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对此不履行或部分履行承担责任。但该受影响方须立即毫不迟延地通过电子邮件或专人递送的方式向其他各方发出书面通知，并须在发出该书面通知后十五（15）日内向其他各方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详情，解释其此种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迟延履行的原因。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 12.1 **生效日。**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构成对各方合法、有效及有约束力的权利及义务，可依照本协议的条款对其强制执行。
- 12.2 **适用法律。**本协议的签署、生效、履行、解释、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香港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
- 12.3 **争议解决。**
 - (1) 因解释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果在一方方向其他方发出要求协商解决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之内争议仍然得不到解决，则转让方或受让方均可将有关的争议、争执或索偿、违约终止或合同无效等事项提交给香港国际

仲裁中心，由该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地点在香港。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2) 因解释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任何争议正在进行仲裁时，除争议的事项外，本协议各方仍应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3) 各方应对所有仲裁程序严格保密，除非其他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将仲裁程序泄漏给任何第三方。
- 12.4 **整体协议**。本协议是本协议各方之间就本协议所涉及的事项达成的整体协议，取代本协议签署前所作的一切口头或书面的，明示或默示的协议、约定、陈述和条件。
- 12.5 **弃权**。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本协议及其修改或补充协议（如有）所规定的任何权利或救济的行为，都不应构成或被视为弃权行为；任何单一或部分行使上述权利和救济的行为也不应妨碍对该权利和救济的进一步行使。
- 12.6 **可分割性**。如果本协议中任何规定被判定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具有可强制执行性，则各方同意该项规定应当在可行的最大限度内予以强制执行，以实现各方的意图，且本协议所有其它规定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强制执行力均不受到任何损害。如果为了使各方的意图生效而有此必要的话，各方将以诚信协商修订本协议，以尽可能贴近上述意图且能够强制执行的文字来取代不可强制执行的文字。
- 12.7 **通知**。任何和所有本协议要求或拟作出的通知、请求、要求、批准及其它通讯均须以书面形式书就，且应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方视为妥善送达
(1) 如以专人送达，则于收到之日送达；(2) 如用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则以发件人电子邮箱显示成功发送之日须视为已送达；或(3) 如以快件方式送达，则在交寄该等快件服务之日起第四(4)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所有该等通知、请求、要求、批准及其它通讯须交付至本协议下文所列的收件人地址：
- 至转让方：**
-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 地址：Room 2303, 23/F, COFCO Tower, 262 Gloucester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 传真：852-3709 6730
- 电子邮件：ir@pkurh.com
- 注明收件人：董事会

至受让方：

地址：中国北京昌平区沙河镇碧水庄园 38-29

传真：N/A

电子邮件：zhao1970@vip.sina.com

注明收件人：赵舸

- 12.8 **本协议的修改和补充。**各方应以书面协议的方式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和补充。经过各方签字的有关本协议的修改协议和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 12.9 **本协议的转让。**本协议具有约束力而且本协议下产生的权利可由本协议各订约方的继承人及受让人享有，惟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各订约方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享有的任何权利或权益。
- 12.10 **解释。**本协议中，除非文意另有要求，凡提及条、款、附录或附件，均指的是本协议中的条、款、附录或附件。本协议的附录和附件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本协议中的标题不影响对本协议的解释。
- 12.11 **语言和文本。**本协议用中文书就。本协议可以一式两份签署，各方互换签署后构成一份完整和相同协议。
- 12.12 **《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并不适用于本协议。除了本协议第 12.9 条允许的继承人及受让人外，任何人士如非本协议的订约方，均没有权利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而本协议亦无向任何并非为本协议订约方的人士赋予任何权利。

[以下无正文，为本协议之附件和签字页]

各方已亲自签署或经由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于本协议文首列示日期正式签署本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方：

北大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签字：

Authorized Signature(s)

姓名：

Wong Kai Ho

职务：

Chairman & Director

各方已亲自签署或经由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于本协议文首列示日期正式签署本股权转让协议。

受让方：

赵舸

签字： 赵舸

附件一
目标集团详情

1. Founder Data Corpor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方正数码国际有限公司)

| | |
|--|--|
| Company number | : 356039 |
| Date of incorporation | : 8 December 1999 |
| Place of incorporation |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 Address of registered office | :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 Authorized share capital | : US\$50,000 |
| Issued share capital | : US\$20,000 |
| Director(s) | : Wong Kai Ho (黄啓豪) |
| Shareholders (Shareholding : percentage in the company) |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100%) |

2. 北京方正世纪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Business registration number : 911101087351103660
Date of establishment : 20 March 2002
Place of incorporation :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ddress of registered office :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8 号 2 层 2001 室
Registered capital : RMB390,000,000
Director(s) : 桂红卫
 李洪涛
 沈玉林
Shareholders (Equity interest : Founder Data Corpor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percentage in the company) (方正数码国际有限公司) (100%)

3. 北京嘉信世纪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Business registration number : 91110108MA04GQDNX8
Date of establishment : 1 November 2021
Place of incorporation :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ddress of registered office :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8 号 2 层 2008 室
Registered capital : RMB1,000,000
Director(s) : 贾朝心
Shareholders (Equity interest : percentage in the company) : 北京方正世纪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00%)

4. 重庆创睿鑫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usiness registration number : 91500000MABUU86403
Date of establishment : 11 August 2022
Place of incorporation :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ddress of registered office : 重庆市两江新区鸳鸯街道金州大道 94 号 10 幢(1-1 二楼)
Registered capital : RMB600,000,000
Managing partner : 重庆合悦盈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artners and their capital contributions:
重庆合悦盈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RMB1,000,000)
重庆合裕美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RMB1,000,000)
北京嘉信世纪信息系统有限公司(RMB598,000,000)

5. 重庆立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Business registration number | : | 91500000MA7G82RD1P |
| Date of establishment | : | 4 January 2022 |
| Place of incorporation | : |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 Address of registered office | : | 重庆两江新区鸳鸯街道金州大道 94 号 15 幢(1-2 一楼) |
| Registered capital | : | RMB1,200,000,000 |
| | | 何永川 |
| Director(s) | : | 汤强 王成勇 |
| Shareholders) (Equity interest : percentage in the company) | | 重庆创睿鑫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 重庆合悦盈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1%) |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签订

转让方： 北大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大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為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其香港主要营业地点为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 262 号中粮大厦 23 楼 2303 室，其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股份代号 00618。

受让方： 赵舸，中国护照 E82253715，身份证号 110223197304260569，其地址为中国北京昌平区沙河镇碧水庄园 38-29；

在本协议中，转让方和受让方分别被称为“一方”，共同被称为“各方”。

鉴于：

1、转让方与受让方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签订了关于方正数码国际有限公司（简称“目标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对此交易发布了公告；

2、目标公司原直接或间接的持有(i)北京方正世纪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简称“方正世纪”）和北京嘉信世纪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简称“嘉信世纪”）之 100% 的股权；(ii)重庆创睿鑫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重庆创睿鑫”）约 99.79% 的权益；及(iii)重庆立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重庆立滔”）49% 的权益（统称为“目标集团”）；

据此，双方在原先已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基础上，达成本补充协议如下：

1、添加第 5.1 条第（7）段：

“（7）转让方安排目标集团完成相应的内部架构重组（“重组”），按照账目值将持有的重庆创睿鑫股份转让予转让方指定的全资附属公司，重组后的

本次转让的出售集团范围不包括重庆创睿鑫和重庆立滔股份和权益。转让重庆创睿鑫和重庆立滔股份和权益的具体条件及条款将受北京嘉信世纪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及转让方指定的全资附属公司届时另行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所规限。

2、将《股权转让协议》第 5.2 条修改为：

“交割前提条件的豁免。转让方及受让方均不得豁免第 5.1 条第(2)至(4)段，及第(7)段所载的交割前提条件。转让方可全权酌情，以给予受让方书面通知的方式，豁免第 5.1 条第(5)段所载的前提条件，该等豁免可以受限于双方同意的条件或条款。受让方可全权酌情，以给予转让方书面通知的方式，豁免第 5.1 条第(1)段及第(6)段所载的前提条件，该等豁免可以受限于双方同意的条件或条款。”

3、本协议未尽事宜，仍按原协议执行，双方对此不持异议。除经本协议补充、变更或修改外，《股权转让协议》的其他条款维持不变，继续对转让方及受让方生效。本协议为对《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应与《股权转让协议》一起阅读及被解释。

4、《股权转让协议》中第 12.2 条（适用法律）、第 12.3 条（争议解决）及第 12.7 条（通知）的规定将纳入本协议（经必要修改后）并具有同等效力。

5、如本协议某条款或某条款的部分内容成为无效的，该无效条款或该无效部分并不影响本协议及本协议其它条款或该条款其它内容的有效性。

6、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及/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签字页）

转让方：北大资源（控股）有限公司（签章）

For and on behalf of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签字：.....

Authorized Signature(s)

受让方：赵舸

签字：_____

DATED 21 JANUARY 2022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as Vendor)**

and

**Wealth Elite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as Purchaser)**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

relating to

**10,000 shares, representing the entire issued share capital of
Hong Kong Huzi Limited (香港琥諮有限公司)**

Table of Contents

| <u>Clause</u> | <u>Heading</u> | <u>Page</u> |
|---------------|---|-------------|
| 1. | DEFINITIONS AND INTERPRETATION..... | 1 |
| 2. | SALE OF THE SALE SHARES..... | 4 |
| 3. | CONSIDERATION | 4 |
| 4. | CONDITIONS PRECEDENT | 4 |
| 5. | COMPLETION..... | 5 |
| 6. | OBLIGATIONS OF THE VENDOR PENDING COMPLETION..... | 6 |
| 7. | REPRESENTATIONS AND WARRANTIES AND UNDERTAKINGS | 7 |
| 8. | DUE DILIGENCE | 8 |
| 9. | SEVERABILITY | 8 |
| 10. | ANNOUNCEMENTS | 8 |
| 11. | CONFIDENTIALITY | 8 |
| 12. | FURTHER ASSURANCES | 9 |
| 13. | ENTIRE AGREEMENT | 9 |
| 14. | WAIVER AND OTHER RIGHTS | 9 |
| 15. | NOTICES AND PROCESS AGENT | 9 |
| 16. | TIME | 10 |
| 17. | ASSIGNMENT..... | 10 |
| 18. | COSTS AND EXPENSES | 10 |
| 19. | COUNTERPARTS | 10 |
| 20. | GOVERNING LAW..... | 11 |
| 21. | RIGHTS OF THIRD PARTIES | 11 |
| | SCHEDULE 1 PARTICULARS OF THE COMPANY | 12 |
| | SCHEDULE 2 COMPLETION OBLIGATIONS..... | 24 |
| | SCHEDULE 3 WARRANTIES..... | 26 |

THIS AGREEMENT is made on 21 January 2022

BETWEEN: -

- (1)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an exemp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whose registered office is situated at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and whose principal place of business in Hong Kong at Room 2303, 23/F, COFCO Tower, 262 Gloucester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he “Vendor” or the “Listco”); and
- (2) **Wealth Elite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a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and whose registered office is situated at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the “Purchaser”).

WHEREAS: -

- (A) Hong Kong Huzi Limited (香港琥諮有限公司) (the “Company”), was incorporated under the laws of Hong Kong with a share capital of HK\$10,000 and 10,000 Shares (hereinafter defined) having been issued and fully paid up. The Vendor is the legal and beneficial owner of 10,000 Shares, representing the entire issued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as at the date of this Agreement. Further information and particulars concerning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are set out in **Schedule 1** (*Particular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 (B) The Listco’s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main board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stock code: 00618).
- (C) As at the date of this Agreement, Hong Kong Resources Rui Cheng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香港資源睿成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Rui Cheng”), being an indirect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the Vendor, is indebted to the Purchaser in the aggregate amount of approximately HK\$184 million.
- (D) As at the date of this Agreement,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are indebted to the Vendor Group (hereinafter defined) in the aggregate amount of approximately RMB7,530 million.
- (E) The Purchaser and the Vendor have agreed to enter into this Agreement for the sale and purchase of the Sale Shares (hereinafter defined), upon and subjec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hereinafter set out.

NOW IT IS HEREBY AGREED as follows: -

1. DEFINITIONS AND INTERPRETATION

- 1.1 In this Agreement, unless otherwise expressed or required by the context, the following words and expressions shall have the following meanings: -

“Business Day”

means a day on which banks are generally open for business in Hong Kong, except a Sunday and a Saturday or a day on which a tropical cyclone warning signal no. 8 or above or a “black” rainstorm warning signal

| | |
|--------------------|---|
| | is hoisted in Hong Kong at any time between 9:00 a.m. and 5:00 p.m.; |
| “Completion” | means the completion of the sale and purchase of the Sale Shares pursuant to <u>Clause 5</u> (<i>Completion</i>); |
| “Completion Date” | means a date falling within three Business Days after the fulfillment (or waiver) of the Conditions (or such other date as the Purchaser and the Vendor may mutually agree in writing), on which completion of the transactions set out in <u>Clause 5</u> (<i>Completion</i>) are to take place; |
| “Condition(s)” | means the conditions precedent set out in <u>Clause 4.1</u> (<i>Conditions Precedent</i>); |
| “Deed of Set-Off” | means deed(s) of set-off in the agreed form to be executed by the Vendor, Rui Cheng and the Purchaser, confirming that the Total Consideration has been set-off in full against part of the Rui Cheng Debt; |
| “Encumbrance(s)” | means any mortgage, charge, pledge, lien, hypothecation, encumbrance or other security arrangement of any kind; or other third party right (including pre-emptive right) of any kind; |
| “HK\$” | means Hong Kong Dollars, the lawful currency of Hong Kong; |
| “Hong Kong” | means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RC; |
| “Listing Rules” | means the Rules Governing the Listing of Securities on the Stock Exchange; |
| “Long Stop Date” | means 28 February 2022 (or such later date mutually agreed in writing by the Parties); |
| “Outstanding Debt” | means all obligations, liabilities and debts owing or incurred by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to the Vendor Group on or at any time prior to the Completion whether actual, contingent or deferred and irrespective of whether or not the same is due and payable on Completion which as at the date hereof, amounted to approximately RMB7,530 million; |
| “Parties” | means the parties to this Agreement and “Party” means any one of them; |

| | |
|--------------------------|--|
| “PRC” | means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hich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Agreement, shall exclude Hong Kong, Macau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nd Taiwan; |
| “Purchaser's Warranties” | means the representations, warranties and undertakings contained in <u>Clause 7 (Representations, Warranties and Undertakings)</u> and <u>Schedule 3 Part 2 (Purchaser's Warranties)</u> , and a “Purchaser's Warranty” shall mean any one of them; |
| “RMB” | means Renminbi, the lawful currency of the PRC; |
| “Rui Cheng Debt” | means all obligations, liabilities and debts owing or incurred by Rui Cheng to the Purchaser on or at any time prior to the Completion whether actual, contingent or deferred and irrespective of whether or not the same is due and payable on Completion which as at the date hereof, amounted to approximately HK\$184 million; |
| “Sale Shares” | means 10,000 Shares, representing the entire issued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as at the date of this Agreement and the Completion Date to be sold and purchased pursuant to this Agreement; |
| “Share(s)” | means share(s) in the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
| “Stock Exchange” | means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
| “Total Consideration” | shall have the meaning ascribed to it under <u>Clause 3.1 (Total Consideration)</u> ; |
| “Vendor Group” | means the Vendor and its subsidiaries (excluding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and |
| “Vendor's Warranties” | means the representations, warranties and undertakings contained in <u>Clause 7 (Representations, Warranties and Undertakings)</u> and <u>Schedule 3 Part 1 (Vendor's Warranties)</u> , and a “Vendor's Warranty” shall mean any one of them. |

- 1.2 Reference to Recitals, Clauses and Schedules, are references to recitals, clauses and schedules of or to this Agreement which shall form part of this Agreement and shall have the same force and effect as if expressly set out in the body of this Agreement and any reference to this Agreement shall include the Recitals, Clauses and Schedules.

- 1.3 In this Agreement, words importing the singular include the plural and vice versa, words importing one gender include every gender and references to a person include any public body and body corporate, unincorporated associations and partnership (whether or not having separate legal personality).
- 1.4 The headings to the Clauses of this Agreement are for convenience only and shall not affect the construction in this Agreement.
- 1.5 In this Agreement (save as otherwise expressly stated herein), references, express or implied, to any statutes or statutory provision or any rule or regulation (whether or not having the force of law) shall be construed as references to the same as respectively amended, varied, modified, consolidated or re-enacted from time to time (whether before or after the date of this Agreement) and to any subordinate legislation made under such statutory provision and reference to sections of consolidating legislation shall, wherever necessary or appropriate in the context, be construed as including references to the sections of the previous legislation from which the consolidating legislation has been prepared.

2. SALE OF THE SALE SHARES

Subjec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contained in this Agreement, the Vendor shall sell to the Purchaser, and the Purchaser shall purchase the Sale Shares free from all Encumbrances and together with all rights attaching or accruing thereto after the Completion Date.

3. CONSIDERATION

3.1 Total Consideration

The total consideration for the sale and purchase of the Sale Shares payable by the Purchaser to the Vendor hereunder shall be **HK\$20,000,000** (the “Total Consideration”).

3.2 Payment Terms

The Total Consideration shall be satisfied by the Purchaser offsetting in full against part of the Rui Cheung Debt on dollar-for-dollar basis on the Completion Date.

4. CONDITIONS PRECEDENT

4.1 Conditions Precedent

Completion of the sale and purchase of the Sale Shares shall be conditional upon: -

- (a) the Purchaser being satisfied with the results of the due diligence review to be conducted under Clause 8;
- (b) all necessary authorizations, consents and approvals required to be obtained on the part of the Vendor and the Company in relation to the transactions contemplated under this Agreement having been obtained;
- (c) all necessary authorizations, consents and approvals required to be obtained on the part of the Purchaser in relation to the transactions contemplated under this Agreement having been obtained;

- (d) where applicable, passing by the shareholders of the Listco (other than those prohibited from voting under the Listing Rules, if applicable) resolution(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of the Listco approving this Agreement and the transactions contemplated hereunder;
- (e) all the representations, undertakings and warranties given by the Purchaser under this Agreement are and shall remain true, accurate, correct in all material respects up to the Completion Date; and
- (f) all the representations, undertakings and warranties given by the Vendor under this Agreement are and shall remain true, accurate, correct in all material respects up to the Completion Date.

4.2 Waiver

- (a) Neither Party shall be entitled to waive any of the Conditions as set out in **Clauses 4.1 (b) to (d)**.
- (b) The Vendor may, at its absolute discretion, waive the Condition as set out in **Clause 4.1 (e)** at any time by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Purchaser and such waiver may be made subject to such terms and conditions as are agreed by both Parties.
- (c) The Purchaser may, at its absolute discretion, waive the Condition as set out in **Clauses 4.1 (a) and (f)** at any time by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Vendor and such waiver may be made subject to such terms and conditions as are agreed by both Parties.

4.3 Fulfillment of Conditions

- (a) The Parties shall each use their respective best endeavours to fulfill, procure the fulfillment or continue fulfillment of the Conditions on the Completion Date (to the extent such Party is responsible for such fulfillment) prior to the Long Stop Date.
- (b) The Purchaser hereby undertakes to provide such information and do all such acts and things as may be reasonably required by the Stock Exchange in connection with the transactions contemplated hereunder.

4.4 Non-fulfillment of Conditions and Termination

If any of the Conditions under **Clause 4.1 (Conditions Precedent)** is not fulfilled or waived under **Clause 4.2 (Waiver)** by the Long Stop Date or if the Parties mutually agree to terminate this Agreement, neither Party shall be obliged to proceed with the sale and purchase of the Sale Shares. In such circumstances,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greement (other than **Clause 10 (Announcements)**, **Clause 11 (Confidentiality)** and **Clause 20 (Governing Law)** which shall remain in full force and effect) shall have no effect and the Parties shall be released from any further obligations without any liability save for any claims arising out of any antecedent breach of this Agreement.

5. COMPLETION

5.1 Date and Place

Subject to the fulfillment of the Conditions (or waiver thereof in accordance with **Clause 4.2 (Waiver)**), Completion shall take place on the Completion Date at or before 5:00 p.m. at the office of the Listco or such other place as may be mutually agreed in writing by the Parties when all (but not part) of the events described in **Clause 5.2 (Obligations of the Vendor on Completion)** and **Clause 5.3 (Obligations of the Purchaser on Completion)** shall occur.

5.2 Obligations of the Vendor on Completion

At Completion, the Vendor shall procure that all of the obligations specified in **Schedule 2 Part 1 (Obligations of the Vendor on Completion)** are fulfilled.

5.3 Obligations of the Purchaser on Completion

At Completion, the Purchaser shall procure that all of the obligations specified in **Schedule 2 Part 2 (Obligations of the Purchaser on Completion)** are fulfilled.

5.4 Completion

Each of the Parties shall not be obliged to complete the sale and purchase of the Sale Shares until and unless the Vendor and the Purchaser shall have fully complied with the requirements as set out in **Clause 5.2 (Obligations of the Vendor on Completion)** and **Clause 5.3 (Obligations of the Purchaser on Completion)** respectively.

5.5 Termination

Without prejudice to any other remedies available to the Purchaser and/or the Vendor, as the case may be, and save and except the termination pursuant to **Clause 4.4 (Non-fulfillment of Conditions and Termination)**, if the requirements of **Clause 5.2 (Obligations of the Vendor on Completion)** or **Clause 5.3 (Obligations of the Purchaser on Completion)** are not complied with in any respect by any Party on the Completion Date, the Party not in default may: -

- (a) proceed to Completion so far as practicable and in any case without prejudice to its rights under this Agreement; or
- (b) postpone Completion to a date (being a Business Day) falling not more than fourteen (14) days after the date set for Completion in accordance with **Clause 5 (Completion)**; or
- (c) terminate this Agreement without liability to any of the Party not in default whereupon and from such date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greement (other than **Clause 10 (Announcements)**, **Clause 11 (Confidentiality)** and **Clause 20 (Governing Law)** which shall remain in full force and effect) shall have no effect and the Parties shall be released from any further obligations without any liability save for any claims arising out of any antecedent breach of this Agreement and without prejudice to any accrued rights and remedies of either Party under this Agreement.

6. OBLIGATIONS OF THE VENDOR PENDING COMPLETION

Prior to Completion, the Vendor shall not and shall procure that the Company, its subsidiaries and the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and such subsidiaries not to: -

- (a) allot or issue or agree to allot or issue any share in the Company or any of its subsidiaries or grant or agree to grant any option over or the right to acquire any share in the Company or any of its subsidiaries;
- (b) enter into any agreement or arrangement to pledge or dispose of any material assets of the Company or any of its subsidiaries; and
- (c) pass any resolution for the winding up, liquidation or receivership of the Company or any of its subsidiaries, or make any composition or arrangement with its or their creditors without the prior consent of the Purchaser in writing.

7. REPRESENTATIONS, WARRANTIES AND UNDERTAKINGS

7.1 Vendor's Representations and Warranties

Subject to the limitations set out in **Clause 7.4 (Limitations of Vendor's Liabilities)** below, the Vendor represents and warrants to the Purchaser that each of the Vendor's Warranties set out in **Schedule 3 Part 1 (Vendor's Warranties)** is as at the date of this Agreement and will for all times up to and including the Completion Date, remain true, accurate and not misleading in all material respects.

7.2 Purchaser's Representations, Warranties and Undertakings

- (a) The Purchaser represents and warrants to the Vendor that each of the Purchaser's Warranties set out in **Schedule 3 Part 2 (Purchaser's Warranties)** is as at the date of this Agreement and will for all times up to and including the Completion Date, remain true, accurate and not misleading in all material respects.
- (b) The Purchaser undertakes to the Vendor that it shall use its best endeavors to procure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to repay the Outstanding Debt to the Vendor Group as soon as practicable.

7.3 Effect of Completion

- (a) The Parties' rights in respect of each of the Vendor's Warranties or the Purchaser's Warranties shall survive Completion and continue in full force and effect notwithstanding Completion but subject to the limitations set out in **Clause 7.4 (Limitations of Vendor's Liabilities)** below.
- (b)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greement insofar as the same not being performed at Completion shall not be extinguished or affected by Completion, or by any other event or matter whatsoever, except by a specific and duly authorised written waiver or release by the relevant Party.

7.4 Limitations of Vendor's Liabilities

Notwithstanding any provisions to the contrary herein, the liability of the Vendor in respect of any claim for breach of any of the Vendor's Warranties or other terms under this Agreement or any transaction or matter hereunder (the "Purchaser's Claim") shall be limited as follows: -

- (a) the Vendor shall not be liable for any Purchaser's Claim in respect of anything arising directly or indirectly from any transaction, matter or thing disclosed in this Agreement;

- (b) the Vendor shall cease to have any liability under or in respect of all or any Purchaser's Claim against the Vendor on the expiration of one (1) year after the Completion Date save and except that the Purchaser shall have initiated legal proceeding against the Vendor for such Purchaser's Claim prior to the expiration of such period;
- (c) the maximum aggregate liability of the Vendor in respect of all and any Purchaser's Claims whatsoever shall not exceed the amount equivalent to the Total Consideration or any part thereof received by the Vendor from the Purchaser;
- (d) the Vendor shall not be liable in respect of any Purchaser's Claim where the Purchaser's Claim in question would not have arisen but have arisen due to any change of accounting treatment of any assets or liabilities of the Company or any other act or omission on the part of or on behalf of the Purchaser and/or the Company after Completion; or
- (e) the Vendor shall not be liable in respect of any Purchaser's Claim where the Purchaser's Claim in question would not have arisen but for any change in legislation announced or enacted on or after the date of this Agreement (irrespective of whether or not such change relates to tax, rates of tax or otherwise and irrespective of whether or not such change purports to be effective retrospectively in whole or part).

8. DUE DILIGENCE

The Purchaser shall, during the period from the date of signing of this Agreement and up to the Long Stop Date, be entitled to carry out a due diligence review and investigation on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to its respective assets, liabilities, contracts, commitments, business, financial, legal and taxation aspects.

9. SEVERABILITY

If at any time one or more of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greement is or becomes invalid, illegal, unenforceable or incapable of performance in any respect, the validity, legality, enforceability or performance of the remaining provisions of this Agreement shall not thereby in any way be affected or impaired.

10. ANNOUNCEMENTS

Each of the Parties undertakes that it will not (except as required by law or any supervisory or regulatory body which such Party is subject) make any public announcement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Agreement unless the other Parties shall have given its consent to such public announcement (which consent may not be unreasonably withheld or delayed and may be given either generally or in a specific case or cases and may be subject to conditions).

11. CONFIDENTIALITY

- 11.1 Subject to **Clause 11.2**, each Party hereto shall treat as strictly confidential all information received or obtained as a result of negotiating, entering into or performing this Agreement which relates to the contents of this Agreement; the negotiations relating to this Agreement; the subject matter of this Agreement; or the other Party (th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and not to disclose or cause, permit or suffer to be disclosed any such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to any other person, except where such

disclosure is made with the prior consent of such other Party in writing.

- 11.2 The provisions set out in this **Clause 11** (*Confidentiality*) shall not apply to a Party in respect of any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which is disclosed to the officers, employees, professional advisers of such Party; has come into public domain otherwise than by any breach on the part of such Party; or is required by the Stock Exchange or any relevant governmental authorities or regulatory body; or by the Listing Rules or any law or regulation; or pursuant to an order of a court of competent jurisdiction to be disclosed.

12. FURTHER ASSURANCES

Each Party undertakes with the other Party that it will execute all such documents and do all such acts and things as the other Party may at any time and from time to time reasonably request and as may be lawful and within its power to do so to carry into effect or to give legal effect to the provisions in this Agreement and the transactions contemplated in this Agreement.

13. ENTIRE AGREEMENT

This Agreement sets forth the entire agreement and understanding between the Parties in relation to the transactions contemplated by this Agreement, and supersedes and cancels in all respects all previous letters of intent, provisional agreements, correspondence, understandings, agreements and undertakings (if any) between the Parties with respect to the subject matter of this Agreement, whether such be written or oral.

14. WAIVER AND OTHER RIGHTS

- 14.1 No single or partial exercise of, or failure or omission to exercise or delay in exercising any right, power, claim or remedy vested in any Party under or pursuant to this Agreement or otherwise shall affect, prejudice or constitute a waiver by such Party of any right, power, claim or remedy.
- 14.2 Any right, power, claim or remedy expressly conferred upon any Party under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in addition to and without prejudice to all other rights, powers, claims and remedies which would otherwise be available to such Party under this Agreement or at law.

15. NOTICES AND PROCESS AGENT

- 15.1 Any notice, demand or other communication given, made or to be given or made under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in writing and delivered personally or sent by pre-paid post or facsimile at the address or fax number of the relevant Party set out below (or such other address, fax number or email address as the addressee has by five (5) Business Days prior written notice specified to the other Parties hereto):-

To the Vendor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Address : Room 2303, 23/F, COFCO Tower, 262 Gloucester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Fax number : 3709 6730
Attn. : The board of directors

To the Purchaser

Wealth Elite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Address : Room B, 18/F, Loyong Court Commercial Building,
121-220 Lockhart Road, Wanchai, Hong Kong
Email address : cfstanley@netvigator.com
Attn. : Ms. Wong, Nga Wing

- 15.2 Any such notice, demand or communication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duly served (a) if delivered personally, at the time of delivery; (b) if given or made by post within Hong Kong, two (2) Business Days after posting; (c) if given or made by post outside Hong Kong, seven (7) Business Days after posting; (d) if given or made by facsimile, when dispatched with confirmed answerback; and (e) if sent by email, on the date that the email is received.
- 15.3 The Purchaser irrevocably appoints Ms. Wong, Nga Wing at Room B, 18/F, Loyong Court Commercial Building, 121-220 Lockhart Road, Wanchai, Hong Kong as its agent to receive and acknowledge on its behalf service of any writ, summons, order, judgment or other notice of legal process in Hong Kong.
- 15.4 If for any reason such agent no longer serves as agent of the Purchaser for this purpose, the Purchaser shall promptly appoint a successor agent and notify the Vendor thereof. The Purchaser agrees that any such legal process shall be sufficiently served on it if delivered to such agent for service at its address for the time being in Hong Kong whether or not such agent gives notice thereof to the Purchaser.

16. TIME

Time shall be of the essence of this Agreement, both as regards the dates and periods specifically mentioned in this Agreement and as to any date and period which may by written agreement between or on behalf of the Parties be substituted for them.

17. ASSIGNMENT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binding on and shall enure for the benefit of the personal representatives, successors and permitted assignees of the Parties. None of the Parties may assign any of its/his rights or obligations under this Agreement without the prior consent of the other Party in writing.

18. COSTS AND EXPENSES

- 18.1 All or any stamp duty payable on the transfer of the Sale Shares shall be borne by the Vendor and the Purchaser in equal shares.
- 18.2 Subject to **Clause 18.1**, each Party shall bear all its own legal and professional fees, costs and expenses of and incidental to the negotiation, preparation, execution and completion of this Agreement.

19. COUNTERPARTS

This Agreement may be executed in any number of counterparts and by any Party on separate counterparts, each of which when so executed and delivered shall be an original, but all the counterparts together shall constitute one and the same instrument.

20. GOVERNING LAW

- 20.1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governed by and constru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of Hong Kong.
- 20.2 All the Parties irrevocably agree that the courts of Hong Kong are to have non-exclusive jurisdiction to settle any disputes that may arise out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Agreement and the documents to be entered into pursuant to this Agreement. All the Parties hereby irrevocably submit to the non-exclusive jurisdiction of such courts.

21. RIGHTS OF THIRD PARTIES

The Parties do not intend any term of this Agreement to be enforceable by any person who is not a Party to this Agreement pursuant to the Contracts (Rights of Third Parties) Ordinance (Cap. 623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CRTPO”) and agree that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excluded from the application of the CRTPO.

[End of Text]

Schedule 1
Particular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1. Hong Kong Huzi Limited (香港琥諮有限公司)

Company number : 3115888
Date of incorporation : 24 December 2021
Place of incorporation : Hong Kong
Address of registered office : Room 2303, 23/F, COFCO Tower, 262 Gloucester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Share capital : HK\$10,000 divided into 10,000 Shares
Director(s) : Wong Kai Ho (黃啓豪)
Shareholder(s) (Shareholding percentage in the company) :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100%)

2. 北大資源(湖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Business registration number : 420000000026562
Date of establishment : 21 May 1998
Place of incorporation :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ddress of registered office : 武漢市江漢區單洞路亞洲廣場 B 棟
Registered capital : RMB30,000,000
Director(s) : 姜曉平
Shareholder(s) (Equity interest percentage in the company) : Hong Kong Huzi Limited (香港琥諮有限公司) (100%)

3. 昆山高科電子藝術創意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Business registration number : 320583000251748
Date of establishment : 18 April 2008
Place of incorporation :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ddress of registered office : 昆山市巴城鎮城北西路 2988 號
Registered capital : RMB200,000,000
Director(s) : • 張文慶
• 陶峰

- 方來壇
● 劉錦泉
● 任永東
● 王彤
● 叢宏

Shareholder(s) (Equity interest percentage in the company) : • 北大資源(湖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51%)
• 昆山文商旅集團有限公司 (30%)
• 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 (19%)

4. 北大資源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 | | |
|--|---|---|
| Business registration number | : | 110108015038134 |
| Date of establishment | : | 19 November 2013 |
| Place of incorporation | : |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 Address of registered office | : | 北京市海澱區顯龍山路 19 號 1 樓 2 層 2 座 221E4 |
| Registered capital | : | RMB50,000,000 |
| Director(s)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王磊• 林毓飛• 崔勇 |
| Shareholder(s) (Equity interest percentage in the company) | : | 北大資源（湖北）資源管理有限公司 (100%) |

5. 東莞億輝地產有限公司

| | | |
|--|---|---|
| Business registration number | : | 441900003466964 |
| Date of establishment | : | 20 October 2016 |
| Place of incorporation | : |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 Address of registered office | : | 東莞市樟木頭鎮樟羅社區西城路長虹百薈花園 22 樓辦公樓 6 層 612 室 |
| Registered capital | : | RMB30,000,000 |
| Director(s)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崔勇• 陳勇• 桂紅衛 |
| Shareholder(s) (Equity interest percentage in the company) | : | 北大資源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100%) |

6. 東莞億達地產有限公司

Business registration number : 441900003342923
Date of establishment : 25 August 2016
Place of incorporation :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ddress of registered office : 東莞市黃江鎮教育路 67 號二樓 202
Registered capital : RMB10,000,000
Director(s) : • 姜曉平
• 陳勇
• 劉俊
Shareholder(s) (Equity interest percentage in the company) : 北大資源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100%)

7. 昆山方寶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Business registration number : 320583001435364
Date of establishment : 12 October 2018
Place of incorporation :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ddress of registered office : 昆山市千燈鎮炎東路南側、陸泥浦東側
Registered capital : RMB50,000,000
Director(s) : • 桂紅衛
• 董建國
• 陳必文
Shareholder(s) (Equity interest percentage in the company) : 北大資源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100%)

8. 重慶北大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Business registration number : 500000000004868
Date of establishment : 25 August 2010
Place of incorporation :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ddress of registered office : 重慶市江北區金港新區 1 號附 51 號
Registered capital : RMB100,000,000
Director(s) : • 沈玉林
• 王成勇
• 鄭熾
Shareholder(s) (Equity interest percentage in the company) : 北大資源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100%)

9. 株洲理想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Business registration number : 430200000160422
Date of establishment : 3 February 2016
Place of incorporation :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ddress of registered office : 湖南省株洲市蘆淞區燎原新村 B-2-1 地塊
Registered capital : RMB50,000,000
Director(s) :

- 桂紅衛
- 董建國
- 陳必文

Shareholder(s) (Equity interest percentage in the company) :

- 北大資源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82%)
- 北京長湘永亨企業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伙）(12%)

10. 成都航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Business registration number : 510122000189739
Date of establishment : 9 December 2014
Place of incorporation :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ddress of registered office : 成都市雙流區東升街道航都大街二段 756 號 9 棟 2 層 9 號
Registered capital : RMB30,000,000
Director(s) :

- 王濤
- 潘娟娟
- 蘇華

Shareholder(s) (Equity interest percentage in the company) :

- 北大資源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70%)
- 成都恒隆鑫置業有限公司 (30%)

11. 成都北大資源產業開發有限公司

Business registration number : 510109000346119
Date of establishment : 23 October 2012
Place of incorporation :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ddress of registered office : 成都高新區新裕路 467 號 1 棟 4 層
Registered capital : RMB50,000,000
Director(s) :

- 沈玉林

- 朱洪斌
- 王成勇

Shareholder(s) (Equity interest percentage in the company) : 北大資源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100%)

12. 成都金益遠航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Business registration number : 510109000641936
Date of establishment : 9 September 2015
Place of incorporation :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ddress of registered office : 成都高新區新裕路 467 號 1 棟 8 層 801 號
Registered capital : RMB30,000,000
Director(s) :

- 沈玉林
- 潘娟娟
- 夏丁

Shareholder(s) (Equity interest percentage in the company) :

- 北大資源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80%)
- 成都利安永耀房地產開發合伙企業（有限合伙） (20%)

13. 成都市歐潤智遠有限公司

Business registration number : 510109001500439
Date of establishment : 7 September 2018
Place of incorporation :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ddress of registered office : 成都高新區中和中柏路 23 號附 2 號 3 層
Registered capital : RMB50,000,000
Director(s) :

- 沈玉林
- 朱洪斌
- 王成勇

Shareholder(s) (Equity interest percentage in the company) : 北大資源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100%)

14. 青島北大資源產業開發有限公司

Business registration number : 370212020001912
Date of establishment : 28 November 2012
Place of incorporation :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ddress of registered office : 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香嶺路 1 號北大資源廣

Registered capital : 場 3 號樓 1601 室
RMB100,000,000

Director(s) : • 王磊
• 王成勇
• 林毓飛

Shareholder(s) (Equity interest percentage in the company) : 北大資源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100%)

15. 青島博雅置業有限公司

Business registration number : 370212020002472

Date of establishment : 30 September 2013

Place of incorporation :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ddress of registered office : 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海爾路 83 號利群金鼎大廈 2803 室

Registered capital : RMB30,000,000

Director(s) : • 夏丁
• 劉俊
• 趙延波

Shareholder(s) (Equity interest percentage in the company) : • 北大資源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70%)
• 濟南華能置地有限公司 (30%)

16. 貴陽北大資源產業開發有限公司

Business registration number : 520115000130206

Date of establishment : 22 August 2012

Place of incorporation :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ddress of registered office : 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西二環 235 號北大資源夢想城 6 號地塊 A03、A04、A05 號樓及 S02 中 A03 號樓第 11 層 1 號房

Registered capital : RMB50,000,000

Director(s) : • 沈玉林
• 楊冬
• 王成勇

Shareholder(s) (Equity interest percentage in the company) : 北大資源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100%)

17. 天津博雅置業有限公司

Business registration number : 120103000210080
Date of establishment : 30 June 2014
Place of incorporation :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ddress of registered office : 天津市河西區友誼路 35 號城市大廈 27 層 2702
Registered capital : RMB50,000,000
Director(s) :

- 劉永杰
- 韓忠華
- 徐樹春
- 曾剛
- 林毓飛

Shareholder(s) (Equity interest percentage in the company) :

- 北大資源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60%)
- 天津市津東房地產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20%)
- 天津市新榮華房地產經紀有限公司(15%)
- 深圳平安匯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5%)

18. 天津市北大資源置業有限公司

Business registration number : 120110000193125
Date of establishment : 24 December 2013
Place of incorporation :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ddress of registered office : 天津市東麗區東麗湖渡假區天津市東麗湖旅遊開發總公司大樓內 350-10 室
Registered capital : RMB50,000,000
Director(s) :

- 王磊
- 鄭力
- 韓忠華

Shareholder(s) (Equity interest percentage in the company) :

- 北大資源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70%)
- 天津市新榮華房地產經紀有限公司(30%)

19. 天津睿成置業有限公司

Business registration number : 120223000340523
Date of establishment : 11 June 2019
Place of incorporation :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ddress of registered office : 天津市靜海區團泊鎮地水路 8 號團泊經濟辦

Registered capital : 公大樓 216 室
RMB30,000,000

Director(s) : • 王磊
• 鄭力
• 林毓飛

Shareholder(s) (Equity interest percentage in the company) : 北大資源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100%)

20. 開封博濟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Business registration number : 410291000031854

Date of establishment : 19 January 2015

Place of incorporation :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ddress of registered office : 河南自貿試驗區開封片區七大街與漢興路交叉處開封日報社 14 樓 07 室

Registered capital : RMB50,000,000

Director(s) : • 沈玉林
• 王磊

Shareholder(s) (Equity interest percentage in the company) : 北大資源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100%)

21. 開封博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Business registration number : 410291000031862

Date of establishment : 19 January 2015

Place of incorporation :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ddress of registered office : 河南自貿試驗區開封片區七大街與漢興路交叉處開封日報社 14 樓 05 室

Registered capital : RMB20,000,000

Director(s) : • 沈玉林
• 王磊

Shareholder(s) (Equity interest percentage in the company) : 北大資源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100%)

22. 昆明方源博泰置業有限公司

Business registration number : 530112000358090

Date of establishment : 17 August 2015

Place of incorporation :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ddress of registered office : 雲南省昆明市西山區白馬社區西區 4 樓 4 單元 102 號
Registered capital : RMB50,000,000
Director(s) :

- 劉錦泉
- 賀濤
- 王亮

Shareholder(s) (Equity interest percentage in the company) :

- 北大資源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85%)
- 北京融通潤承投資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伙) (15%)

23. 武漢天合錦瑞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Business registration number : 420106000587551
Date of establishment : 8 November 2016
Place of incorporation :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ddress of registered office : 武昌區水果湖漢街武漢中央文化旅遊區 K3 地塊第 2 樓 13 層 6 號
Registered capital : RMB30,000,000
Director(s) :

- 桂紅衛
- 徐庾
- 陳必文

Shareholder(s) (Equity interest percentage in the company) : 北大資源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100%)

24. 北京德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Business registration number : 110108019663380
Date of establishment : 11 August 2015
Place of incorporation :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ddress of registered office : 北京市海澱區上地五街九號 2 樓 2 層 225 室
Registered capital : RMB200,000
Director(s) :

- 林毓飛
- 王磊

Shareholder(s) (Equity interest percentage in the company) : 北大資源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100%)

25. 新津恆隆鑫和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Business registration number : 510132000044979
Date of establishment : 6 August 2012
Place of incorporation :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ddress of registered office : 成都市新津縣花源鎮麗景南路 888 號
Registered capital : RMB30,000,000
Director(s) :

- 沈玉林
- 朱洪斌
- 魏勝憶

Shareholder(s) (Equity interest percentage in the company) :

- 成都北大資源產業開發有限公司(70%)
- 成都鑫輝置業有限公司(30%)

26. 成都立輝地產有限公司

Business registration number : 510100400046927
Date of establishment : 10 July 2013
Place of incorporation :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ddress of registered office : 成都市雙流區東升街道航都大街二段 756 號 9
棟 2 層 10 號
Registered capital : RMB50,000,000
Director(s) :

- 蘇華
- 潘娟娟
- 方來壇

Shareholder(s) (Equity interest percentage in the company) :

- 成都北大資源產業開發有限公司(70%)
- 成都恆隆鑫置業有限公司(30%)

27. 成都香城智慧家居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Business registration number : 510125000312361
Date of establishment : 30 October 2018
Place of incorporation :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ddress of registered office : 成都市新都區新繁鎮成都傢俱產業園陽光林
森路 289 號 3 棟 1 層
Registered capital : RMB100,000,000
Director(s) :

- 劉宇
- 朱洪斌

- 鄭熾
- 沈玉林
- 何劍
- 李金芳
- 王成勇

Shareholder(s) (Equity interest percentage in the company) : • 成都市歐潤智遠有限公司(70%)
• 成都香城盈創實業有限公司(30%)

28. 青島博雅華府置業有限公司

Business registration number : 370205230061885
Date of establishment : 11 March 2013
Place of incorporation :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ddress of registered office : 青島市四方區德豐路 8 號 268 室
Registered capital : RMB50,000,000
Director(s) : • 劉閣
• 劉永杰
• 曾剛
Shareholder(s) (Equity interest percentage in the company) : • 青島北大資源產業開發有限公司(70%)
• 青島福家興業房產經紀有限公司(17%)
• 青島智誠健勵商貿有限公司(5%)
• 青島鵬輝鼎新商貿有限公司(2.5%)
• 北京希爾賽德影視文化有限公司(2%)
• 青島米德貿易有限公司(2%)
• 濟南泰利房地產經紀有限公司(1.5%)

29. 天津市北大科技園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Business registration number : 120110000220658
Date of establishment : 20 August 2014
Place of incorporation :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ddress of registered office : 天津市東麗區東麗湖渡假區天津市東麗湖旅遊開發總公司大樓內 376-2 室
Registered capital : RMB50,000,000
Director(s) : • 王磊
• 鄭力
• 陳庚
• 李莉
• 鄭熾

Shareholder(s) (Equity interest percentage in the company) :

- 天津市北大資源置業有限公司(61%)
- 天津市麗湖投資發展有限公司(30%)
- 北京北大科技園建設開發有限公司(9%)

Schedule 2
Completion Obligations

Part 1
Obligations of the Vendor on Completion

1. General

At Completion, the Vendor shall deliver or cause to be delivered to the Purchaser the following: -

- (a) instrument of transfer and sold note in favour of the Purchaser in respect of the Sale Shares duly executed by the Vendor accompanied by the relevant original share certificate for the Sale Shares in the name of the Vendor;
- (b) resignation letter duly executed by all of the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to take effect immediately upon Completion;
- (c) resignation letter duly executed by the company secretary of the Company to take effect immediately upon Completion;
- (d) all certificates of incorporation, current business registration licenc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share certificates, share certificate books and all statutory books, minutes books and other books of records, accounts records, and company chops, stamps and seals of the Company which are in the possession or control of the Company or the Vendor; and
- (e) the Deed of Set-Off duly executed by Rui Cheng.

2. Resolutions

At Completion, the Vendor shall deliver or cause to be delivered to the Purchaser the following: -

- (a) certified copy of the board resolutions or minutes of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
 - (i) approving the transfer of the Sale Shares to the Purchaser, registration of the Purchaser as shareholder of the Sale Shares and the issue of a new share certificate for the Sale Shares in the name of the Purchaser;
 - (ii) approving the resignation of all of the existing director(s) and company secretary of the Company with effect from the Completion Date; and
 - (iii) providing for such other things, if any, as may be necessary to give effect to the provisions in this Agreement; and
- (b) certified copy of the board resolutions or minutes of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the Vendor approving the Vendor to enter into this Agreement, the Deed of Set-Off and to effect the transactions contemplated thereunder and to perform its obligations thereunder.

Part 2
Obligations of the Purchaser on Completion

1. General

At Completion, the Purchaser shall deliver or cause to be delivered to the Vendor: -

- (a) the Deed of Set-Off duly executed by the Purchaser; and
- (b) a certified copy of the board resolutions or minutes of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the Purchaser approving the Purchaser to enter into this Agreement, the Deed of Set-Off and to effect the transactions contemplated thereunder and to perform its obligations thereunder.

Schedule 3
Warranties

Part 1
Vendor's Warranties

1. Authority and Capacity of the Vendor, and other relevant parties

1.1 Incorporation

The Company is a company duly incorporated and validly existing under the laws of its place of incorporation.

1.2 Authority to enter into this Agreement

The Vendor has the legal right and full power and authority to enter into and perform this Agreement and any other documents to be executed by the Vendor pursuant to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Agreement which when executed will constitute valid and binding obligations on the Vendor in accordance with their respective terms.

1.3 Approvals

The Vendor has obtained all approvals and consents necessary for its entry into and the discharge of its dutie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is Agreement and other transactions contemplated under any such documents.

1.4 The Sale Shares

The Vendor is the registered and sole legal and beneficial owner of the Sale Shares and is entitled to sell and transfer to the Purchaser the full legal and beneficial ownership of the Sale Shares on the terms of this Agreement without the consent of any third party and free from Encumbrance. The Sale Shares comprise all of the allotted and issued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has been validly allotted and issued and is fully paid.

Part 2
Purchaser's Warranties

1. Authority to enter into this Agreement

The Purchaser has the legal right and full power and authority to enter into and perform this Agreement and any other documents to be executed by the Purchaser pursuant to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Agreement which when executed will constitute valid and binding obligations on the Purchas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ir respective terms.

2. Approvals

The Purchaser has obtained all approvals and consents necessary for its entry into and the discharge of its dutie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is Agreement and other transactions contemplated under any such documents.

3. Independence of the Purchaser

- 3.1 The Purchaser and its shareholder(s) and director(s) are independent of and not connected with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Listing Rules) the Listco, its directors, its substantial shareholders, its chief executives, any of its subsidiaries or any of their respective associates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Listing Rules).
- 3.2 None of the Purchaser nor its shareholder(s) or director(s) is acting in concert with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Codes on Takeovers and Mergers and Share Buy-backs) the Listco, its directors, its substantial shareholders, its chief executives, any of its subsidiaries or any of their respective associates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Listing Rules).
- 3.3 None of the Purchaser nor its shareholder(s) or director(s) has any interest in the share capital of the Listco or will become a substantial shareholder (as defined under the Listing Rules) of the Listco as a result of the transactions contemplated under this Agreement.

Signature Page of this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

IN WITNESS whereof the Parties have signed this Agreement the day and year first above written.

The Vendor

SIGNED by Wong Kai Ho)
for and on behalf of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
限公司)
in the presence of:)

For and on behalf of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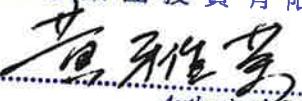
.....
Authorized Signature(s)

Signature Page of this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

The Purchaser

SIGNED by Wong, Nga Wing)
for and on behalf of)
Wealth Elite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in the presence of:)

For and on behalf of
WEALTH ELITE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富晉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股权转让协议

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 2022 年【4】月【10】日在 重庆市 渝北 区签署。

转让方：重庆睿和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住所地：重庆两江新区鸳鸯街道金州大道 94 号 15 楼(1-2 三楼)

法定代表人：刘俊

受让方 1：成都摩顶智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住所地：成都市武侯区晋吉南路 146 号 10-2 楼 3 楼 4 号

法定代表人：杨阳

受让方 2：成都一众智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丙方”）

住所地：成都市武侯区永盛南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雷姣

受让方 3：重庆盛福未来实业有限公司（简称“丁方”）

住所地：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 38 号 2 楼 25-5（自主承诺）

法定代表人：黄其明

目标公司：重庆鑫隆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戊方”）

住所地：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州大道 94 号 15 楼 (1-2 三楼)

法定代表人：王成勇

鉴于：

1、甲方是依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系目标公司的合法股东，持有目标公司 51% 股权。甲方系本股权转让协议的转让方；

2、重庆鑫隆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戊方”）是由佳得资源（香港）有限公司与甲方共同依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注册资本 204.08 万港元。戊方系本协议转让的目标公司。

3、乙、丙、丁方均是依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是本股权转让协议的受让方，统称为受让方。

4、按照本协议约定，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51% 股权（亦称“标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也愿意通过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方式受让标的股权。

转让方与受让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下称为“本协议”），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目标公司

于本协议书签署日，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目标公司的成立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住所地：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州大道 94 号 15 幢（1-2 三楼），注册资本：204.08 万港元，

法定代表人：王成勇，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其中甲方合法持有目标公司 51%的股权，佳得资源(香港)有限公司合法持有目标公司 49% 股权。

目标公司名下有两家公司，分别是重庆宇合盈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都方正远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目标公司持有重庆宇合盈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目标公司持有成都方正远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

第二条 股权转让份额

2.1 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股权的份额为：甲方将持有戊方【26%】的股权转让给乙方，甲方将持有戊方【17%】的股权转让给丙方，甲方将持有戊方【8%】的股权转让给丁方。自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完成之日起(如本协议第 4.1 条所定义)起，受让方持有公司约定的股权及其相关权益。

2.2 转让方确认其向受让方转让的戊方股权连同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所产生的股息及分派，均归属受让方拥有和享有，交割之前所产生并分配的一切股息及分派则归转让方所有。

2.3 转让方与受让方共同确认自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完成之日起所产生的债权债务由受让方按照各自受让比例享有和承担，交割之前所产生的债权债务由转让方享有和承担。

第三条 股权转让价格及支付步骤

3.1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 10051 万元（壹亿零伍拾壹万），受让各方按比例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即由乙方向甲方支付 5124.0392 万元（伍仟壹佰贰拾肆万叁佰玖拾贰元）、丙方向甲方支付 3350.3333 万元（叁仟叁佰伍拾万叁仟叁佰叁拾叁元）、丁方向甲方支付 1576.6275 万元（壹仟伍佰柒拾陆万陆仟贰佰柒拾伍元）。该股权转让的最终价格如需调整，经各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3.2 本次股权转让对价按照以下约定一次性支付：

- (1)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支付【5124.0392】万元股权转让价款、丙方向甲方支付【3350.3333】万元股权转让价款、丁方向甲方支付【1576.6275】万元股权转让价款；
- (2) 在甲方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协助目标公司到有关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3.3 甲方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重庆睿和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加州支行

账 号：1239 1398 8610 701

3.4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税费由各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

第四条 股权转让完成的相应条件

4.1 待下列各方先决条件全部获履行后，本次股权转让方告完成：

- (1) 转让方与受让方已就本协议签署盖章；
- (2) 本次股权转让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获公司股东会的有效批准。
- (3) 已在公司的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第五条 股权转让的交割期限

5.1 本协议前述第4.1款所述之全部条件成就之日为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完成之日。

5.2 在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完成之日，公司的股东名册中应当载明，受让方合法拥有公司之股权，并向受让方签发出资证明书。

第六条 尽职调查

6.1 乙丙丁三方在经过专业梳理和排查后，已全面了解和熟知了目标公司现状情况，并自愿以目标公司现状情况按照本协议约定条件受让目标公司股权。

第七条 信息披露和保密

7.1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对其因履行本协议而取得的所有有关对方的各种形式的任何商业信息、资料及/或文件内容等保密，包括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及各方可能有的其他合作事项等。一方过错造成对方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赔偿责任。任何一方应限制其雇员、代理人、服务机构等关联人员仅在为履行本协议义务所需时方可获得上述信息。

上述限制不适用于：

- 1、在披露时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得的资料和信息；
- 2、并非因接收方的过错使其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得的资料；
- 3、任何一方依照法律或规则或其它监管机构的要求，有义务向有关政府部门或其它机构披露或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协议所应做出的披露。

7.2 各方均不得擅自向本协议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协议约定的合作内容及相关信息；并应责成其关联人员遵守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

7.3 若本协议约定事项未能实现，则各方均应负责将对方提供的
一切资料进行退还或销毁，在此过程中造成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赔
偿责任。

7.4 本协议无论何等原因终止，本条规定均继续保持其法律效力。

第八条 声明、承诺与保证

8.1 转让方向受让方声明、保证与承诺如下：

1、其合法持有公司股权，且该等股权不附有任何质权、留置权以
及任何其它形式的担保权益或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任何诉讼、判决
或裁定致使转让方无法将本协议所述之股权转让给受让方；

2、其已获得签署本协议所需的一切批准、授权、许可和同意文件，
并同一在签署本协议时向受让方提交该等批准、授权、许可和同意文

件；

3、在保障现有股东佳得资源(香港)有限公司运营控制权后，由甲方协调佳得资源(香港)有限公司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并协助办理目标公司股权转让变更手续；

4、严格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它义务。

8.2 受让方向转让方声明、保证与承诺如下：

1、其已经或将向转让方提供的与本协议相关的情况之陈述和相关文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2、其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所应当适用之法律、法规的规定，亦不会受其签订的任何其它合同、协议或其对任何第三方作出的承诺或许诺（无论是书面或是口头）的限制或约束；

3、严格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

第九条 终止

9.1 发生下列情形时，经各方书面同意可解除本协议：

1、本协议签署后至股权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前，适用的法律、法规出现新的规定或变化，且各方无法根据新的法律、法规内容就本协议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签署后，除本协议前述第 10.1 款所规定情形外，任何一方擅自终止本协议的履行，必须向另一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直接和/或间接的损失。

10.2 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规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解除和/或本次股权转让的过户手续的结束而解除。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本协议书任何一方如遇到火灾、洪水、地震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及不能克服的事由，以致直接或间接地造成任何延迟或无法履行本协议书的一部分或全部条款时，则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得以免除其责任。

11.2 关于发生不可抗力的书面通知，应由受到影响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送达对方。

11.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本协议书各方应立即磋商并做出是否将本协议书延迟履行或终止本协议书履行的决定。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2.1 本协议的签署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如因本协议或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事项发生争议，各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在任何一方以书面方式提出争议事项之日起 30 日内无法达成协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给目标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诉讼费用（含出庭人员的差旅费及合理的律

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除各方有争议正在诉讼的部分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部分。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享有的、或要求另一方履行义务的任何权利或权力,不应构成对该等权利或权力之放弃。

13.2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各方另行协商解决。对本协议书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需经各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予以确定。补充协议均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各方同时明确,本协议书是实施本协议书下的标的股权转让的法律文件依据,工商变更备案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的股权转让价格和支付方式应与本协议书的约定一致,本协议书中所确定的权利和义务将为各方所遵守。

13.4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需要由北大资源(控股)有限公司授权批准,故本协议应自各方盖章且经北大资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13.5 本协议一式八份,各方各执一份,另两份用于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之用,各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股权转让协议》各方签字盖章页)

甲方（公章）：重庆睿和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公章）：成都摩顶智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丙方（公章）：成都一众智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丁方（公章）：重庆盛福未来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戊方（公章）：重庆鑫隆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2年8月22日

Hong Kong Style Oclock Limited

及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北大资源(控股)有限公司198,231,129股普通股股份
之
认购协议

目录

| <u>号码. 条款</u> | <u>页次</u> |
|------------------------|-----------|
| 1. 释义 | 1 |
| 2. 认购、配发及发行 | 4 |
| 3. 成交的先决条件 | 4 |
| 4. 成交 | 5 |
| 5. 认购方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 5 |
| 6. 北大资源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 6 |
| 7. 处置承诺 | 7 |
| 8. 保密性 | 7 |
| 9. 一般事项 | 8 |
| 10. 通知 | 9 |
| 11. 规管法律 | 9 |
| 12. 弥偿 | 10 |
| 13. 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 | 10 |

本协议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订立

订约方：

1. Hong Kong Style Oclock Limited, 一家于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 其注册办公室位于RMS 05-15, 13A/F SOUTH TOWER WORLD FINANCE CTR HARBOUR CITY 17 CANTON RD TST, KL (「认购方」)；
2.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于百慕达注册成立的公司, 其注册办事处位于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其香港的主要营业地点位于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262号中粮大厦23楼2303室 (「北大资源」)。

引言：

1. 北大资源是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上市代号：00618)。
2. 于本协议日期, 北大资源的法定股本为1,500,000,000 港元, 含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其中已发行股份总数为6,416,155,647股, 所有已发行股份股款已全部缴清。
3. 认购方及北大资源已同意, 认购方将按照及根据本协议的条款认购北大资源股份, 北大资源同意在本协议的先决条件获得满足的前提下, 向认购方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

谨此协议如下：

1. 释义

(A) 于本协议内(包括引言部份),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 | | |
|--------|---|--|
| 「该公告」 | 指 | 北大资源于本协议签署后将尽快发出的有关该认购的公告； |
| 「营业日」 | 指 | 持牌银行在中国大陆、香港开门营业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其他香港公众假期以及八号台风警告或黑雨警告信号于上午九时至下午四时期间发出的日子除外)； |
| 「公司条例」 | 指 | 《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
| 「成交」 | 指 | 完成认购股份及, 如文义所需, 亦指订约方履行彼等各自根据本协议第4(B)条及第4(C)条文下的义务； |

| | | |
|---------|---|---|
| 「成交日期」 | 指 | 依据本协议第4(A)条完成该认购的日期; |
| 「处置」 | 指 | (i)发售、抵押、押记、出售、按揭、借贷、设立、转让或另行处置任何法定或实益权益（包括设立或以协议设立或出售或授出或同意出售或授出任何期权、或订约购买、认购、出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处置任何购买、认购、出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处置或购买或同意购买任何期权、合约、认股权或出售权的认股权或权利），无论直接或间接、有条件或无条件，或设立任何性质的任何第三方权利、相关股份的任何法定或实益权益或任何其他可转换为或可行使或可交换该等相关股份的证券，或代表有权收取或定约收取该等相关股份（不论直接或间接且不论有条件或无条件）；或(ii)订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转让该等相关股份的实益所有权或该等相关股份的其他权益，或该等其他证券或其中任何权益的任何经济后果或所有权事件；或(iii)直接或间接订立与上文(i)及(ii)所述任何上述交易具有相同经济效益的任何其他交易；或同意或订约或公开宣布意图进行上述(i)、(ii)及(iii)所述的任何上述交易，在每种情况下，上述(i)、(ii)及(iii)所述的任何上述交易须透过交付相关股份或以现金或其他方式可兑换为或可予行使或可交换为相关股份的其他证券交付； |
| 「一般性授权」 | 指 | 北大资源根据其2022年3月1日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批准发出的一般性授权，授权董事批准及发行等于不超过于授予该授权当日北大资源已发行股本的20%的股份；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货币； |
| 「香港」 | 指 |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 「法律」 | 指 | 所有法律、法规、守则、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指引、通知、通函、任何法院、政府、政府机关或监管机关的命令、判决、判令或裁决； |
| 「上市规则」 | 指 |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

| | | |
|-----------|---|---|
| 「上市许可」 | 指 | 见本协议第3(A)(i)条之定义； |
| 「证券及期货条例」 | 指 |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 「证监会」 | 指 | 香港证券及期货监察事务委员会； |
| 「股份」 | 指 | 北大资源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份； |
| 「联交所」 | 指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产权负担」 | 指 | 设定于股份上的按揭、押记、抵押、担保、质押、留置、期权、选择权、限制、权益、押货预支、转让书、收购权、优先购买权、所有权保留、租赁、买卖及回购或者售后租回安排、第三方权利或权益、其他产权负担、任何种类的优先权益或抵押权益，或具有相若效力的任何其他类别的优惠安排，以及设立或授出前述任何一项的任何协议或义务； |
| 「该认购」 | 指 | 认购方根据本协议认购认股股份； |
| 「认购价」 | 指 | 每股0.1港元； |
| 「认购总价」 | 指 | 19,823,112.9港元，将按本协议第2(B)条的规定支付予北大资源； |
| 「认购股份」 | 指 | 198,231,129股新股份，将按本协议第2(C)条的规定，配发及发行予认购方； |
| 「本协议日期」 | 指 | 本协议签署日；及 |
| 「获弥偿方」 | 指 | 见本协议第12条之定义。 |

- (B) 本协议中，单数词亦指复数词，反之亦然，中性词亦指男性及女性词及对人士的提述亦包括法人团体或非法人团体。
- (C) 在本协议提述法定条文时，应解释为所提及的条文是各自己经不时作了修订、重新制订、或已经把其适用性根据其他条文而作修改（不论在本协议日期之前或之后修改），及包括重新制订的条文（不论有否修改）。
- (D) 本协议中，对「条款」的提述为对本协议各条款的提述。

(E) 条款的标题及本协议的目录仅供理解方便之目的而设，并不影响本协议的诠释。

2. 认购、配发及发行

- (A) 按本协议的条件和条款，北大资源应向认购方配发及发行，而认购方应以认购价认购198,231,129股份。该等认购股份不附带任何产权负担以及于成交时或此后成为附有或应计的所有股息、利益及其他权利。
- (B) 认购方将于2022年10月31日(或本协议订约方可能书面协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通过香港银行本票或透过银行电汇至北大资源指定的香港银行账户向北大资源以港元支付认购总价。

3. 成交的先决条件

- (A) 本协议的成交取决于以下先决条件的达成及/或获豁免：
- (i) 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已批准认购股份在联交所上市及买卖(「上市许可」)；
 - (ii) (如有需要) 就北大资源订立本协议及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之事宜，从任何政府或监管机构或任何人获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和同意并完成向任何政府或监管机构作出所有必要的存档，以使北大资源订立本协议及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
 - (iii) 北大资源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声明及保证截至本协议日期及截至成交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准确、真实及无误导，且北大资源已经全面履行了其根据本协议应于成交日期当日或之前履行的全部义务；
 - (iv) 认购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声明及保证截至本协议日期及截至成交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准确、真实及无误导，且认购方已经全面履行了其根据本协议应于成交日期当日或之前履行的全部义务；及
 - (v) 股份的上市没有被撤销，且股份在成交前继续在联交所上市(少于七个连续交易日的任何暂时停牌或停止交易除外)。
- (B) 北大资源及认购方应尽其合理努力促使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满足第3(A)条所载的任何先决条件，包括须就满足先决条件而向联交所及/或证监会提供合理所需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及承担相关的合理费用以及作出其他一切联交所及/或证监会所合理要求采取的行动。
- (C) 认购方可以通过给予北大资源书面通知的方式全部或部分宽免第3(A)(iii)及(v)条所载之先决条件，北大资源可以通过给予认购方书面通知的方式全部或部分宽免第3(A)(iv)条所载之先决条件，惟第3(A)(i)及3(A)(ii)条所载先决条件不得予以宽免。

(D) 倘於2022年10月31日（或本协议订约方可能书面约定的其他日期）当日或之前未能履行或宽免第3(A)条所载的任何条件，北大资源可给予认购方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在此情况下，本协议将终止及失效（除第1条及第8至13条将继续全面生效外），认购方认购及北大资源发行、配发及交付认购股份的责任将终止，且认购方根据本协议支付的任何款项须不计利息尽商业可行的情况下退还予认购方（并在任何情况下不迟于由本协议终止日期的30天内），惟本协议依据本条终止不得损害任何一方于该终止时或之前就本协议条款对其他各方的应有权利或责任。

4. 成交

- (A) 受限于第3(A)条所载的条件获符合或豁免（豁免只适用于第3(A)(iii)至(v)条所载之先决条件），配发、发行及认购认购股份将分别于认购方按本协议第2(B)条支付认购总价后的第三个营业日上午11时正（香港时间）在北大资源的香港主要营业地点（或本协议订约方可能协定的其他时间、地点或日期）（「**成交日期**」）成交。
- (B) 在成交日期，认购方须处理下列事务：
- (i) 认购方须签署并向北大资源提供按认购总价申请认购股份的申请函一份；及
 - (ii) 认购方须向北大资源提供一份认购方的董事会决议的核证副本，批准认购方签署本协议及进行其下规定的所有交易。
- (C) 在成交日期（取决于认购方已履行了第4B(i)及(ii)条条款），北大资源须处理下列事务：
- (i) 北大资源按向认购方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并登记其为北大资源的股东；
 - (ii) 北大资源向认购方发行及交付以其为受益人的认购股份的股票证书。
- (D) 于无损北大资源的索偿权益下，倘认购方于成交日期并没有遵守第4(B)条之条款，则北大资源可以：
- (i) 就其可行情况，尽量进行成交，如果认购方只支付了部分认购价，北大资源可以仅就已经支付的认购价向认购方发行部分认购股份，但无损北大资源于本协议项下之权利或索偿的权益；或
 - (ii) 延迟成交至不晚于根据第4(A)条规定的成交日期后的五(5)天；或
 - (iii) 终止本协议，并无须对认购方负任何责任，本协议之条款自此日起随即终止及失效（除第1条及第8至13条将继续全面生效外）。

5. 认购方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A) 认购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向北大资源声明、保证并承诺于本协议日期，以下第5(A)(i)至第5(A)(v)条在所有方面均准确、真实及无误导，且在成交当日（包括成交日期当天）将在所有方面均为准确、真实及无误导：

- (i) 认购方已根据其注册成立的司法管辖区之法律正式注册成立并有效续存，且拥有权力订立本协议及行使其实力及履行其于本协议下的义务及（如相关）就签立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其义务所需的所有企业及其他行动、许可及授权已经妥为作出或取得，而本协议为合法、有效及对认购方有约束力的协议，可按其条款强制执行；
- (ii) 其签立、交付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及将不会：
 - (a) 违反其受约束的香港或其注册成立地或任何适用的法律或任何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在适用的范围内，上市规则或就认购方或认购方的财产或资产拥有司法管辖权的任何法院或政府机构或机关的任何命令）；
 - (b) 违反其组织文件或令认购方在其他方面超出认购方的权限；或
 - (c) 违反其为订约方、或对其或其任何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其他承诺及不会及将不会导致其任何资产设立或施予任何产权负担；
- (iii) 认购方或其实益拥有人均并非北大资源的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及为独立于北大资源及其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的第三方；
- (iv) 认购方（同意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已向及将向北大资源提供以供载入该公告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认购方及其实益拥有人的描述，并且该等资料在所有方面为及将为真实、准确及完整；及
- (v) 认购方是以受益人身份，而非以提名人或代理人身份，认购认购股份。

(B) 认购方须按联交所及证监会及/或香港法律下之要求适时向联交所及证监会提交相关披露权益通知（如需）。

6. 北大资源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A) 北大资源在此不可撤销地向认购方声明、保证并承诺于本协议日期，以下第6(A)(i)至第6(A)(vi)条在各重大方面均为准确、真实及无误导，且在成交当日（包括成交日期当天）将在各重大方面均为准确、真实及无误导：

- (i) 北大资源已根据其注册成立的司法管辖区之法律正式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且以实现先决条件为前提，拥有权力订立本协议及行使其实力及履行其于本协议下的义务及（如相关）就签立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其义务所需的所有企业及其他行动已经妥为作出，而本协议为合法、有效及对北大资源有约束力的协议，可按其条款强制执行。

- (ii) 认购股份将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除本协议第3(A)条所述之先决条件下所述之上市许可或其他根据上市规则或联交所要求可能须要的许可及授权外，认购股份的发行已获得所有的必要许可及授权；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无需就认购获得政府、监管或其他公共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联交所及证监会）或机关或法院或任何第三方（根据北大资源为一方的任何合同或其他安排）的授权、同意、批准或通知。
- (iii) 北大资源签立、交付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及将不会：
 - (a) 违反其受约束的香港或百慕达或任何适用的法律或任何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在适用的范围内，上市规则或就北大资源或北大资源的财产或资产拥有司法管辖权的任何法院或政府机构或机关的任何命令）；
 - (b) 违反北大资源的组织章程大纲及公司细则或令北大资源在其他方面超出北大资源的权限；或
 - (c) 违反北大资源为订约方、或对北大资源或其任何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其他承诺及不会及将不会导致其任何资产设立或施予任何产权负担。
- (v) 在成交时发行的认购股份将妥为及有效地发行及已缴足，不附带任何产权负担，及与北大资源当时已发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vi) 本协议首页引言部份所载有的资料属真实及准确。

(B) 北大资源承诺严格遵守所有适用法律下就本协议及其相关文件的披露义务，包括证券及期货条例及上市规则下的披露义务。

7. 处置承诺

- (A) 认购方向北大资源无条件地及不可撤销地承诺，在未经北大资源事前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认购方将不会，自成交日期起计18个月期间任何时间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处置任何认购股份或处置持有任何认购股份之任何公司或实体权益，或公开宣布任何打算或直接或间接订立与上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经济效应之任何交易。
- (B) 如果认购方在成交日期起计18个月期间后的任何时间处置任何认购股份，认购方向北大资源无条件地及不可撤销地承诺，其并确保此类处置符合遵守所有可适用的法律（包括上市规则）的规定，且将尽其最大努力任何该等处置不会创造无序或虚假的股份市场。

8. 保密性

- (A) 除本协议另行规定者外，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披露与本协议或本协议下拟定的交易或涉及北大资源及认购方的任何其他安排有关的任何信息。尽管有前述规定，任何一方可向以下人士或机构披露本协议：

- (i) 联交所、证监会及／或相关监管机构，及认购方的背景及北大资源与认购方之间的关系及安排可在该公告及其他北大资源将发布的公开文件进行描述；
 - (ii) 该方法律顾问、财务顾问及其他顾问以及联系人、董事、高级职员及相关雇员、代表及代理（仅按需要知道的原则），前提是(1)该方须尽全力促使该方各法律顾问、财务顾问及其他顾问以及联系人、董事、高级职员及相关雇员、代表及代理遵守本条款，犹如他们为本协议下的订约方，以及(2)对该方有关法律顾问、财务顾问及其他顾问以及本协议下订约方的相关雇员任何违反本条款的行为承担责任；及
 - (iii) 或任何一方，如任何法律、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包括联交所及证监会）或联交所规则有所要求。
- (B) 认购方谨此同意，就准备任何第8(A)条要求的披露时在合理可行时间内提供协助（包括提供北大资源可能合理要求，有关其拥有权（包括其最终实质拥有权）及／或以其他形式与上述事宜相关的信息及／或证明文件），以(i)更新在本协议日期之后的公开文件中对认购方的描述及(ii)令北大资源能够遵守适用的公司或证券登记及／或主管监管机构（包括于联交所和证监会）的要求。

9. 一般事项

- (A) 本协议各订约方须各自承担其自身发生的牵涉磋商、制备、签立及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本身的费用（包括法律及专业费用）、税项及支出。
- (B) 如在任何时间，本协议任何条文（或条文任何一部分）在任何方面成为无效、违法、不能执行或不可履行，均不会以任何方式影响或损害本协议其余条文的效力、合法性、执行性或履行。
- (C) 时间须为本协议的要素。
- (D) 本协议具有约束力而且本协议下产生的权利可由本协议各订约方的继承人及受让人享有，惟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各订约方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享有的任何权利或权益。
- (E) 本协议可以一式两份签署，各方互换签署后构成一份完整和相同协议。
- (F) 即使交易已成交，本协议所有条文须在可履行或遵守的情况下继续具有十足效力和作用，惟届时已经履行的该等事项除外。
- (G) 本协议一方延迟或无法行使或执行（全部或部分）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得作为免却或豁免或在任何方面限制该一方进一步行使或执行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的能力。任何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文之豁免不得生效或默示，除非该豁免为书面豁免并经一方签署予索请豁免的一方。

- (H) 本协议构成订约方就此标的事项的全部协议并取代所有先前就该标的事项的口头或书面协议及谅解。
- (I) 除非对本协议的修改为书面修改并经本协议订约方签署，否则对本协议的修改均为无效。除非本协议有关方的同意或批准为书面同意或批准并经有关方签署，否则根据本协议作出的同意或批准均为无效。
- (J) 本协议概无任何事宜须视为构成本协议订约方的合伙关系，亦概不构成任何一方作为另一方的代理人，或以任何方式赋予任何一方授权就任何目的约束另一方。
- (K) 倘有需要从认购总价中作出扣减或预扣（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法律规定或税项征收，但必须取得北大资源的事先书面同意），则认购方须于作出相关扣减或预扣后支付额外款项，以令北大资源收取其在概无相关扣减或预扣情况下本应收取的全额款项。
- (L) 为免生疑，本协议于成交后仍然继续有效，并继续对订约方具有约束力。

10. 通知

根据本协议规定将作出的任何通知 或其他通讯如以专人亲身送递或预付邮资或以电子邮件寄发予下文提供的地址或本协议有关方或其代表向其他方以五(5)个营业日的事先书面通知的该其他地址，则须视为已经妥为送达。任何该通知或其他通讯以专人递送方式送至一方的地址时，须视为已送达；如以邮递，则于预付邮资寄发后的三(3)个营业日须视为已送达；如以电子邮件，则于发件人电子邮箱显示成功发送之日起须视为已送达。为充分证明文件须已送达，在邮寄的情况，须证明通知或通讯已妥为填上地址、贴附邮资及放入邮件内。

致认购方：

地址： 46 marine parade road, #20-01, Singapore 449305
收件人： Renee LYNN
电子邮件： 89374018@qq.com

致北大资源：

地址： 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262号中粮大厦23楼2303室
收件人： 北大资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
电子邮件： ir@pkurh.com

11. 规管法律

本协议受香港法律规管及按香港法律诠释。因解释和履行本协议函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北大资源和认购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果在要求协商解决的书面通知发出后三十（30）日之内争议仍然得不到解决，则北大资源或认购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给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由该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地点在香港。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北大资源和认购方均有约束力。

12. 弥偿

认购方同意及承诺，认购方对北大资源（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高级人员、董事、雇员、职员、联属人士、代理、代表及顾问（统称「获弥偿方」）），因由认购方或其董事、雇员、员工、联属人士、代理、代表、联系人或合作伙伴所进行的与本协议下的交易或认购股份相关的行为（包括违反或被指控违反本协议，或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或被指控作为或不作为，或认购方于成交日期没有遵守第4(B)至4(C)条之条款），而以任何方式蒙受或招致任何亏损、成本、开支、索偿、诉讼、责任、法律程序或损害赔偿，以及就此产生或与此有关之任何该等申索、诉讼或法律程序，就此或就阻止或答辩该等申索、诉讼或法律程序所蒙受或招致任何及一切成本、费用、损失或开支，认购方将应要求全面及有效地以税后基准弥偿受弥偿方，使之免受损害。

13. 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

《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并不适用于本协议。除了本协议第9(D)条允许的继承人及受让人外，任何人士如非本协议的订约方，均没有权利根据香港法例第623章《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而本协议亦无向任何并非为本协议订约方的人士赋予任何权利。

[以下无正文]

以昭信守，订约方已于本协议篇首注明的日期签立本协议。

认购方

签署人)
Renee LYNN)
代表)
Hong Kong Style Oclock Limited)
))
))
))
))
))
)) 签署:

For and on behalf of
HONG KONG STYLE OCLOCK LIMITED
香港時 懸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见证人签署: 黄志勇

见证人姓名: HUANG ZHI YONG . 黄志勇 .

北大资源

签署人

Wong Kai Ho 黄启豪

代表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
)
)
)
)
)
)
)

For and on behalf of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签署:

Authorized Signature(s)

见证人签署:

Lin

见证人姓名:

CHAN LING MA

日期：2022年8月22日

宋希英

及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北大资源（控股）有限公司35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
之
认购协议**

目录

| <u>号码、条款</u> | <u>页次</u> |
|-----------------------|-----------|
| 1. 释义 | 1 |
| 2. 认购、配发及发行..... | 4 |
| 3. 成交的先决条件 | 4 |
| 4. 成交 | 5 |
| 5. 认购方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 5 |
| 6. 北大资源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 6 |
| 7. 处置承诺 | 7 |
| 8. 保密性 | 7 |
| 9. 一般事项 | 8 |
| 10. 通知 | 9 |
| 11. 规管法律 | 9 |
| 12. 弥偿 | 9 |
| 13. 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 | 10 |

本协议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订立

订约方：

1. 宋希英，中国护照EA6822690，其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1号汤臣高尔夫园区NN19（「认购方」）；
2.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百慕达注册成立的公司，其注册办事处位于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其香港的主要营业地点位于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262号中粮大厦23楼2303室（「北大资源」）。

引言：

1. 北大资源是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上市代号：00618）。
2. 于本协议日期，北大资源的法定股本为1,500,000,000 港元，含1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其中已发行股份总数为6,416,155,647股，所有已发行股份股款已全部缴清。
3. 认购方及北大资源已同意，认购方将按照及根据本协议的条款认购北大资源股份，北大资源同意在本协议的先决条件获得满足的前提下，向认购方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

谨此协议如下：

1. 释义

- (A) 于本协议内(包括引言部份)，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 | |
|--------|---|--|
| 「该公告」 | 指 | 北大资源于本协议签署后将尽快发出的有关该认购的公告； |
| 「营业日」 | 指 | 持牌银行在中国大陆、香港开门营业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其他香港公众假期以及八号台风警告或黑雨警告信号于上午九时至下午四时期间发出的日子除外）； |
| 「公司条例」 | 指 | 《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
| 「成交」 | 指 | 完成认购股份及，如文义所需，亦指订约方履行彼等各自根据本协议第4(B)条及第4(C)条条文下的义务； |
| 「成交日期」 | 指 | 依据本协议第4(A)条完成该认购的日期； |

| | |
|---------|---|
| 「处置」 | 指 (i)发售、抵押、押记、出售、按揭、借贷、设立、转让或另行处置任何法定或实益权益（包括设立或以协议设立或出售或授出或同意出售或授出任何期权、或订约购买、认购、出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处置任何购买、认购、出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处置或购买或同意购买任何期权、合约、认股权或出售权的认股权或权利），无论直接或间接、有条件或无条件，或设立任何性质的任何第三方权利、相关股份的任何法定或实益权益或任何其他可转换为或可行使或可交换该等相关股份的证券，或代表有权收取或定约收取该等相关股份（不论直接或间接且不论有条件或无条件）；或(ii)订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转让该等相关股份的实益所有权或该等相关股份的其他权益，或该等其他证券或其中任何权益的任何经济后果或所有权事件；或(iii)直接或间接订立与上文(i)及(ii)所述任何上述交易具有相同经济效益的任何其他交易；或同意或订约或公开宣布意图进行上述(i)、(ii)及(iii)所述的任何上述交易，在每种情况下，上述(i)、(ii)及(iii)所述的任何上述交易须透过交付相关股份或以现金或其他方式可兑换为或可予行使或可交换为相关股份的其他证券交付； |
| 「一般性授权」 | 指 北大资源根据其2022年3月1日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批准发出的一般性授权，授权董事批准及发行等于不超过于授予该授权当日北大资源已发行股本的20%的股份； |
| 「港元」 | 指 香港法定货币； |
| 「香港」 |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 「法律」 | 指 所有法律、法规、守则、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指引、通知、通函、任何法院、政府、政府机关或监管机关的命令、判决、判令或裁决； |
| 「上市规则」 |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

| | | |
|-----------|---|---|
| 「上市许可」 | 指 | 见本协议第3(A)(i)条之定义； |
| 「证券及期货条例」 | 指 |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 「证监会」 | 指 | 香港证券及期货监察事务委员会； |
| 「股份」 | 指 | 北大资源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份； |
| 「联交所」 | 指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产权负担」 | 指 | 设定于股份上的按揭、押记、抵押、担保、质押、留置、期权、选择权、限制、权益、押货预支、转让书、收购权、优先购买权、所有权保留、租赁、买卖及回购或者售后租回安排、第三方权利或权益、其他产权负担、任何种类的优先权益或抵押权益，或具有相若效力的任何其他类别的优惠安排，以及设立或授出前述任何一项的任何协议或义务； |
| 「该认购」 | 指 | 认购方根据本协议认购认股股份； |
| 「认购价」 | 指 | 每股0.1港元； |
| 「认购总价」 | 指 | 35,000,000港元，将按本协议第2(B)条的规定支付予北大资源； |
| 「认购股份」 | 指 | 350,000,000股新股份，将按本协议第2(C)条的规定，配发及发行予认购方； |
| 「本协议日期」 | 指 | 本协议签署日；及 |
| 「获弥偿方」 | 指 | 见本协议第12条之定义。 |

- (B) 本协议中，单数词亦指复数词，反之亦然，中性词亦指男性及女性词及对人士的提述亦包括法人团体或非法人团体。
- (C) 在本协议提述法定条文时，应解释为所提及的条文是各自已经不时作了修订、重新制订、或已经把其适用性根据其他条文而作修改（不论在本协议日期之前或之后修改），及包括重新制订的条文（不论有否修改）。
- (D) 本协议中，对「条款」的提述为对本协议各条款的提述。

- (E) 条款的标题及本协议的目录仅供理解方便之目的而设，并不影响本协议的诠释。

2. 认购、配发及发行

- (A) 按本协议的条件和条款，北大资源应向认购方配发及发行，而认购方应以认购价认购350,000,000股份。该等认购股份不附带任何产权负担以及于成交时或此后成为附有或应计的所有股息、利益及其他权利。
- (B) 认购方将于2022年10月31日(或本协议订约方可能书面协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通过香港银行本票或透过银行电汇至北大资源指定的香港银行账户向北大资源以港元支付认购总价。

3. 成交的先决条件

- (A) 本协议的成交取决于以下先决条件的达成及/或获豁免：
- (i) 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已批准认购股份在联交所上市及买卖(「上市许可」)；
- (ii) (如有需要)就北大资源订立本协议及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之事宜，从任何政府或监管机构或任何人获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和同意并完成向任何政府或监管机构作出所有必要的存档，以使北大资源订立本协议及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
- (iii) 北大资源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声明及保证截至本协议日期及截至成交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准确、真实及无误导，且北大资源已经全面履行了其根据本协议应于成交日期当日或之前履行的全部义务；
- (iv) 认购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声明及保证截至本协议日期及截至成交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准确、真实及无误导，且认购方已经全面履行了其根据本协议应于成交日期当日或之前履行的全部义务；及
- (v) 股份的上市没有被撤销，且股份在成交前继续在联交所上市(少于七(7)个连续交易日的任何暂时停牌或停止交易除外)。
- (B) 北大资源及认购方应尽其合理努力促使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满足第3(A)条所载的任何先决条件，包括须就满足先决条件而向联交所及/或证监会提供合理所需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及承担相关的合理费用以及作出其他一切联交所及/或证监会所合理要求采取的行动。
- (C) 认购方可以通过给予北大资源书面通知的方式全部或部分宽免第3(A)(iii)及(v)条所载之先决条件，北大资源可以通过给予认购方书面通知的方式全部或部分宽免第3(A)(iv)条所载之先决条件，惟第3(A)(i)及3(A)(ii)条所载先决条件不得予以宽免。

(D) 倘於2022年10月31日（或本协议订约方可能书面约定的其他日期）当日或之前未能履行或宽免第3(A)条所载的任何条件，北大资源可给予认购方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在此情况下，本协议将终止及失效（除第1条及第8至13条将继续全面生效外），认购方认购及北大资源发行、配发及交付认购股份的责任将终止，且认购方根据本协议支付的任何款项须不计利息尽商业可行的情况下退还予认购方（并在任何情况下不迟于由本协议终止日期的30天内），惟本协议依据本条终止不得损害任何一方于该终止时或之前就本协议条款对其他各方的应有权利或责任。

4. **成交**

- (A) 受限于第3(A)条所载的条件获符合或豁免（豁免只适用于第3(A)(iii)至(v)条所载之先决条件），配发、发行及认购认购股份将分别于认购方按本协议第2(B)条支付认购总价后的第三个营业日上午11时正（香港时间）在北大资源的香港主要营业地点（或本协议订约方可能协定的其他时间、地点或日期）（「**成交日期**」）成交。
- (B) 在成交日期，认购方须处理下列事务：
- (i) 认购方须签署并向北大资源提供按认购总价申请认购股份的申请函一份；及
 - (ii) 认购方须向北大资源提供一份认购方的董事会决议的核证副本，批准认购方签署本协议及进行其下规定的所有交易。
- (C) 在成交日期（取决于认购方已履行了第4B(i)及(ii)条条款），北大资源须处理下列事务：
- (i) 北大资源按向认购方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并登记其为北大资源的股东；
 - (ii) 北大资源向认购方发行及交付以其为受益人的认购股份的股票证书。
- (D) 于无损北大资源的索偿权益下，倘认购方于成交日期并没有遵守第4(B)条之条款，则北大资源可以：
- (i) 就其可行情况，尽量进行成交，如果认购方只支付了部分认购价，北大资源可以仅就已支付的认购价向认购方发行部分认购股份，但无损北大资源于本协议项下之权利或索偿的权益；或
 - (ii) 延迟成交至不晚于根据第4(A)条规定的成交日期后的五(5)天；或
 - (iii) 终止本协议，并无须对认购方负任何责任，本协议之条款自此日起随即终止及失效（除第1条及第8至13条将继续全面生效外）。

5. **认购方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 (A) 认购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向北大资源声明、保证并承诺于本协议日期，以下第5(A)(i)至第5(A)(v)条在所有方面均准确、真实及无误导，且在成交当日（包括成交日期当天）将在所有方面均为准确、真实及无误导：
- (i) 认购方已根据其注册成立的司法管辖区之法律正式注册成立并有效续存，且拥有权力订立本协议及行驶其权力及履行其于本协议下的义务及（如相关）就签立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其义务所需的所有企业及其他行动、许可及授权已经妥为作出或取得，而本协议为合法、有效及对认购方有约束力的协议，可按其条款强制执行；
 - (ii) 其签立、交付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及将不会：
 - (a) 违反其受约束的香港或其注册成立地或任何适用的法律或任何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在适用的范围内，上市规则或就认购方或认购方的财产或资产拥有司法管辖权的任何法院或政府机构或机关的任何命令）；
 - (b) 违反其组织文件或令认购方在其他方面超出认购方的权限；或
 - (c) 违反其为订约方、或对其或其任何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其他承诺及不会及将不会导致其任何资产设立或施予任何产权负担；
 - (iii) 认购方或其实益拥有人均并非北大资源的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及为独立于北大资源及其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的第三方；
 - (iv) 认购方（同意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已向及将向北大资源提供以供载入该公告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认购方及其实益拥有人的描述，并且该等资料在所有方面为及将为真实、准确及完整；及
 - (v) 认购方是以受益人身份，而非以提名人或代理人身份，认购认购股份。

- (B) 认购方须按联交所及证监会及/或香港法律下之要求适时向联交所及证监会提交相关披露权益通知（如需）。

6. 北大资源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 (A) 北大资源在此不可撤销地向认购方声明、保证并承诺于本协议日期，以下第6(A)(i)至第6(A)(vi)条在各重大方面均为准确、真实及无误导，且在成交当日（包括成交日期当天）将在各重大方面均为准确、真实及无误导：
- (i) 北大资源已根据其注册成立的司法管辖区之法律正式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且以实现先决条件为前提，拥有权力订立本协议及行驶其权力及履行其于本协议下的义务及（如相关）就签立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其义务所需的所有企业及其他行动已经妥为作出，而本协议为合法、有效及对北大资源有约束力的协议，可按其条款强制执行。
 - (ii) 认购股份将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除本协议第3(A)条所述之先决条件下所述

之上市许可或其他根据上市规则或联交所要求可能须要的许可及授权外，认购股份的发行已获得所有的必要许可及授权；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无需就认购获得政府、监管或其他公共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联交所及证监会）或机关或法院或任何第三方（根据北大资源为一方的任何合同或其他安排）的授权、同意、批准或通知。

(iii) 北大资源签立、交付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及将不会：

- (a) 违反其受约束的香港或百慕达或任何适用的法律或任何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在适用的范围内，上市规则或就北大资源或北大资源的财产或资产拥有司法管辖权的任何法院或政府机构或机关的任何命令）；
 - (b) 违反北大资源的组织章程大纲及公司细则或令北大资源在其他方面超出北大资源的权限；或
 - (c) 违反北大资源为订约方、或对北大资源或其任何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其他承诺及不会及将不会导致其任何资产设立或施予任何产权负担。
 - (v) 在成交时发行的认购股份将妥为及有效地发行及已缴足，不附带任何产权负担，及与北大资源当时已发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vi) 本协议首页引言部份所载有的资料属真实及准确。
- (B) 北大资源承诺严格遵守所有适用法律下就本协议及其相关文件的披露义务，包括证券及期货条例及上市规则下的披露义务。

7. 处置承诺

- (A) 认购方向北大资源无条件地及不可撤销地承诺，在未经北大资源事前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认购方将不会，自成交日期起计18个月期间任何时间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处置任何认购股份或处置持有任何认购股份之任何公司或实体权益，或公开宣布任何打算或直接或间接订立与上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经济效应之任何交易。
- (B) 如果认购方在成交日期起计18个月期间后的任何时间处置任何认购股份，认购方向北大资源无条件地及不可撤销地承诺，其并确保此类处置符合遵守所有可适用的法律（包括上市规则）的规定，且将尽其最大努力任何该等处置不会创造无序或虚假的股份市场。

8. 保密性

- (A) 除本协议另行规定者外，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披露与本协议或本协议下拟定的交易或涉及北大资源及认购方的任何其他安排有关的任何信息。尽管有前述规定，任何一方可向以下人士或机构披露本协议：

- (i) 联交所、证监会及／或相关监管机构，及认购方的背景及北大资源与认购方之间的关系及安排可在该公告及其他北大资源将发布的公开文件进行描述；
 - (ii) 该方法律顾问、财务顾问及其他顾问以及联系人、董事、高级职员及相关雇员、代表及代理（仅按需要知道的原则），前提是(1)该方须尽全力促使该方各法律顾问、财务顾问及其他顾问以及联系人、董事、高级职员及相关雇员、代表及代理遵守本条款，犹如他们为本协议下的订约方，以及(2)对该方有关法律顾问、财务顾问及其他顾问以及本协议下订约方的相关雇员任何违反本条款的行为承担责任；及
 - (iii) 或任何一方，如任何法律、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包括联交所及证监会）或联交所规则有所要求。
- (B) 认购方谨此同意，就准备任何第8(A)条要求的披露时在合理可行时间内提供协助（包括提供北大资源可能合理要求，有关其拥有权（包括其最终实质拥有权）及／或以其他形式与上述事宜相关的信息及／或证明文件），以(i)更新在本协议日期之后的公开文件中对认购方的描述及(ii)令北大资源能够遵守适用的公司或证券登记及／或主管监管机构（包括于联交所和证监会）的要求。

9. 一般事项

- (A) 本协议各订约方须各自承担其自身发生的牵涉磋商、制备、签立及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本身的费用（包括法律及专业费用）、税项及支出。
- (B) 如在任何时间，本协议任何条文（或条文任何一部分）在任何方面成为无效、违法、不能执行或不可履行，均不会以任何方式影响或损害本协议其余条文的效力、合法性、执行性或履行。
- (C) 时间须为本协议的要素。
- (D) 本协议具有约束力而且本协议下产生的权利可由本协议各订约方的继承人及受让人享有，惟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各订约方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享有的任何权利或权益。
- (E) 本协议可以一式两份签署，各方互换签署后构成一份完整和相同协议。
- (F) 即使交易已成交，本协议所有条文须在可履行或遵守的情况下继续具有十足效力和作用，惟届时已经履行的该等事项除外。
- (G) 本协议一方延迟或无法行使或执行（全部或部分）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得作为免却或豁免或在任何方面限制该一方进一步行使或执行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的能力。任何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文之豁免不得生效或默示，除非该豁免为书面豁免并经一方签署予索请豁免的一方。
- (H) 本协议构成订约方就此标的事项的全部协议并取代所有先前就该标的事项的口

头或书面协议及谅解。

- (I) 除非对本协议的修改为书面修改并经本协议订约方签署，否则对本协议的修改均为无效。除非本协议有关方的同意或批准为书面同意或批准并经有关方签署，否则根据本协议作出的同意或批准均为无效。
- (J) 本协议概无任何事宜须视为构成本协议订约方的合伙关系，亦概不构成任何一方作为另一方的代理人，或以任何方式赋予任何一方授权就任何目的约束另一方。
- (K) 倘有需要从认购总价中作出扣减或预扣（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法律规定或税项征收，但必须取得北大资源的事先书面同意），则认购方须于作出相关扣减或预扣后支付额外款项，以令北大资源收取其在概无相关扣减或预扣情况下本应收取的全额款项。
- (L) 为免生疑，本协议于成交后仍然继续有效，并继续对订约方具有约束力。

10. 通知

根据本协议规定将作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讯如以专人亲身送递或预付邮资或以电子邮件寄发予下文提供的地址或本协议有关方或其代表向其他方以五(5)个营业日的事先书面通知的该其他地址，则须视为已经妥为送达。任何该通知或其他通讯以专人递送方式送至一方的地址时，须视为已送达；如以邮递，则于预付邮资寄发后的三(3)个营业日须视为已送达；如以电子邮件，则于发件人电子邮箱显示成功发送之日须视为已送达。为充分证明文件须已送达，在邮寄的情况，须证明通知或通讯已妥为填上地址、贴附邮资及放入邮件内。

致认购方：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1号汤臣高尔夫园区NN19

收件人： 宋希英

电子邮件： 1728504561@qq.com

致北大资源：

地址： 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262号中粮大厦23楼2303室

收件人： 北大资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

电子邮件： ir@pkurh.com

11. 规管法律

本协议受香港法律规管及按香港法律诠释。因解释和履行本协议函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北大资源和认购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果在要求协商解决的书面通知发出后三十（30）日之内争议仍然得不到解决，则北大资源或认购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给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由该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地点在香港。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北大资源和认购方均有约束力。

12. 赔偿

认购方同意及承诺，认购方对北大资源（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高级人员、董事、雇员、职员、联属人士、代理、代表及顾问（统称「获弥偿方」）），因由认购方或其董事、雇员、员工、联属人士、代理、代表、联系人或合作伙伴所进行的与本协议下的交易或认购股份相关的行为（包括违反或被指控违反本协议，或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或被指控作为或不作为，或认购方于成交日期没有遵守第4(B)至4(C)条之条款），而以任何方式蒙受或招致任何亏损、成本、开支、索偿、诉讼、责任、法律程序或损害赔偿，以及就此产生或与此有关之任何该等申索、诉讼或法律程序，就此或就阻止或答辩该等申索、诉讼或法律程序所蒙受或招致任何及一切成本、费用、损失或开支，认购方将应要求全面及有效地以税后基准弥偿受弥偿方，使之免受损害。

13. 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

《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并不适用于本协议。除了本协议第9(D)条允许的继承人及受让人外，任何人士如非本协议的订约方，均没有权利根据香港法例第623章《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而本协议亦无向任何并非为本协议订约方的人士赋予任何权利。

[以下无正文]

以昭信守，订约方已于本协议篇首注明的日期签立本协议。

认购方

签署人

宋希英

代表

宋希英

)
)
)
)
)
)
)

签署:

宋希英

见证人签署:

吴永康

见证人姓名:

吴永康

北大资源

签署人

Wong Kai Ho 黄启豪

代表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
)
)
)
)
)
)
)
)
)

For and on behalf of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签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Authorized Signature(s)

见证人签署:

见证人姓名: CHAN LING MA

日期：2022年8月22日

Zhao Ge
(趙舸)

及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北大资源(控股)有限公司105,000,000股普通股股份
之
认购协议

目录

| <u>号码. 条款</u> | <u>页次</u> |
|-----------------------|-----------|
| 1. 释义 | 1 |
| 2. 认购、配发及发行..... | 4 |
| 3. 成交的先决条件 | 4 |
| 4. 成交 | 5 |
| 5. 认购方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 5 |
| 6. 北大资源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 6 |
| 7. 处置承诺 | 7 |
| 8. 保密性 | 7 |
| 9. 一般事项 | 8 |
| 10. 通知 | 9 |
| 11. 规管法律 | 9 |
| 12. 弥偿 | 9 |
| 13. 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 | 10 |

本协议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订立

订约方：

1. Zhao Ge (趙舸), 中国护照E82253715, 其地址为中国北京昌平区沙河镇碧水庄园38-29 ('认购方')；
2.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于百慕达注册成立的公司, 其注册办事处位于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其香港的主要营业地点位于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262号中粮大厦23楼2303室 ('北大资源')。

引言：

1. 北大资源是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上市代号：00618)。
2. 于本协议日期, 北大资源的法定股本为1,500,000,000 港元, 含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其中已发行股份总数为6,416,155,647股, 所有已发行股份股款已全部缴清。
3. 认购方及北大资源已同意, 认购方将按照及根据本协议的条款认购北大资源股份, 北大资源同意在本协议的先决条件获得满足的前提下, 向认购方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

谨此协议如下：

1. 释义

(A) 于本协议内(包括引言部份),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 | | |
|--------|---|---|
| 「该公告」 | 指 | 北大资源于本协议签署后将尽快发出的有关该认购的公告； |
| 「营业日」 | 指 | 持牌银行在中国大陆、香港开门营业的日子 (星期六、星期日、其他香港公众假期以及八号台风警告或黑雨警告信号于上午九时至下午四时期间发出的日子除外)； |
| 「公司条例」 | 指 | 《公司条例》 (香港法例第622章) |
| 「成交」 | 指 | 完成认购认购股份及, 如文义所需, 亦指订约方履行彼等各自根据本协议第4(B)条及第4(C)条条文下的义务; |
| 「成交日期」 | 指 | 依据本协议第4(A)条完成该认购的日期; |

| | | |
|---------|---|---|
| 「处置」 | 指 | (i)发售、抵押、押记、出售、按揭、借贷、设立、转让或另行处置任何法定或实益权益（包括设立或以协议设立或出售或授出或同意出售或授出任何期权、或订约购买、认购、出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处置任何购买、认购、出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处置或购买或同意购买任何期权、合约、认股权或出售权的认股权或权利），无论直接或间接、有条件或无条件，或设立任何性质的任何第三方权利、相关股份的任何法定或实益权益或任何其他可转换为或可行使或可交换该等相关股份的证券，或代表有权收取或定约收取该等相关股份（不论直接或间接且不论有条件或无条件）；或(ii)订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转让该等相关股份的实益所有权或该等相关股份的其他权益，或该等其他证券或其中任何权益的任何经济后果或所有权事件；或(iii)直接或间接订立与上文(i)及(ii)所述任何上述交易具有相同经济效益的任何其他交易；或同意或订约或公开宣布意图进行上述(i)、(ii)及(iii)所述的任何上述交易，在每种情况下，上述(i)、(ii)及(iii)所述的任何上述交易须透过交付相关股份或以现金或其他方式可兑换为或可予行使或可交换为相关股份的其他证券交付； |
| 「一般性授权」 | 指 | 北大资源根据其2022年3月1日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批准发出的一般性授权，授权董事批准及发行等于不超过于授予该授权当日北大资源已发行股本的20%的股份；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货币； |
| 「香港」 | 指 |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 「法律」 | 指 | 所有法律、法规、守则、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指引、通知、通函、任何法院、政府、政府机关或监管机关的命令、判决、判令或裁决； |
| 「上市规则」 | 指 |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

| | | |
|-----------|---|---|
| 「上市许可」 | 指 | 见本协议第3(A)(i)条之定义； |
| 「证券及期货条例」 | 指 |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 「证监会」 | 指 | 香港证券及期货监察事务委员会； |
| 「股份」 | 指 | 北大资源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份； |
| 「联交所」 | 指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产权负担」 | 指 | 设定于股份上的按揭、押记、抵押、担保、质押、留置、期权、选择权、限制、权益、押货预支、转让书、收购权、优先购买权、所有权保留、租赁、买卖及回购或者售后租回安排、第三方权利或权益、其他产权负担、任何种类的优先权益或抵押权益，或具有相若效力的任何其他类别的优惠安排，以及设立或授出前述任何一项的任何协议或义务； |
| 「该认购」 | 指 | 认购方根据本协议认购认购股份； |
| 「认购价」 | 指 | 每股0.1港元； |
| 「认购总价」 | 指 | 10,500,000港元，将按本协议第2(B)条的规定支付予北大资源； |
| 「认购股份」 | 指 | 105,000,000股新股份，将按本协议第2(C)条的规定，配发及发行予认购方； |
| 「本协议日期」 | 指 | 本协议签署日；及 |
| 「获弥偿方」 | 指 | 见本协议第12条之定义。 |

- (B) 本协议中，单数词亦指复数词，反之亦然，中性词亦指男性及女性词及对人士的提述亦包括法人团体或非法人团体。
- (C) 在本协议提述法定条文时，应解释为所提及的条文是各自己经不时作了修订、重新制订、或已经把其适用性根据其他条文而作修改（不论在本协议日期之前或之后修改），及包括重新制订的条文（不论有否修改）。
- (D) 本协议中，对「条款」的提述为对本协议各条款的提述。

(E) 条款的标题及本协议的目录仅供理解方便之目的而设，并不影响本协议的诠释。

2. 认购、配发及发行

- (A) 按本协议的条件和条款，北大资源应向认购方配发及发行，而认购方应以认购价认购105,000,000股份。该等认购股份不附带任何产权负担以及于成交时或此后成为附有或应计的所有股息、利益及其他权利。
- (B) 认购方将于2022年10月31日(或本协议订约方可能书面协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通过香港银行本票或透过银行电汇至北大资源指定的香港银行账户向北大资源以港元支付认购总价。

3. 成交的先决条件

(A) 本协议的成交取决于以下先决条件的达成及/或获豁免：

- (i) 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已批准认购股份在联交所上市及买卖(「上市许可」)；
- (ii) (如有需要) 就北大资源订立本协议及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之事宜，从任何政府或监管机构或任何人获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和同意并完成向任何政府或监管机构作出所有必要的存档，以使北大资源订立本协议及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
- (iii) 北大资源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声明及保证截至本协议日期及截至成交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准确、真实及无误导，且北大资源已经全面履行了其根据本协议应于成交日期当日或之前履行的全部义务；
- (iv) 认购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声明及保证截至本协议日期及截至成交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准确、真实及无误导，且认购方已经全面履行了其根据本协议应于成交日期当日或之前履行的全部义务；及
- (v) 股份的上市没有被撤销，且股份在成交前继续在联交所上市(少于七(7)个连续交易日的任何暂时停牌或停止交易除外)。

(B) 北大资源及认购方应尽其合理努力促使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满足第3(A)条所载的任何先决条件，包括须就满足先决条件而向联交所及/或证监会提供合理所需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及承担相关的合理费用以及作出其他一切联交所及/或证监会所合理要求采取的行动。

(C) 认购方可以通过给予北大资源书面通知的方式全部或部分宽免第3(A)(iii)及(v)条所载之先决条件，北大资源可以通过给予认购方书面通知的方式全部或部分宽免第3(A)(iv)条所载之先决条件，惟第3(A)(i)及3(A)(ii)条所载先决条件不得予以宽免。

(D) 倘於2022年10月31日（或本协议订约方可能书面约定的其他日期）当日或之前未能履行或宽免第3(A)条所载的任何条件，北大资源可给予认购方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在此情况下，本协议将终止及失效（除第1条及第8至13条将继续全面生效外），认购方认购及北大资源发行、配发及交付认购股份的责任将终止，且认购方根据本协议支付的任何款项须不计利息尽商业可行的情况下退还予认购方（并在任何情况下不迟于由本协议终止日期的30天内），惟本协议依据本条终止不得损害任何一方于该终止时或之前就本协议条款对其他各方的应有权利或责任。

4. 成交

- (A) 受限于第3(A)条所载的条件获符合或豁免（豁免只适用于第3(A)(iii)至(v)条所载之先决条件），配发、发行及认购认购股份将分别于认购方按本协议第2(B)条支付认购总价后的第三个营业日上午11时正（香港时间）在北大资源的香港主要营业地点（或本协议订约方可能协定的其他时间、地点或日期）（「成交日期」）成交。
- (B) 在成交日期，认购方须处理下列事务：
- (i) 认购方须签署并向北大资源提供按认购总价申请认购股份的申请函一份；及
 - (ii) 认购方须向北大资源提供一份认购方的董事会决议的核证副本，批准认购方签署本协议及进行其下规定的所有交易。
- (C) 在成交日期（取决于认购方已履行了第4B(i)及(ii)条条款），北大资源须处理下列事务：
- (i) 北大资源按向认购方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并登记其为北大资源的股东；
 - (ii) 北大资源向认购方发行及交付以其为受益人的认购股份的股票证书。
- (D) 于无损北大资源的索偿权益下，倘认购方于成交日期并没有遵守第4(B)条之条款，则北大资源可以：
- (i) 就其可行情况，尽量进行成交，如果认购方只支付了部分认购价，北大资源可以仅就已经支付的认购价向认购方发行部分认购股份，但无损北大资源于本协议项下之权利或索偿的权益；或
 - (ii) 延迟成交至不晚于根据第4(A)条规定的成交日期后的五(5)天；或
 - (iii) 终止本协议，并无须对认购方负任何责任，本协议之条款自此日起随即终止及失效（除第1条及第8至13条将继续全面生效外）。

5. 认购方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 (A) 认购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向北大资源声明、保证并承诺于本协议日期，以下第5(A)(i)至第5(A)(v)条在所有方面均准确、真实及无误导，且在成交当日（包括成交日期当天）将在所有方面均为准确、真实及无误导：
- (i) 认购方已根据其注册成立的司法管辖区之法律正式注册成立并有效续存，且拥有权力订立本协议及行使其权力及履行其于本协议下的义务及（如相关）就签立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其义务所需的所有企业及其他行动、许可及授权已经妥为作出或取得，而本协议为合法、有效及对认购方有约束力的协议，可按其条款强制执行；
 - (ii) 其签立、交付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及将不会：
 - (a) 违反其受约束的香港或其注册成立地或任何适用的法律或任何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在适用的范围内，上市规则或就认购方或认购方的财产或资产拥有司法管辖权的任何法院或政府机构或机关的任何命令）；
 - (b) 违反其组织文件或令认购方在其他方面超出认购方的权限；或
 - (c) 违反其为订约方、或对其或其任何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其他承诺及不会及将不会导致其任何资产设立或施予任何产权负担；
 - (iii) 认购方或其实益拥有人均并非北大资源的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及为独立于北大资源及其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的第三方；
 - (iv) 认购方（同意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已向及将向北大资源提供以供载入该公告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认购方及其实益拥有人的描述，并且该等资料在所有方面为及将为真实、准确及完整；及
 - (v) 认购方是以受益人身份，而非以提名人或代理人身份，认购认购股份。

- (B) 认购方须按联交所及证监会及/或香港法律下之要求适时向联交所及证监会提交相关披露权益通知（如需）。

6. 北大资源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 (A) 北大资源在此不可撤销地向认购方声明、保证并承诺于本协议日期，以下第6(A)(i)至第6(A)(vi)条在各重大方面均为准确、真实及无误导，且在成交当日（包括成交日期当天）将在各重大方面均为准确、真实及无误导：
- (i) 北大资源已根据其注册成立的司法管辖区之法律正式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且以实现先决条件为前提，拥有权力订立本协议及行使其权力及履行其于本协议下的义务及（如相关）就签立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其义务所需的所有企业及其他行动已经妥为作出，而本协议为合法、有效及对北大资源有约束力的协议，可按其条款强制执行。
 - (ii) 认购股份将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除本协议第3(A)条所述之先决条件下所述

之上市许可或其他根据上市规则或联交所要求可能须要的许可及授权外，认购股份的发行已获得所有的必要许可及授权；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无需就认购获得政府、监管或其他公共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联交所及证监会）或机关或法院或任何第三方（根据北大资源为一方的任何合同或其他安排）的授权、同意、批准或通知。

(iii) 北大资源签立、交付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及将不会：

- (a) 违反其受约束的香港或百慕达或任何适用的法律或任何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在适用的范围内，上市规则或就北大资源或北大资源的财产或资产拥有司法管辖权的任何法院或政府机构或机关的任何命令）；
 - (b) 违反北大资源的组织章程大纲及公司细则或令北大资源在其他方面超出北大资源的权限；或
 - (c) 违反北大资源为订约方、或对北大资源或其任何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其他承诺及不会及将不会导致其任何资产设立或施予任何产权负担。
- (v) 在成交时发行的认购股份将妥为及有效地发行及已缴足，不附带任何产权负担，及与北大资源当时已发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vi) 本协议首页引言部份所载有的资料属真实及准确。
- (B) 北大资源承诺严格遵守所有适用法律下就本协议及其相关文件的披露义务，包括证券及期货条例及上市规则下的披露义务。

7. 处置承诺

- (A) 认购方向北大资源无条件地及不可撤销地承诺，在未经北大资源事前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认购方将不会，自成交日期起计18个月期间任何时间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处置任何认购股份或处置持有任何认购股份之任何公司或实体权益，或公开宣布任何打算或直接或间接订立与上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经济效应之任何交易。
- (B) 如果认购方在成交日期起计18个月期间后的任何时间处置任何认购股份，认购方向北大资源无条件地及不可撤销地承诺，其并确保此类处置符合遵守所有可适用的法律（包括上市规则）的规定，且将尽其最大努力任何该等处置不会创造无序或虚假的股份市场。

8. 保密性

- (A) 除本协议另行规定者外，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披露与本协议或本协议下拟定的交易或涉及北大资源及认购方的任何其他安排有关的任何信息。尽管有前述规定，任何一方可向以下人士或机构披露本协议：

- (i) 联交所、证监会及／或相关监管机构，及认购方的背景及北大资源与认购方之间的关系及安排可在该公告及其他北大资源将发布的公开文件进行描述；
 - (ii) 该方法律顾问、财务顾问及其他顾问以及联系人、董事、高级职员及相关雇员、代表及代理（仅按需要知道的原则），前提是(1)该方须尽全力促使该方各法律顾问、财务顾问及其他顾问以及联系人、董事、高级职员及相关雇员、代表及代理遵守本条款，犹如他们为本协议下的订约方，以及(2)对该方有关法律顾问、财务顾问及其他顾问以及本协议下订约方的相关雇员任何违反本条款的行为承担责任；及
 - (iii) 或任何一方，如任何法律、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包括联交所及证监会）或联交所规则有所要求。
- (B) 认购方谨此同意，就准备任何第8(A)条要求的披露时在合理可行时间内提供协助（包括提供北大资源可能合理要求，有关其拥有权（包括其最终实质拥有权）及／或以其他形式与上述事宜相关的信息及／或证明文件），以(i)更新在本协议日期之后的公开文件中对认购方的描述及 (ii) 令北大资源能够遵守适用的公司或证券登记及／或主管监管机构（包括于联交所和证监会）的要求。

9. 一般事项

- (A) 本协议各订约方须各自承担其自身发生的牵涉磋商、制备、签立及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本身的费用（包括法律及专业费用）、税项及支出。
- (B) 如在任何时间，本协议任何条文（或条文任何一部分）在任何方面成为无效、违法、不能执行或不可履行，均不会以任何方式影响或损害本协议其余条文的效力、合法性、执行性或履行。
- (C) 时间须为本协议的要素。
- (D) 本协议具有约束力而且本协议下产生的权利可由本协议各订约方的继承人及受让人享有，惟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各订约方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享有的任何权利或权益。
- (E) 本协议可以一式两份签署，各方互换签署后构成一份完整和相同协议。
- (F) 即使交易已成交，本协议所有条文须在可履行或遵守的情况下继续具有十足效力和作用，惟届时已经履行的该等事项除外。
- (G) 本协议一方延迟或无法行使或执行（全部或部分）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得作为免却或豁免或在任何方面限制该一方进一步行使或执行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的能力。任何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文之豁免不得生效或默示，除非该豁免为书面豁免并经一方签署予索请豁免的一方。
- (H) 本协议构成订约方就此标的事项的全部协议并取代所有先前就该标的事项的口

头或书面协议及谅解。

- (I) 除非对本协议的修改为书面修改并经本协议订约方签署，否则对本协议的修改均为无效。除非本协议有关方的同意或批准为书面同意或批准并经有关方签署，否则根据本协议作出的同意或批准均为无效。
- (J) 本协议概无任何事宜须视为构成本协议订约方的合伙关系，亦概不构成任何一方作为另一方的代理人，或以任何方式赋予任何一方授权就任何目的约束另一方。
- (K) 倘有需要从认购总价中作出扣减或预扣（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法律规定或税项征收，但必须取得北大资源的事先书面同意），则认购方须于作出相关扣减或预扣后支付额外款项，以令北大资源收取其在概无相关扣减或预扣情况下本应收取的全额款项。
- (L) 为免生疑，本协议于成交后仍然继续有效，并继续对订约方具有约束力。

10. 通知

根据本协议规定将作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讯如以专人亲身送递或预付邮资或以电子邮件寄发予下文提供的地址或本协议有关方或其代表向其他方以五(5)个营业日的事先书面通知的该其他地址，则须视为已经妥为送达。任何该通知或其他通讯以专人递送方式送至一方的地址时，须视为已送达；如以邮递，则于预付邮资寄发后的三(3)个营业日须视为已送达；如以电子邮件，则于发件人电子邮箱显示成功发送之日起须视为已送达。为充分证明文件须已送达，在邮寄的情况，须证明通知或通讯已妥为填上地址、贴附邮资及放入邮件内。

致认购方：

地址： 中国北京昌平区沙河镇碧水庄园38-29

收件人： Zhao Ge (趙舸)

电子邮件： zhao1970@vip.sina.com

致北大资源：

地址： 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262号中粮大厦23楼2303室

收件人： 北大资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

电子邮件： ir@pkurh.com

11. 规管法律

本协议受香港法律规管及按香港法律诠释。因解释和履行本协议函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北大资源和认购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果在要求协商解决的书面通知发出后三十（30）日之内争议仍然得不到解决，则北大资源或认购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给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由该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地点在香港。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北大资源和认购方均有约束力。

12. 弥偿

认购方同意及承诺，认购方对北大资源（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高级人员、董事、雇员、职员、联属人士、代理、代表及顾问（统称「获弥偿方」）），因由认购方或其董事、雇员、员工、联属人士、代理、代表、联系人或合作伙伴所进行的与本协议下的交易或认购股份相关的行为（包括违反或被指控违反本协议，或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或被指控作为或不作为，或认购方于成交日期没有遵守第4(B)至4(C)条之条款），而以任何方式蒙受或招致任何亏损、成本、开支、索偿、诉讼、责任、法律程序或损害赔偿，以及就此产生或与此有关之任何该等申索、诉讼或法律程序，就此或就阻止或答辩该等申索、诉讼或法律程序所蒙受或招致任何及一切成本、费用、损失或开支，认购方将应要求全面及有效地以税后基准弥偿受弥偿方，使之免受损害。

13. 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

《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并不适用于本协议。除了本协议第9(D)条允许的继承人及受让人外，任何人士如非本协议的订约方，均没有权利根据香港法例第623章《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而本协议亦无向任何并非为本协议订约方的人士赋予任何权利。

[以下无正文]

以昭信守，订约方已于本协议篇首注明的日期签立本协议。

认购方

签署人)

Zhao Ge 赵舸)

代表)

Zhao Ge (赵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北大资源

签署人

Wong Kai Ho 黄启豪

代表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
)
)
)
)
)
)

签署:

For and on behalf of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见证人签署: Lin

见证人姓名: CHAN LUNG NA

日期: 2022年8月22日

Whimsy Star Developments Limited 逸星发展有限公司

及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北大资源(控股)有限公司105,000,000股普通股股份
之
认购协议

目录

| <u>号码. 条款</u> | <u>页次</u> |
|-----------------------|-----------|
| 1. 释义 | 1 |
| 2. 认购、配发及发行..... | 4 |
| 3. 成交的先决条件 | 4 |
| 4. 成交 | 5 |
| 5. 认购方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 5 |
| 6. 北大资源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 6 |
| 7. 处置承诺 | 7 |
| 8. 保密性 | 7 |
| 9. 一般事项 | 8 |
| 10. 通知 | 9 |
| 11. 规管法律 | 9 |
| 12. 弥偿 | 9 |
| 13. 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 | 10 |

本协议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订立

订约方：

1. Whimsy Star Developments Limited 逸星发展有限公司，一家于英屬處女群島 (BVI) 注册成立的公司，其注册办公室位于Vistra Corporation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认购方」）；
2.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百慕达注册成立的公司，其注册办事处位于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其香港的主要营业地点位于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262号中粮大厦23楼2303室（「北大资源」）。

引言：

1. 北大资源是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上市代号：00618）。
2. 于本协议日期，北大资源的法定股本为1,500,000,000 港元，含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其中已发行股份总数为6,416,155,647股，所有已发行股份股款已全部缴清。
3. 认购方及北大资源已同意，认购方将按照及根据本协议的条款认购北大资源股份，北大资源同意在本协议的先决条件获得满足的前提下，向认购方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

谨此协议如下：

1. 释义

(A) 于本协议内(包括引言部份)，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该公告」 指 北大资源于本协议签署后将尽快发出的有关该认购的公告；

「营业日」 指 持牌银行在中国大陆、香港开门营业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其他香港公众假期以及八号台风警告或黑雨警告信号于上午九时至下午四时期间发出的日子除外）；

「公司条例」 指 《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成交」 指 完成认购认股股份及，如文义所需，亦指订约方履行彼等各自根据本协议第4(B)条及第4(C)条条文下的义务；

| | |
|---------|---|
| 「成交日期」 | 指 依据本协议第4(A)条完成该认购的日期； |
| 「处置」 | 指 (i)发售、抵押、押记、出售、按揭、借贷、设立、转让或另行处置任何法定或实益权益（包括设立或以协议设立或出售或授出或同意出售或授出任何期权、或订约购买、认购、出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处置任何购买、认购、出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处置或购买或同意购买任何期权、合约、认股权或出售权的认股权或权利），无论直接或间接、有条件或无条件，或设立任何性质的任何第三方权利、相关股份的任何法定或实益权益或任何其他可转换为或可行使或可交换该等相关股份的证券，或代表有权收取或定约收取该等相关股份（不论直接或间接且不论有条件或无条件）；或(ii)订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转让该等相关股份的实益所有权或该等相关股份的其他权益，或该等其他证券或其中任何权益的任何经济后果或所有权事件；或(iii)直接或间接订立与上文(i)及(ii)所述任何上述交易具有相同经济效益的任何其他交易；或同意或订约或公开宣布意图进行上述(i)、(ii)及(iii)所述的任何上述交易，在每种情况下，上述(i)、(ii)及(iii)所述的任何上述交易须透过交付相关股份或以现金或其他方式可兑换为或可予行使或可交换为相关股份的其他证券交付； |
| 「一般性授权」 | 指 北大资源根据其2022年3月1日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批准发出的一般性授权，授权董事批准及发行等于不超过于授予该授权当日北大资源已发行股本的20%的股份； |
| 「港元」 | 指 香港法定货币； |
| 「香港」 |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 「法律」 | 指 所有法律、法规、守则、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指引、通知、通函、任何法院、政府、政府机关或监管机关的命令、判决、判令或裁决； |
| 「上市规则」 |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

| | | |
|-----------|---|---|
| 「上市许可」 | 指 | 见本协议第3(A)(i)条之定义； |
| 「证券及期货条例」 | 指 |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 「证监会」 | 指 | 香港证券及期货监察事务委员会； |
| 「股份」 | 指 | 北大资源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份； |
| 「联交所」 | 指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产权负担」 | 指 | 设定于股份上的按揭、押记、抵押、担保、质押、留置、期权、选择权、限制、权益、押货预支、转让书、收购权、优先购买权、所有权保留、租赁、买卖及回购或者售后租回安排、第三方权利或权益、其他产权负担、任何种类的优先权益或抵押权益，或具有相若效力的任何其他类别的优惠安排，以及设立或授出前述任何一项的任何协议或义务； |
| 「该认购」 | 指 | 认购方根据本协议认购股份； |
| 「认购价」 | 指 | 每股0.1港元； |
| 「认购总价」 | 指 | 10,500,000港元，将按本协议第2(B)条的规定支付予北大资源； |
| 「认购股份」 | 指 | 105,000,000股新股份，将按本协议第2(C)条的规定，配发及发行予认购方； |
| 「本协议日期」 | 指 | 本协议签署日；及 |
| 「获弥偿方」 | 指 | 见本协议第12条之定义。 |

- (B) 本协议中，单数词亦指复数词，反之亦然，中性词亦指男性及女性词及对人士的提述亦包括法人团体或非法人团体。
- (C) 在本协议提述法定条文时，应解释为所提及的条文是各自己经不时作了修订、重新制订、或已经把其适用性根据其他条文而作修改（不论在本协议日期之前或之后修改），及包括重新制订的条文（不论有否修改）。
- (D) 本协议中，对「条款」的提述为对本协议各条款的提述。

(E) 条款的标题及本协议的目录仅供理解方便之目的而设，并不影响本协议的诠释。

2. 认购、配发及发行

(A) 按本协议的条件和条款，北大资源应向认购方配发及发行，而认购方应以认购价认购105,000,000股份。该等认购股份不附带任何产权负担以及于成交时或此后成为附有或应计的所有股息、利益及其他权利。

(B) 认购方将于2022年10月31日(或本协议订约方可能书面协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通过香港银行本票或透过银行电汇至北大资源指定的香港银行账户向北大资源以港元支付认购总价。

3. 成交的先决条件

(A) 本协议的成交取决于以下先决条件的达成及/或获豁免：

(i) 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已批准认购股份在联交所上市及买卖(「上市许可」)；

(ii) (如有需要)就北大资源订立本协议及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之事宜，从任何政府或监管机构或任何人获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和同意并完成向任何政府或监管机构作出所有必要的存档，以使北大资源订立本协议及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

(iii) 北大资源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声明及保证截至本协议日期及截至成交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准确、真实及无误导，且北大资源已经全面履行了其根据本协议应于成交日期当日或之前履行的全部义务；

(iv) 认购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声明及保证截至本协议日期及截至成交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准确、真实及无误导，且认购方已经全面履行了其根据本协议应于成交日期当日或之前履行的全部义务；及

(v) 股份的上市没有被撤销，且股份在成交前继续在联交所上市(少于七(7)个连续交易日的任何暂时停牌或停止交易除外)。

(B) 北大资源及认购方应尽其合理努力促使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满足第3(A)条所载的任何先决条件，包括须就满足先决条件而向联交所及/或证监会提供合理所需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及承担相关的合理费用以及作出其他一切联交所及/或证监会所合理要求采取的行动。

(C) 认购方可以通过给予北大资源书面通知的方式全部或部分宽免第3(A)(iii)及(v)条所载之先决条件，北大资源可以通过给予认购方书面通知的方式全部或部分宽免第3(A)(iv)条所载之先决条件，惟第3(A)(i)及3(A)(ii)条所载先决条件不得予以宽免。

(D) 倘於2022年10月31日（或本协议订约方可能书面约定的其他日期）当日或之前未能履行或宽免第3(A)条所载的任何条件，北大资源可给予认购方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在此情况下，本协议将终止及失效（除第1条及第8至13条将继续全面生效外），认购方认购及北大资源发行、配发及交付认购股份的责任将终止，且认购方根据本协议支付的任何款项须不计利息尽商业可行的情况下退还予认购方（并在任何情况下不迟于由本协议终止日期的30天内），惟本协议依据本条终止不得损害任何一方于该终止时或之前就本协议条款对其他各方的应有权利或责任。

4. 成交

- (A) 受限于第3(A)条所载的条件获符合或豁免（豁免只适用于第3(A)(iii)至(v)条所载之先决条件），配发、发行及认购认股股份将分别于认购方按本协议第2(B)条支付认购总价后的第三个营业日上午11时正（香港时间）在北大资源的香港主要营业地点（或本协议订约方可能协定的其他时间、地点或日期）（「成交日期」）成交。
- (B) 在成交日期，认购方须处理下列事务：
- (i) 认购方须签署并向北大资源提供按认购总价申请认购认股股份的申请函一份；及
 - (ii) 认购方须向北大资源提供一份认购方的董事会决议的核证副本，批准认购方签署本协议及进行其下规定的所有交易。
- (C) 在成交日期（取决于认购方已履行了第4B(i)及(ii)条条款），北大资源须处理下列事务：
- (i) 北大资源按向认购方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并登记其为北大资源的股东；
 - (ii) 北大资源向认购方发行及交付以其为受益人的认购股份的股票证书。
- (D) 于无损北大资源的索偿权益下，倘认购方于成交日期并没有遵守第4(B)条之条款，则北大资源可以：
- (i) 就其可行情况，尽量进行成交，如果认购方只支付了部分认购价，北大资源可以仅就已经支付的认购价向认购方发行部分认购股份，但无损北大资源于本协议项下之权利或索偿的权益；或
 - (ii) 延迟成交至不晚于根据第4(A)条规定的成交日期后的五(5)天；或
 - (iii) 终止本协议，并无须对认购方负任何责任，本协议之条款自此日起随即终止及失效（除第1条及第8至13条将继续全面生效外）。

5. 认购方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 (A) 认购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向北大资源声明、保证并承诺于本协议日期，以下第5(A)(i)至第5(A)(v)条在所有方面均准确、真实及无误导，且在成交当日（包括成交日期当天）将在所有方面均为准确、真实及无误导：
- (i) 认购方已根据其注册成立的司法管辖区之法律正式注册成立并有效续存，且拥有权力订立本协议及行使其权力及履行其于本协议下的义务及（如相关）就签立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其义务所需的所有企业及其他行动、许可及授权已经妥为作出或取得，而本协议为合法、有效及对认购方有约束力的协议，可按其条款强制执行；
 - (ii) 其签立、交付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及将不会：
 - (a) 违反其受约束的香港或其注册成立地或任何适用的法律或任何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在适用的范围内，上市规则或就认购方或认购方的财产或资产拥有司法管辖权的任何法院或政府机构或机关的任何命令）；
 - (b) 违反其组织文件或令认购方在其他方面超出认购方的权限；或
 - (c) 违反其为订约方、或对其或其任何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其他承诺及不会及将不会导致其任何资产设立或施予任何产权负担；
 - (iii) 认购方或其实益拥有人均并非北大资源的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及为独立于北大资源及其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的第三方；
 - (iv) 认购方（同意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已向及将向北大资源提供以供载入该公告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认购方及其实益拥有人的描述，并且该等资料在所有方面为及将为真实、准确及完整；及
 - (v) 认购方是以受益人身份，而非以提名人或代理人身份，认购认购股份。

- (B) 认购方须按联交所及证监会及/或香港法律下之要求适时向联交所及证监会提交相关披露权益通知（如需）。

6. 北大资源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 (A) 北大资源在此不可撤销地向认购方声明、保证并承诺于本协议日期，以下第6(A)(i)至第6(A)(vi)条在各重大方面均为准确、真实及无误导，且在成交当日（包括成交日期当天）将在各重大方面均为准确、真实及无误导：
- (i) 北大资源已根据其注册成立的司法管辖区之法律正式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且以实现先决条件为前提，拥有权力订立本协议及行使其权力及履行其于本协议下的义务及（如相关）就签立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其义务所需的所有企业及其他行动已经妥为作出，而本协议为合法、有效及对北大资源有约束力的协议，可按其条款强制执行。
 - (ii) 认购股份将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除本协议第3(A)条所述之先决条件下所述

之上市许可或其他根据上市规则或联交所要求可能须要的许可及授权外，认购股份的发行已获得所有的必要许可及授权；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无需就认购获得政府、监管或其他公共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联交所及证监会）或机关或法院或任何第三方（根据北大资源为一方的任何合同或其他安排）的授权、同意、批准或通知。

(iii) 北大资源签立、交付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及将不会：

- (a) 违反其受约束的香港或百慕达或任何适用的法律或任何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在适用的范围内，上市规则或就北大资源或北大资源的财产或资产拥有司法管辖权的任何法院或政府机构或机关的任何命令）；
 - (b) 违反北大资源的组织章程大纲及公司细则或令北大资源在其他方面超出北大资源的权限；或
 - (c) 违反北大资源为订约方、或对北大资源或其任何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其他承诺及不会及将不会导致其任何资产设立或施予任何产权负担。
- (v) 在成交时发行的认购股份将妥为及有效地发行及已缴足，不附带任何产权负担，及与北大资源当时已发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vi) 本协议首页引言部份所载有的资料属真实及准确。
- (B) 北大资源承诺严格遵守所有适用法律下就本协议及其相关文件的披露义务，包括证券及期货条例及上市规则下的披露义务。

7. 处置承诺

- (A) 认购方向北大资源无条件地及不可撤销地承诺，在未经北大资源事前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认购方将不会，自成交日期起计18个月期间任何时间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处置任何认购股份或处置持有任何认购股份之任何公司或实体权益，或公开宣布任何打算或直接或间接订立与上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经济效应之任何交易。
- (B) 如果认购方在成交日期起计18个月期间后的任何时间处置任何认购股份，认购方向北大资源无条件地及不可撤销地承诺，其并确保此类处置符合遵守所有可适用的法律（包括上市规则）的规定，且将尽其最大努力任何该等处置不会创造无序或虚假的股份市场。

8. 保密性

- (A) 除本协议另行规定者外，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披露与本协议或本协议下拟定的交易或涉及北大资源及认购方的任何其他安排有关的任何信息。尽管有前述规定，任何一方可向以下人士或机构披露本协议：

- (i) 联交所、证监会及／或相关监管机构，及认购方的背景及北大资源与认购方之间的关系及安排可在该公告及其他北大资源将发布的公开文件进行描述；
 - (ii) 该方法律顾问、财务顾问及其他顾问以及联系人、董事、高级职员及相关雇员、代表及代理（仅按需要知道的原则），前提是(1)该方须尽全力促使该方各法律顾问、财务顾问及其他顾问以及联系人、董事、高级职员及相关雇员、代表及代理遵守本条款，犹如他们为本协议下的订约方，以及(2)对该方有关法律顾问、财务顾问及其他顾问以及本协议下订约方的相关雇员任何违反本条款的行为承担责任；及
 - (iii) 或任何一方，如任何法律、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包括联交所及证监会）或联交所规则有所要求。
- (B) 认购方谨此同意，就准备任何第8(A)条要求的披露时在合理可行时间内提供协助（包括提供北大资源可能合理要求，有关其拥有权（包括其最终实质拥有权）及／或以其他形式与上述事宜相关的信息及／或证明文件），以(i)更新在本协议日期之后的公开文件中对认购方的描述及(ii)令北大资源能够遵守适用的公司或证券登记及／或主管监管机构（包括于联交所和证监会）的要求。

9. 一般事项

- (A) 本协议各订约方须各自承担其自身发生的牵涉磋商、制备、签立及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本身的费用（包括法律及专业费用）、税项及支出。
- (B) 如在任何时间，本协议任何条文（或条文任何一部分）在任何方面成为无效、违法、不能执行或不可履行，均不会以任何方式影响或损害本协议其余条文的效力、合法性、执行性或履行。
- (C) 时间须为本协议的要素。
- (D) 本协议具有约束力而且本协议下产生的权利可由本协议各订约方的继承人及受让人享有，惟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各订约方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享有的任何权利或权益。
- (E) 本协议可以一式两份签署，各方互换签署后构成一份完整和相同协议。
- (F) 即使交易已成交，本协议所有条文须在可履行或遵守的情况下继续具有十足效力和作用，惟届时已经履行的该等事项除外。
- (G) 本协议一方延迟或无法行使或执行（全部或部分）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得作为免却或豁免或在任何方面限制该一方进一步行使或执行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的能力。任何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文之豁免不得生效或默示，除非该豁免为书面豁免并经一方签署予索请豁免的一方。
- (H) 本协议构成订约方就此标的事项的全部协议并取代所有先前就该标的事项的口

头或书面协议及谅解。

- (I) 除非对本协议的修改为书面修改并经本协议订约方签署，否则对本协议的修改均为无效。除非本协议有关方的同意或批准为书面同意或批准并经有关方签署，否则根据本协议作出的同意或批准均为无效。
- (J) 本协议概无任何事宜须视为构成本协议订约方的合伙关系，亦概不构成任何一方作为另一方的代理人，或以任何方式赋予任何一方授权就任何目的约束另一方。
- (K) 倘有需要从认购总价中作出扣减或预扣（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法律规定或税项征收，但必须取得北大资源的事先书面同意），则认购方须于作出相关扣减或预扣后支付额外款项，以令北大资源收取其在概无相关扣减或预扣情况下本应收取的全额款项。
- (L) 为免生疑，本协议于成交后仍然继续有效，并继续对订约方具有约束力。

10. 通知

根据本协议规定将作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讯如以专人亲身送递或预付邮资或以电子邮件寄发予下文提供的地址或本协议有关方或其代表向其他方以五(5)个营业日的事先书面通知的该其他地址，则须视为已经妥为送达。任何该通知或其他通讯以专人递送方式送至一方的地址时，须视为已送达；如以邮递，则于预付邮资寄发后的三(3)个营业日须视为已送达；如以电子邮件，则于发件人电子邮箱显示成功发送之日须视为已送达。为充分证明文件须已送达，在邮寄的情况，须证明通知或通讯已妥为填上地址、贴附邮资及放入邮件内。

致认购方：

地址： 中国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锦泉街222号香颂岛32-1
收件人： 忻郁平 (Xin Yuping)
电子邮件： xinyuping01@163.com

致北大资源：

地址： 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262号中粮大厦23楼2303室
收件人： 北大资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
电子邮件： ir@pkurh.com

11. 规管法律

本协议受香港法律规管及按香港法律诠释。因解释和履行本协议函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北大资源和认购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果在要求协商解决的书面通知发出后三十（30）日之内争议仍然得不到解决，则北大资源或认购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给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由该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地点在香港。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北大资源和认购方均有约束力。

12. 赔偿

认购方同意及承诺，认购方对北大资源（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高级人员、董事、雇员、职员、联属人士、代理、代表及顾问（统称「获弥偿方」）），因由认购方或其董事、雇员、员工、联属人士、代理、代表、联系人或合作伙伴所进行的与本协议下的交易或认购股份相关的行为（包括违反或被指控违反本协议，或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或被指控作为或不作为，或认购方于成交日期没有遵守第4(B)至4(C)条之条款），而以任何方式蒙受或招致任何亏损、成本、开支、索偿、诉讼、责任、法律程序或损害赔偿，以及就此产生或与此有关之任何该等申索、诉讼或法律程序，就此或就阻止或答辩该等申索、诉讼或法律程序所蒙受或招致任何及一切成本、费用、损失或开支，认购方将应要求全面及有效地以税后基准弥偿受弥偿方，使之免受损害。

13. 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

《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并不适用于本协议。除了本协议第9(D)条允许的继承人及受让人外，任何人士如非本协议的订约方，均没有权利根据香港法例第623章《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而本协议亦无向任何并非为本协议订约方的人士赋予任何权利。

[以下无正文]

以昭信守，订约方已于本协议篇首注明的日期签立本协议。

认购方

签署人
Xin Yuping 忻郁平
代表
Whimsy Star Developments Limited
逸星发展有限公司

见证人签署:

见证人姓名：

For and on behalf of
WHIMSY STAR DEVELOPMENTS LIMITED
追星發展有限公司


Authorised Signature(s)

签署:  Authorized Signature(s)

[认购协议签字页]

北大资源

签署人

Wong Kai Ho 黄启豪

代表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
)
)
)
)
)
)
)

For and on behalf of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签署:

见证人签署: 黄启豪

见证人姓名: CHAN LUNG MA

日期：2022年8月22日

朱明华

及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北大资源(控股)有限公司213,000,000股普通股股份
之
认购协议

目录

| <u>号码. 条款</u> | <u>页次</u> |
|-----------------------|-----------|
| 1. 释义 | 1 |
| 2. 认购、配发及发行..... | 4 |
| 3. 成交的先决条件 | 4 |
| 4. 成交 | 5 |
| 5. 认购方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 5 |
| 6. 北大资源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 6 |
| 7. 处置承诺 | 7 |
| 8. 保密性 | 7 |
| 9. 一般事项 | 8 |
| 10. 通知 | 9 |
| 11. 规管法律 | 9 |
| 12. 弥偿 | 9 |
| 13. 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 | 10 |

本协议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订立

订约方：

1. 朱明华，中国护照ED2128130，其地址为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415弄365号(N31号)（「认购方」）；
2.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百慕达注册成立的公司，其注册办事处位于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其香港的主要营业地点位于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262号中粮大厦23楼2303室（「北大资源」）。

引言：

1. 北大资源是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上市代号：00618）。
2. 于本协议日期，北大资源的法定股本为1,500,000,000 港元，含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其中已发行股份总数为6,416,155,647股，所有已发行股份股款已全部缴清。
3. 认购方及北大资源已同意，认购方将按照及根据本协议的条款认购北大资源股份，北大资源同意在本协议的先决条件获得满足的前提下，向认购方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

谨此协议如下：

1. 释义

- (A) 于本协议内(包括引言部份)，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 | |
|--------|---|--|
| 「该公告」 | 指 | 北大资源于本协议签署后将尽快发出的有关该认购的公告； |
| 「营业日」 | 指 | 持牌银行在中国大陆、香港开门营业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其他香港公众假期以及八号台风警告或黑雨警告信号于上午九时至下午四时期间发出的日子除外）； |
| 「公司条例」 | 指 | 《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
| 「成交」 | 指 | 完成认购认购股份及，如文义所需，亦指订约方履行彼等各自根据本协议第4(B)条及第4(C)条条文下的义务； |
| 「成交日期」 | 指 | 依据本协议第4(A)条完成该认购的日期； |

| | | |
|---------|---|---|
| 「处置」 | 指 | (i)发售、抵押、押记、出售、按揭、借贷、设立、转让或另行处置任何法定或实益权益（包括设立或以协议设立或出售或授出或同意出售或授出任何期权、或订约购买、认购、出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处置任何购买、认购、出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处置或购买或同意购买任何期权、合约、认股权或出售权的认股权或权利），无论直接或间接、有条件或无条件，或设立任何性质的任何第三方权利、相关股份的任何法定或实益权益或任何其他可转换为或可行使或可交换该等相关股份的证券，或代表有权收取或定约收取该等相关股份（不论直接或间接且不论有条件或无条件）；或(ii)订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转让该等相关股份的实益所有权或该等相关股份的其他权益，或该等其他证券或其中任何权益的任何经济后果或所有权事件；或(iii)直接或间接订立与上文(i)及(ii)所述任何上述交易具有相同经济效益的任何其他交易；或同意或订约或公开宣布意图进行上述(i)、(ii)及(iii)所述的任何上述交易，在每种情况下，上述(i)、(ii)及(iii)所述的任何上述交易须透过交付相关股份或以现金或其他方式可兑换为或可予行使或可交换为相关股份的其他证券交付； |
| 「一般性授权」 | 指 | 北大资源根据其2022年3月1日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批准发出的一般性授权，授权董事批准及发行等于不超过于授予该授权当日北大资源已发行股本的20%的股份；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货币； |
| 「香港」 | 指 |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 「法律」 | 指 | 所有法律、法规、守则、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指引、通知、通函、任何法院、政府、政府机关或监管机关的命令、判决、判令或裁决； |
| 「上市规则」 | 指 |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
| 「上市许可」 | 指 | 见本协议第3(A)(i)条之定义； |

| | | |
|-----------|---|---|
| 「证券及期货条例」 | 指 |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 「证监会」 | 指 | 香港证券及期货监察事务委员会； |
| 「股份」 | 指 | 北大资源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份； |
| 「联交所」 | 指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产权负担」 | 指 | 设定于股份上的按揭、押记、抵押、担保、质押、留置、期权、选择权、限制、权益、押货预支、转让书、收购权、优先购买权、所有权保留、租赁、买卖及回购或者售后租回安排、第三方权利或权益、其他产权负担、任何种类的优先权益或抵押权益，或具有相若效力的任何其他类别的优惠安排，以及设立或授出前述任何一项的任何协议或义务； |
| 「该认购」 | 指 | 认购方根据本协议认购认购股份； |
| 「认购价」 | 指 | 每股0.1港元； |
| 「认购总价」 | 指 | 21,300,000港元，将按本协议第2(B)条的规定支付予北大资源； |
| 「认购股份」 | 指 | 213,000,000股新股份，将按本协议第2(C)条的规定，配发及发行予认购方； |
| 「本协议日期」 | 指 | 本协议签署日；及 |
| 「获弥偿方」 | 指 | 见本协议第12条之定义。 |

- (B) 本协议中，单数词亦指复数词，反之亦然，中性词亦指男性及女性词及对人士的提述亦包括法人团体或非法人团体。
- (C) 在本协议提述法定条文时，应解释为所提及的条文是各自己经不时作了修订、重新制订、或已经把其适用性根据其他条文而作修改（不论在本协议日期之前或之后修改），及包括重新制订的条文（不论有否修改）。
- (D) 本协议中，对「条款」的提述为对本协议各条款的提述。
- (E) 条款的标题及本协议的目录仅供理解方便之目的而设，并不影响本协议的诠释。

2. 认购、配发及发行

- (A) 按本协议的条件和条款，北大资源应向认购方配发及发行，而认购方应以认购价认购213,000,000股份。该等认购股份不附带任何产权负担以及于成交时或此后成为附有或应计的所有股息、利益及其他权利。
- (B) 认购方将于2022年10月31日(或本协议订约方可能书面协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通过香港银行本票或透过银行电汇至北大资源指定的香港银行账户向北大资源以港元支付认购总价。

3. 成交的先决条件

- (A) 本协议的成交取决于以下先决条件的达成及/或获豁免：
- (i) 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已批准认购股份在联交所上市及买卖(「上市许可」)；
 - (ii) (如有需要) 就北大资源订立本协议及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之事宜，从任何政府或监管机构或任何人获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和同意并完成向任何政府或监管机构作出所有必要的存档，以使北大资源订立本协议及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
 - (iii) 北大资源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声明及保证截至本协议日期及截至成交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准确、真实及无误导，且北大资源已经全面履行了其根据本协议应于成交日期当日或之前履行的全部义务；
 - (iv) 认购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声明及保证截至本协议日期及截至成交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准确、真实及无误导，且认购方已经全面履行了其根据本协议应于成交日期当日或之前履行的全部义务；及
 - (v) 股份的上市没有被撤销，且股份在成交前继续在联交所上市(少于七(7)个连续交易日的任何暂时停牌或停止交易除外)。
- (B) 北大资源及认购方应尽其合理努力促使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满足第3(A)条所载的任何先决条件，包括须就满足先决条件而向联交所及/或证监会提供合理所需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及承担相关的合理费用以及作出其他一切联交所及/或证监会所合理要求采取的行动。
- (C) 认购方可以通过给予北大资源书面通知的方式全部或部分宽免第3(A)(iii)及(v)条所载之先决条件，北大资源可以通过给予认购方书面通知的方式全部或部分宽免第3(A)(iv)条所载之先决条件，惟第3(A)(i)及3(A)(ii)条所载先决条件不得予以宽免。

(D) 倘於2022年10月31日（或本协议订约方可能书面约定的其他日期）当日或之前未能履行或宽免第3(A)条所载的任何条件，北大资源可给予认购方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在此情况下，本协议将终止及失效（除第1条及第8至13条将继续全面生效外），认购方认购及北大资源发行、配发及交付认购股份的责任将终止，且认购方根据本协议支付的任何款项须不计利息尽商业可行的情况下退还予认购方（并在任何情况下不迟于由本协议终止日期的30天内），惟本协议依据本条终止不得损害任何一方于该终止时或之前就本协议条款对其他各方的应有权利或责任。

4. 成交

- (A) 受限于第3(A)条所载的条件获符合或豁免（豁免只适用于第3(A)(iii)至(v)条所载之先决条件），配发、发行及认购认购股份将分别于认购方按本协议第2(B)条支付认购总价后的第三个营业日上午11时正（香港时间）在北大资源的香港主要营业地点（或本协议订约方可能协定的其他时间、地点或日期）（「成交日期」）成交。
- (B) 在成交日期，认购方须处理下列事务：
- (i) 认购方须签署并向北大资源提供按认购总价申请认购股份的申请函一份；及
 - (ii) 认购方须向北大资源提供一份认购方的董事会决议的核证副本，批准认购方签署本协议及进行其下规定的所有交易。
- (C) 在成交日期（取决于认购方已履行了第4B(i)及(ii)条条款），北大资源须处理下列事务：
- (i) 北大资源按向认购方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并登记其为北大资源的股东；
 - (ii) 北大资源向认购方发行及交付以其为受益人的认购股份的股票证书。
- (D) 于无损北大资源的索偿权益下，倘认购方于成交日期并没有遵守第4(B)条之条款，则北大资源可以：
- (i) 就其可行情况，尽量进行成交，如果认购方只支付了部分认购价，北大资源可以仅就已支付的认购价向认购方发行部分认购股份，但无损北大资源于本协议项下之权利或索偿的权益；或
 - (ii) 延迟成交至不晚于根据第4(A)条规定的成交日期后的五(5)天；或
 - (iii) 终止本协议，并无须对认购方负任何责任，本协议之条款自此日起随即终止及失效（除第1条及第8至13条将继续全面生效外）。

5. 认购方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 (A) 认购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向北大资源声明、保证并承诺于本协议日期，以下第5(A)(i)至第5(A)(v)条在所有方面均准确、真实及无误导，且在成交当日（包括成交日期当天）将在所有方面均为准确、真实及无误导：
- (i) 认购方已根据其注册成立的司法管辖区之法律正式注册成立并有效续存，且拥有权力订立本协议及行使其权力及履行其于本协议下的义务及（如相关）就签立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其义务所需的所有企业及其他行动、许可及授权已经妥为作出或取得，而本协议为合法、有效及对认购方有约束力的协议，可按其条款强制执行；
 - (ii) 其签立、交付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及将不会：
 - (a) 违反其受约束的香港或其注册成立地或任何适用的法律或任何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在适用的范围内，上市规则或就认购方或认购方的财产或资产拥有司法管辖权的任何法院或政府机构或机关的任何命令）；
 - (b) 违反其组织文件或令认购方在其他方面超出认购方的权限；或
 - (c) 违反其为订约方、或对其或其任何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其他承诺及不会及将不会导致其任何资产设立或施予任何产权负担；
 - (iii) 认购方或其实益拥有人均并非北大资源的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及为独立于北大资源及其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的第三方；
 - (iv) 认购方（同意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已向及将向北大资源提供以供载入该公告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认购方及其实益拥有的描述，并且该等资料在所有方面为及将为真实、准确及完整；及
 - (v) 认购方是以受益人身份，而非以提名人或代理人身份，认购认购股份。

- (B) 认购方须按联交所及证监会及/或香港法律下之要求适时向联交所及证监会提交相关披露权益通知（如需）。

6. 北大资源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 (A) 北大资源在此不可撤销地向认购方声明、保证并承诺于本协议日期，以下第6(A)(i)至第6(A)(vi)条在各重大方面均为准确、真实及无误导，且在成交当日（包括成交日期当天）将在各重大方面均为准确、真实及无误导：
- (i) 北大资源已根据其注册成立的司法管辖区之法律正式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且以实现先决条件为前提，拥有权力订立本协议及行使其权力及履行其于本协议下的义务及（如相关）就签立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其义务所需的所有企业及其他行动已经妥为作出，而本协议为合法、有效及对北大资源有约束力的协议，可按其条款强制执行。
 - (ii) 认购股份将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除本协议第3(A)条所述之先决条件下所述

之上市许可或其他根据上市规则或联交所要求可能须要的许可及授权外，认购股份的发行已获得所有的必要许可及授权；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无需就认购获得政府、监管或其他公共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联交所及证监会）或机关或法院或任何第三方（根据北大资源为一方的任何合同或其他安排）的授权、同意、批准或通知。

(iii) 北大资源签立、交付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及将不会：

- (a) 违反其受约束的香港或百慕达或任何适用的法律或任何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在适用的范围内，上市规则或就北大资源或北大资源的财产或资产拥有司法管辖权的任何法院或政府机构或机关的任何命令）；
 - (b) 违反北大资源的组织章程大纲及公司细则或令北大资源在其他方面超出北大资源的权限；或
 - (c) 违反北大资源为订约方、或对北大资源或其任何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其他承诺及不会及将不会导致其任何资产设立或施予任何产权负担。
- (v) 在成交时发行的认购股份将妥为及有效地发行及已缴足，不附带任何产权负担，及与北大资源当时已发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vi) 本协议首页引言部份所载有的资料属真实及准确。

(B) 北大资源承诺严格遵守所有适用法律下就本协议及其相关文件的披露义务，包括证券及期货条例及上市规则下的披露义务。

7. 处置承诺

- (A) 认购方向北大资源无条件地及不可撤销地承诺，在未经北大资源事前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认购方将不会，自成交日期起计18个月期间任何时间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处置任何认购股份或处置持有任何认购股份之任何公司或实体权益，或公开宣布任何打算或直接或间接订立与上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经济效应之任何交易。
- (B) 如果认购方在成交日期起计18个月期间后的任何时间处置任何认购股份，认购方向北大资源无条件地及不可撤销地承诺，其并确保此类处置符合遵守所有可适用的法律（包括上市规则）的规定，且将尽其最大努力任何该等处置不会创造无序或虚假的股份市场。

8. 保密性

- (A) 除本协议另行规定者外，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披露与本协议或本协议下拟定的交易或涉及北大资源及认购方的任何其他安排有关的任何信息。尽管有前述规定，任何一方可向以下人士或机构披露本协议：

- (i) 联交所、证监会及／或相关监管机构，及认购方的背景及北大资源与认购方之间的关系及安排可在该公告及其他北大资源将发布的公开文件进行描述；
 - (ii) 该方法律顾问、财务顾问及其他顾问以及联系人、董事、高级职员及相关雇员、代表及代理（仅按需要知道的原则），前提是(1)该方须尽全力促使该方各法律顾问、财务顾问及其他顾问以及联系人、董事、高级职员及相关雇员、代表及代理遵守本条款，犹如他们为本协议下的订约方，以及(2)对该方有关法律顾问、财务顾问及其他顾问以及本协议下订约方的相关雇员任何违反本条款的行为承担责任；及
 - (iii) 或任何一方，如任何法律、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包括联交所及证监会）或联交所规则有所要求。
- (B) 认购方谨此同意，就准备任何第8(A)条要求的披露时在合理可行时间内提供协助（包括提供北大资源可能合理要求，有关其拥有权（包括其最终实质拥有权）及／或以其他形式与上述事宜相关的信息及／或证明文件），以(i)更新在本协议日期之后的公开文件中对认购方的描述及(ii)令北大资源能够遵守适用的公司或证券登记及／或主管监管机构（包括于联交所和证监会）的要求。

9. 一般事项

- (A) 本协议各订约方须各自承担其自身发生的牵涉磋商、制备、签立及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本身的费用（包括法律及专业费用）、税项及支出。
- (B) 如在任何时间，本协议任何条文（或条文任何一部分）在任何方面成为无效、违法、不能执行或不可履行，均不会以任何方式影响或损害本协议其余条文的效力、合法性、执行性或履行。
- (C) 时间须为本协议的要素。
- (D) 本协议具有约束力而且本协议下产生的权利可由本协议各订约方的继承人及受让人享有，惟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各订约方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享有的任何权利或权益。
- (E) 本协议可以一式两份签署，各方互换签署后构成一份完整和相同协议。
- (F) 即使交易已成交，本协议所有条文须在可履行或遵守的情况下继续具有十足效力和作用，惟届时已经履行的该等事项除外。
- (G) 本协议一方延迟或无法行使或执行（全部或部分）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得作为免却或豁免或在任何方面限制该一方进一步行使或执行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的能力。任何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文之豁免不得生效或默示，除非该豁免为书面豁免并经一方签署予索请豁免的一方。
- (H) 本协议构成订约方就此标的事项的全部协议并取代所有先前就该标的事项的口

头或书面协议及谅解。

- (I) 除非对本协议的修改为书面修改并经本协议订约方签署，否则对本协议的修改均为无效。除非本协议有关方的同意或批准为书面同意或批准并经有关方签署，否则根据本协议作出的同意或批准均为无效。
- (J) 本协议概无任何事宜须视为构成本协议订约方的合伙关系，亦概不构成任何一方作为另一方的代理人，或以任何方式赋予任何一方授权就任何目的约束另一方。
- (K) 倘有需要从认购总价中作出扣减或预扣（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法律规定或税项征收，但必须取得北大资源的事先书面同意），则认购方须于作出相关扣减或预扣后支付额外款项，以令北大资源收取其在概无相关扣减或预扣情况下本应收取的全额款项。
- (L) 为免生疑，本协议于成交后仍然继续有效，并继续对订约方具有约束力。

10. 通知

根据本协议规定将作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讯如以专人亲身送递或预付邮资或以电子邮件寄发予下文提供的地址或本协议有关方或其代表向其他方以五(5)个营业日的事先书面通知的该其他地址，则须视为已经妥为送达。任何该通知或其他通讯以专人递送方式送至一方的地址时，须视为已送达；如以邮递，则于预付邮资寄发后的三(3)个营业日须视为已送达；如以电子邮件，则于发件人电子邮箱显示成功发送之日须视为已送达。为充分证明文件须已送达，在邮寄的情况，须证明通知或通讯已妥为填上地址、贴附邮资及放入邮件内。

致认购方：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415弄365号(N31号)
收件人：朱明华
电子邮件：sh.zmh@163.com

致北大资源：

地址：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262号中粮大厦23楼2303室
收件人：北大资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
电子邮件：ir@pkurh.com

11. 监管法律

本协议受香港法律规管及按香港法律诠释。因解释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北大资源和认购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果在要求协商解决的书面通知发出后三十（30）日之内争议仍然得不到解决，则北大资源或认购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给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由该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地点在香港。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北大资源和认购方均有约束力。

12. 赔偿

认购方同意及承诺，认购方对北大资源（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高级人员、董事、雇员、职员、联属人士、代理、代表及顾问（统称「获弥偿方」）），因由认购方或其董事、雇员、员工、联属人士、代理、代表、联系人或合作伙伴所进行的与本协议下的交易或认购股份相关的行为（包括违反或被指控违反本协议，或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或被指控作为或不作为，或认购方于成交日期没有遵守第4(B)至4(C)条之条款），而以任何方式蒙受或招致任何亏损、成本、开支、索偿、诉讼、责任、法律程序或损害赔偿，以及就此产生或与此有关之任何该等申索、诉讼或法律程序，就此或就阻止或答辩该等申索、诉讼或法律程序所蒙受或招致任何及一切成本、费用、损失或开支，认购方将应要求全面及有效地以税后基准弥偿受弥偿方，使之免受损害。

13. 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

《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并不适用于本协议。除了本协议第9(D)条允许的继承人及受让人外，任何人士如非本协议的订约方，均没有权利根据香港法例第623章《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而本协议亦无向任何并非为本协议订约方的人士赋予任何权利。

[以下无正文]

以昭信守，订约方已于本协议篇首注明的日期签立本协议。

认购方

签署人)

朱明华)

代表)

朱明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签署:



朱明华

见证人签署: 冯美伊

见证人姓名: 冯美伊

北大资源

签署人

Wong Kai Ho 黄启豪

代表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
)
)
)
)
)
)

签署:

For and on behalf of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见证人签署:

Lin

见证人姓名:

CHAN LING NA

日期: 2022年8月22日

云雀

及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北大资源(控股)有限公司77,000,000股普通股股份
之
认购协议

目录

| <u>号码. 条款</u> | <u>页次</u> |
|-----------------------|-----------|
| 1. 释义 | 1 |
| 2. 认购、配发及发行..... | 4 |
| 3. 成交的先决条件 | 4 |
| 4. 成交 | 5 |
| 5. 认购方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 5 |
| 6. 北大资源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 6 |
| 7. 处置承诺 | 7 |
| 8. 保密性 | 7 |
| 9. 一般事项 | 8 |
| 10. 通知 | 9 |
| 11. 规管法律 | 9 |
| 12. 弥偿 | 9 |
| 13. 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 | 10 |

本协议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订立

订约方：

1. 云雀，中国护照E47375876，其地址为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68号合生财富广场906室（「认购方」）；
2.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百慕达注册成立的公司，其注册办事处位于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其香港的主要营业地点位于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262号中粮大厦23楼2303室（「北大资源」）。

引言：

1. 北大资源是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上市代号：00618）。
2. 于本协议日期，北大资源的法定股本为1,500,000,000 港元，含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其中已发行股份总数为6,416,155,647股，所有已发行股份股款已全部缴清。
3. 认购方及北大资源已同意，认购方将按照及根据本协议的条款认购北大资源股份，北大资源同意在本协议的先决条件获得满足的前提下，向认购方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

谨此协议如下：

1. 释义

- (A) 于本协议内(包括引言部份)，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 | |
|--------|---|--|
| 「该公告」 | 指 | 北大资源于本协议签署后将尽快发出的有关该认购的公告； |
| 「营业日」 | 指 | 持牌银行在中国大陆、香港开门营业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其他香港公众假期以及八号台风警告或黑雨警告信号于上午九时至下午四时期间发出的日子除外）； |
| 「公司条例」 | 指 | 《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
| 「成交」 | 指 | 完成认购认购股份及，如文义所需，亦指订约方履行彼等各自根据本协议第4(B)条及第4(C)条条文下的义务； |
| 「成交日期」 | 指 | 依据本协议第4(A)条完成该认购的日期； |

| | |
|---------|---|
| 「处置」 | 指 (i)发售、抵押、押记、出售、按揭、借贷、设立、转让或另行处置任何法定或实益权益（包括设立或以协议设立或出售或授出或同意出售或授出任何期权、或订约购买、认购、出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处置任何购买、认购、出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处置或购买或同意购买任何期权、合约、认股权或出售权的认股权或权利），无论直接或间接、有条件或无条件，或设立任何性质的任何第三方权利、相关股份的任何法定或实益权益或任何其他可转换为或可行使或可交换该等相关股份的证券，或代表有权收取或定约收取该等相关股份（不论直接或间接且不论有条件或无条件）；或(ii)订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转让该等相关股份的实益所有权或该等相关股份的其他权益，或该等其他证券或其中任何权益的任何经济后果或所有权事件；或(iii)直接或间接订立与上文(i)及(ii)所述任何上述交易具有相同经济效益的任何其他交易；或同意或订约或公开宣布意图进行上述(i)、(ii)及(iii)所述的任何上述交易，在每种情况下，上述(i)、(ii)及(iii)所述的任何上述交易须透过交付相关股份或以现金或其他方式可兑换为或可予行使或可交换为相关股份的其他证券交付； |
| 「一般性授权」 | 指 北大资源根据其2022年3月1日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批准发出的一般性授权，授权董事批准及发行等于不超过于授予该授权当日北大资源已发行股本的20%的股份； |
| 「港元」 | 指 香港法定货币； |
| 「香港」 |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 「法律」 | 指 所有法律、法规、守则、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指引、通知、通函、任何法院、政府、政府机关或监管机关的命令、判决、判令或裁决； |
| 「上市规则」 |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
| 「上市许可」 | 指 见本协议第3(A)(i)条之定义； |

| | | |
|-----------|--|---|
| 「证券及期货条例」 | 指 |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 「证监会」 | 指 | 香港证券及期货监察事务委员会； |
| 「股份」 | 指 | 北大资源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份； |
| 「联交所」 | 指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产权负担」 | 指 | 设定于股份上的按揭、押记、抵押、担保、质押、留置、期权、选择权、限制、权益、押货预支、转让书、收购权、优先购买权、所有权保留、租赁、买卖及回购或者售后租回安排、第三方权利或权益、其他产权负担、任何种类的优先权益或抵押权益，或具有相若效力的任何其他类别的优惠安排，以及设立或授出前述任何一项的任何协议或义务； |
| 「该认购」 | 指 | 认购方根据本协议认购股份； |
| 「认购价」 | 指 | 每股0.1港元； |
| 「认购总价」 | 指 | 7,700,000港元，将按本协议第2(B)条的规定支付予北大资源； |
| 「认购股份」 | 指 | 77,000,000股新股份，将按本协议第2(C)条的规定，配发及发行予认购方； |
| 「本协议日期」 | 指 | 本协议签署日；及 |
| 「获弥偿方」 | 指 | 见本协议第12条之定义。 |
| (B) | 本协议中，单数词亦指复数词，反之亦然，中性词亦指男性及女性词及对人士的提述亦包括法人团体或非法人团体。 | |
| (C) | 在本协议提述法定条文时，应解释为所提及的条文是各自己经不时作了修订、重新制订、或已经把其适用性根据其他条文而作修改（不论在本协议日期之前或之后修改），及包括重新制订的条文（不论有否修改）。 | |
| (D) | 本协议中，对「条款」的提述为对本协议各条款的提述。 | |
| (E) | 条款的标题及本协议的目录仅供理解方便之目的而设，并不影响本协议的诠释。 | |

2. 认购、配发及发行

- (A) 按本协议的条件和条款，北大资源应向认购方配发及发行，而认购方应以认购价认购77,000,000股份。该等认购股份不附带任何产权负担以及于成交时或此后成为附有或应计的所有股息、利益及其他权利。
- (B) 认购方将于2022年10月31日(或本协议订约方可能书面协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通过香港银行本票或透过银行电汇至北大资源指定的香港银行账户向北大资源以港元支付认购总价。

3. 成交的先决条件

- (A) 本协议的成交取决于以下先决条件的达成及/或获豁免：
- (i) 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已批准认购股份在联交所上市及买卖(「上市许可」)；
 - (ii) (如有需要)就北大资源订立本协议及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之事宜，从任何政府或监管机构或任何人获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和同意并完成向任何政府或监管机构作出所有必要的存档，以使北大资源订立本协议及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
 - (iii) 北大资源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声明及保证截至本协议日期及截至成交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准确、真实及无误导，且北大资源已经全面履行了其根据本协议应于成交日期当日或之前履行的全部义务；
 - (iv) 认购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声明及保证截至本协议日期及截至成交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准确、真实及无误导，且认购方已经全面履行了其根据本协议应于成交日期当日或之前履行的全部义务；及
 - (v) 股份的上市没有被撤销，且股份在成交前继续在联交所上市(少于七(7)个连续交易日的任何暂时停牌或停止交易除外)。
- (B) 北大资源及认购方应尽其合理努力促使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满足第3(A)条所载的任何先决条件，包括须就满足先决条件而向联交所及/或证监会提供合理所需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及承担相关的合理费用以及作出其他一切联交所及/或证监会所合理要求采取的行动。
- (C) 认购方可以通过给予北大资源书面通知的方式全部或部分宽免第3(A)(iii)及(v)条所载之先决条件，北大资源可以通过给予认购方书面通知的方式全部或部分宽免第3(A)(iv)条所载之先决条件，惟第3(A)(i)及3(A)(ii)条所载先决条件不得予以宽免。

(D) 倘於2022年10月31日（或本协议订约方可能书面约定的其他日期）当日或之前未能履行或宽免第3(A)条所载的任何条件，北大资源可给予认购方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在此情况下，本协议将终止及失效（除第1条及第8至13条将继续全面生效外），认购方认购及北大资源发行、配发及交付认购股份的责任将终止，且认购方根据本协议支付的任何款项须不计利息尽商业可行的情况下退还予认购方（并在任何情况下不迟于由本协议终止日期的30天内），惟本协议依据本条终止不得损害任何一方于该终止时或之前就本协议条款对其他各方的应有权利或责任。

4. 成交

- (A) 受限于第3(A)条所载的条件获符合或豁免（豁免只适用于第3(A)(iii)至(v)条所载之先决条件），配发、发行及认购认购股份将分别于认购方按本协议第2(B)条支付认购总价后的第三个营业日上午11时正（香港时间）在北大资源的香港主要营业地点（或本协议订约方可能协定的其他时间、地点或日期）（「**成交日期**」）成交。
- (B) 在成交日期，认购方须处理下列事务：
- (i) 认购方须签署并向北大资源提供按认购总价申请认购股份的申请函一份；及
 - (ii) 认购方须向北大资源提供一份认购方的董事会决议的核证副本，批准认购方签署本协议及进行其下规定的所有交易。
- (C) 在成交日期（取决于认购方已履行了第4B(i)及(ii)条条款），北大资源须处理下列事务：
- (i) 北大资源按向认购方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并登记其为北大资源的股东；
 - (ii) 北大资源向认购方发行及交付以其为受益人的认购股份的股票证书。
- (D) 于无损北大资源的索偿权益下，倘认购方于成交日期并没有遵守第4(B)条之条款，则北大资源可以：
- (i) 就其可行情况，尽量进行成交，如果认购方只支付了部分认购价，北大资源可以仅就已支付的认购价向认购方发行部分认购股份，但无损北大资源于本协议项下之权利或索偿的权益；或
 - (ii) 延迟成交至不晚于根据第4(A)条规定的成交日期后的五(5)天；或
 - (iii) 终止本协议，并无须对认购方负任何责任，本协议之条款自此日起随即终止及失效（除第1条及第8至13条将继续全面生效外）。

5. 认购方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 (A) 认购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向北大资源声明、保证并承诺于本协议日期，以下第5(A)(i)至第5(A)(v)条在所有方面均准确、真实及无误导，且在成交当日（包括成交日期当天）将在所有方面均为准确、真实及无误导：
- (i) 认购方已根据其注册成立的司法管辖区之法律正式注册成立并有效续存，且拥有权力订立本协议及行驶其权力及履行其于本协议下的义务及（如相关）就签立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其义务所需的所有企业及其他行动、许可及授权已经妥为作出或取得，而本协议为合法、有效及对认购方有约束力的协议，可按其条款强制执行；
 - (ii) 其签立、交付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及将不会：
 - (a) 违反其受约束的香港或其注册成立地或任何适用的法律或任何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在适用的范围内，上市规则或就认购方或认购方的财产或资产拥有司法管辖权的任何法院或政府机构或机关的任何命令）；
 - (b) 违反其组织文件或令认购方在其他方面超出认购方的权限；或
 - (c) 违反其为订约方、或对其或其任何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其他承诺及不会及将不会导致其任何资产设立或施予任何产权负担；
 - (iii) 认购方或其实益拥有人均并非北大资源的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及为独立于北大资源及其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的第三方；
 - (iv) 认购方（同意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已向及将向北大资源提供以供载入该公告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认购方及其实益拥有的描述，并且该等资料在所有方面为及将为真实、准确及完整；及
 - (v) 认购方是以受益人身份，而非以提名人或代理人身份，认购认购股份。
- (B) 认购方须按联交所及证监会及/或香港法律下之要求适时向联交所及证监会提交相关披露权益通知（如需）。
- 6. 北大资源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 (A) 北大资源在此不可撤销地向认购方声明、保证并承诺于本协议日期，以下第6(A)(i)至第6(A)(vi)条在各重大方面均为准确、真实及无误导，且在成交当日（包括成交日期当天）将在各重大方面均为准确、真实及无误导：
- (i) 北大资源已根据其注册成立的司法管辖区之法律正式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且以实现先决条件为前提，拥有权力订立本协议及行驶其权力及履行其于本协议下的义务及（如相关）就签立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其义务所需的所有企业及其他行动已经妥为作出，而本协议为合法、有效及对北大资源有约束力的协议，可按其条款强制执行。
 - (ii) 认购股份将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除本协议第3(A)条所述之先决条件下所述

之上市许可或其他根据上市规则或联交所要求可能须要的许可及授权外，认购股份的发行已获得所有的必要许可及授权；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无需就认购获得政府、监管或其他公共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联交所及证监会）或机关或法院或任何第三方（根据北大资源为一方的任何合同或其他安排）的授权、同意、批准或通知。

(iii) 北大资源签立、交付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及将不会：

- (a) 违反其受约束的香港或百慕达或任何适用的法律或任何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在适用的范围内，上市规则或就北大资源或北大资源的财产或资产拥有司法管辖权的任何法院或政府机构或机关的任何命令）；
 - (b) 违反北大资源的组织章程大纲及公司细则或令北大资源在其他方面超出北大资源的权限；或
 - (c) 违反北大资源为订约方、或对北大资源或其任何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其他承诺及不会及将不会导致其任何资产设立或施予任何产权负担。
- (v) 在成交时发行的认购股份将妥为及有效地发行及已缴足，不附带任何产权负担，及与北大资源当时已发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vi) 本协议首页引言部份所载有的资料属真实及准确。
- (B) 北大资源承诺严格遵守所有适用法律下就本协议及其相关文件的披露义务，包括证券及期货条例及上市规则下的披露义务。

7. 处置承诺

- (A) 认购方向北大资源无条件地及不可撤销地承诺，在未经北大资源事前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认购方将不会，自成交日期起计18个月期间任何时间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处置任何认购股份或处置持有任何认购股份之任何公司或实体权益，或公开宣布任何打算或直接或间接订立与上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经济效应之任何交易。
- (B) 如果认购方在成交日期起计18个月期间后的任何时间处置任何认购股份，认购方向北大资源无条件地及不可撤销地承诺，其并确保此类处置符合遵守所有可适用的法律（包括上市规则）的规定，且将尽其最大努力任何该等处置不会创造无序或虚假的股份市场。

8. 保密性

- (A) 除本协议另行规定者外，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披露与本协议或本协议下拟定的交易或涉及北大资源及认购方的任何其他安排有关的任何信息。尽管有前述规定，任何一方可向以下人士或机构披露本协议：

- (i) 联交所、证监会及／或相关监管机构，及认购方的背景及北大资源与认购方之间的关系及安排可在该公告及其他北大资源将发布的公开文件进行描述；
 - (ii) 该方法律顾问、财务顾问及其他顾问以及联系人、董事、高级职员及相关雇员、代表及代理（仅按需要知道的原则），前提是(1)该方须尽全力促使该方各法律顾问、财务顾问及其他顾问以及联系人、董事、高级职员及相关雇员、代表及代理遵守本条款，犹如他们为本协议下的订约方，以及(2)对该方有关法律顾问、财务顾问及其他顾问以及本协议下订约方的相关雇员任何违反本条款的行为承担责任；及
 - (iii) 或任何一方，如任何法律、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包括联交所及证监会）或联交所规则有所要求。
- (B) 认购方谨此同意，就准备任何第8(A)条要求的披露时在合理可行时间内提供协助（包括提供北大资源可能合理要求，有关其拥有权（包括其最终实质拥有权）及／或以其他形式与上述事宜相关的信息及／或证明文件），以(i)更新在本协议日期之后的公开文件中对认购方的描述及(ii)令北大资源能够遵守适用的公司或证券登记及／或主管监管机构（包括于联交所和证监会）的要求。

9. 一般事项

- (A) 本协议各订约方须各自承担其自身发生的牵涉磋商、制备、签立及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本身的费用（包括法律及专业费用）、税项及支出。
- (B) 如在任何时间，本协议任何条文（或条文任何一部分）在任何方面成为无效、违法、不能执行或不可履行，均不会以任何方式影响或损害本协议其余条文的效力、合法性、执行性或履行。
- (C) 时间须为本协议的要素。
- (D) 本协议具有约束力而且本协议下产生的权利可由本协议各订约方的继承人及受让人享有，惟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各订约方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享有的任何权利或权益。
- (E) 本协议可以一式两份签署，各方互换签署后构成一份完整和相同协议。
- (F) 即使交易已成交，本协议所有条文须在可履行或遵守的情况下继续具有十足效力和作用，惟届时已经履行的该等事项除外。
- (G) 本协议一方延迟或无法行使或执行（全部或部分）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得作为免却或豁免或在任何方面限制该一方进一步行使或执行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的能力。任何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文之豁免不得生效或默示，除非该豁免为书面豁免并经一方签署予索请豁免的一方。
- (H) 本协议构成订约方就此标的事项的全部协议并取代所有先前就该标的事项的口

头或书面协议及谅解。

- (I) 除非对本协议的修改为书面修改并经本协议订约方签署，否则对本协议的修改均为无效。除非本协议有关方的同意或批准为书面同意或批准并经有关方签署，否则根据本协议作出的同意或批准均为无效。
- (J) 本协议概无任何事宜须视为构成本协议订约方的合伙关系，亦概不构成任何一方作为另一方的代理人，或以任何方式赋予任何一方授权就任何目的约束另一方。
- (K) 倘有需要从认购总价中作出扣减或预扣（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法律规定或税项征收，但必须取得北大资源的事先书面同意），则认购方须于作出相关扣减或预扣后支付额外款项，以令北大资源收取其在概无相关扣减或预扣情况下本应收取的全额款项。
- (L) 为免生疑，本协议于成交后仍然继续有效，并继续对订约方具有约束力。

10. 通知

根据本协议规定将作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讯如以专人亲身送递或预付邮资或以电子邮件寄发予下文提供的地址或本协议有关方或其代表向其他方以五(5)个营业日的事先书面通知的该其他地址，则须视为已经妥为送达。任何该通知或其他通讯以专人递送方式送至一方的地址时，须视为已送达；如以邮递，则于预付邮资寄发后的三(3)个营业日须视为已送达；如以电子邮件，则于发件人电子邮箱显示成功发送之日须视为已送达。为充分证明文件须已送达，在邮寄的情况，须证明通知或通讯已妥为填上地址、贴附邮资及放入邮件内。

致认购方：

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68号合生财富广场906室
收件人： 云雀
电子邮件： que_yun@126.com

致北大资源：

地址： 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262号中粮大厦23楼2303室
收件人： 北大资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
电子邮件： ir@pkurh.com

11. 规管法律

本协议受香港法律规管及按香港法律诠释。因解释和履行本协议函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北大资源和认购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果在要求协商解决的书面通知发出后三十（30）日之内争议仍然得不到解决，则北大资源或认购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给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由该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地点在香港。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北大资源和认购方均有约束力。

12. 赔偿

认购方同意及承诺，认购方对北大资源（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高级人员、董事、雇员、职员、联属人士、代理、代表及顾问（统称「获弥偿方」）），因由认购方或其董事、雇员、员工、联属人士、代理、代表、联系人或合作伙伴所进行的与本协议下的交易或认购股份相关的行为（包括违反或被指控违反本协议，或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或被指控作为或不作为，或认购方于成交日期没有遵守第4(B)至4(C)条之条款），而以任何方式蒙受或招致任何亏损、成本、开支、索偿、诉讼、责任、法律程序或损害赔偿，以及就此产生或与此有关之任何该等申索、诉讼或法律程序，就此或就阻止或答辩该等申索、诉讼或法律程序所蒙受或招致任何及一切成本、费用、损失或开支，认购方将应要求全面及有效地以税后基准弥偿受弥偿方，使之免受损害。

13. 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

《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并不适用于本协议。除了本协议第9(D)条允许的继承人及受让人外，任何人士如非本协议的订约方，均没有权利根据香港法例第623章《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而本协议亦无向任何并非为本协议订约方的人士赋予任何权利。

[以下无正文]

以昭信守，订约方已于本协议篇首注明的日期签立本协议。

认购方

签署人)
云雀)
代表)
云雀)
云雀)
云雀)
云雀)
云雀) 签署: 王健

见证人签署: 李健

见证人姓名: 李健

北大资源

签署人

Wong Kai Ho 黄启豪

代表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
)
)
)
)
)
)

签署:

For and on behalf of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见证人签署: Ling

见证人姓名: CHAN UNG WA

日期：2022年8月22日

茹华 RU Hua

及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北大资源(控股)有限公司8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
之
认购协议

目录

| <u>号码. 条款</u> | <u>页次</u> |
|-----------------------|-----------|
| 1. 释义 | 1 |
| 2. 认购、配发及发行..... | 4 |
| 3. 成交的先决条件 | 4 |
| 4. 成交 | 5 |
| 5. 认购方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 5 |
| 6. 北大资源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 6 |
| 7. 处置承诺 | 7 |
| 8. 保密性 | 7 |
| 9. 一般事项 | 8 |
| 10. 通知 | 9 |
| 11. 规管法律 | 9 |
| 12. 弥偿 | 9 |
| 13. 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 | 10 |

本协议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订立

订约方：

1. 茹华 RU Hua, 中国护照E58267565, 其地址为中国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尚峰尚水尚居园6号楼3单元301室（「认购方」）；
2.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于百慕达注册成立的公司, 其注册办事处位于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其香港的主要营业地点位于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262号中粮大厦23楼2303室（「北大资源」）。

引言：

1. 北大资源是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上市代号：00618）。
2. 于本协议日期，北大资源的法定股本为1,500,000,000 港元，含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其中已发行股份总数为6,416,155,647股，所有已发行股份股款已全部缴清。
3. 认购方及北大资源已同意，认购方将按照及根据本协议的条款认购北大资源股份，北大资源同意在本协议的先决条件获得满足的前提下，向认购方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

谨此协议如下：

1. 释义

(A) 于本协议内(包括引言部份)，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 | |
|--------|---|--|
| 「该公告」 | 指 | 北大资源于本协议签署后将尽快发出的有关该认购的公告； |
| 「营业日」 | 指 | 持牌银行在中国大陆、香港开门营业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其他香港公众假期以及八号台风警告或黑雨警告信号于上午九时至下午四时期间发出的日子除外）； |
| 「公司条例」 | 指 | 《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
| 「成交」 | 指 | 完成认购认购股份及，如文义所需，亦指订约方履行彼等各自根据本协议第4(B)条及第4(C)条条文下的义务； |
| 「成交日期」 | 指 | 依据本协议第4(A)条完成该认购的日期； |

| | |
|---------|---|
| 「处置」 | 指 (i)发售、抵押、押记、出售、按揭、借贷、设立、转让或另行处置任何法定或实益权益（包括设立或以协议设立或出售或授出或同意出售或授出任何期权、或订约购买、认购、出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处置任何购买、认购、出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处置或购买或同意购买任何期权、合约、认股权或出售权的认股权或权利），无论直接或间接、有条件或无条件，或设立任何性质的任何第三方权利、相关股份的任何法定或实益权益或任何其他可转换为或可行使或可交换该等相关股份的证券，或代表有权收取或定约收取该等相关股份（不论直接或间接且不论有条件或无条件）；或(ii)订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转让该等相关股份的实益所有权或该等相关股份的其他权益，或该等其他证券或其中任何权益的任何经济后果或所有权事件；或(iii)直接或间接订立与上文(i)及(ii)所述任何上述交易具有相同经济效益的任何其他交易；或同意或订约或公开宣布意图进行上述(i)、(ii)及(iii)所述的任何上述交易，在每种情况下，上述(i)、(ii)及(iii)所述的任何上述交易须透过交付相关股份或以现金或其他方式可兑换为或可予行使或可交换为相关股份的其他证券交付； |
| 「一般性授权」 | 指 北大资源根据其2022年3月1日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批准发出的一般性授权，授权董事批准及发行等于不超过于授予该授权当日北大资源已发行股本的20%的股份； |
| 「港元」 | 指 香港法定货币； |
| 「香港」 |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 「法律」 | 指 所有法律、法规、守则、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指引、通知、通函、任何法院、政府、政府机关或监管机关的命令、判决、判令或裁决； |
| 「上市规则」 |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

| | | |
|-----------|---|---|
| 「上市许可」 | 指 | 见本协议第3(A)(i)条之定义； |
| 「证券及期货条例」 | 指 |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 「证监会」 | 指 | 香港证券及期货监察事务委员会； |
| 「股份」 | 指 | 北大资源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份； |
| 「联交所」 | 指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产权负担」 | 指 | 设定于股份上的按揭、押记、抵押、担保、质押、留置、期权、选择权、限制、权益、押货预支、转让书、收购权、优先购买权、所有权保留、租赁、买卖及回购或者售后租回安排、第三方权利或权益、其他产权负担、任何种类的优先权益或抵押权益，或具有相若效力的任何其他类别的优惠安排，以及设立或授出前述任何一项的任何协议或义务； |
| 「该认购」 | 指 | 认购方根据本协议认购认股股份； |
| 「认购价」 | 指 | 每股0.1港元； |
| 「认购总价」 | 指 | 8,000,000港元，将按本协议第2(B)条的规定支付予北大资源； |
| 「认购股份」 | 指 | 80,000,000股新股份，将按本协议第2(C)条的规定，配发及发行予认购方； |
| 「本协议日期」 | 指 | 本协议签署日；及 |
| 「获弥偿方」 | 指 | 见本协议第12条之定义。 |

- (B) 本协议中，单数词亦指复数词，反之亦然，中性词亦指男性及女性词及对人士的提述亦包括法人团体或非法人团体。
- (C) 在本协议提述法定条文时，应解释为所提及的条文是各自己经不时作了修订、重新制订、或已经把其适用性根据其他条文而作修改（不论在本协议日期之前或之后修改），及包括重新制订的条文（不论有否修改）。
- (D) 本协议中，对「条款」的提述为对本协议各条款的提述。

(E) 条款的标题及本协议的目录仅供理解方便之目的而设，并不影响本协议的诠释。

2. 认购、配发及发行

(A) 按本协议的条件和条款，北大资源应向认购方配发及发行，而认购方应以认购价认购80,000,000股份。该等认购股份不附带任何产权负担以及于成交时或此后成为附有或应计的所有股息、利益及其他权利。

(B) 认购方将于2022年10月31日(或本协议订约方可能书面协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通过香港银行本票或透过银行电汇至北大资源指定的香港银行账户向北大资源以港元支付认购总价。

3. 成交的先决条件

(A) 本协议的成交取决于以下先决条件的达成及/或获豁免：

- (i) 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已批准认购股份在联交所上市及买卖(「上市许可」)；
- (ii) (如有需要) 就北大资源订立本协议及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之事宜，从任何政府或监管机构或任何人获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和同意并完成向任何政府或监管机构作出所有必要的存档，以使北大资源订立本协议及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
- (iii) 北大资源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声明及保证截至本协议日期及截至成交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准确、真实及无误导，且北大资源已经全面履行了其根据本协议应于成交日期当日或之前履行的全部义务；
- (iv) 认购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声明及保证截至本协议日期及截至成交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准确、真实及无误导，且认购方已经全面履行了其根据本协议应于成交日期当日或之前履行的全部义务；及
- (v) 股份的上市没有被撤销，且股份在成交前继续在联交所上市(少于七个连续交易日的任何暂时停牌或停止交易除外)。

(B) 北大资源及认购方应尽其合理努力促使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满足第3(A)条所载的任何先决条件，包括须就满足先决条件而向联交所及/或证监会提供合理所需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及承担相关的合理费用以及作出其他一切联交所及/或证监会所合理要求采取的行动。

(C) 认购方可以通过给予北大资源书面通知的方式全部或部分宽免第3(A)(iii)及(v)条所载之先决条件，北大资源可以通过给予认购方书面通知的方式全部或部分宽免第3(A)(iv)条所载之先决条件，惟第3(A)(i)及3(A)(ii)条所载先决条件不得予以宽免。

(D) 倘於2022年10月31日（或本协议订约方可能书面约定的其他日期）当日或之前未能履行或宽免第3(A)条所载的任何条件，北大资源可给予认购方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在此情况下，本协议将终止及失效（除第1条及第8至13条将继续全面生效外），认购方认购及北大资源发行、配发及交付认购股份的责任将终止，且认购方根据本协议支付的任何款项须不计利息尽商业可行的情况下退还予认购方（并在任何情况下不迟于由本协议终止日期的30天内），惟本协议依据本条终止不得损害任何一方于该终止时或之前就本协议条款对其他各方的应有权利或责任。

4. 成交

- (A) 受限于第3(A)条所载的条件获符合或豁免（豁免只适用于第3(A)(iii)至(v)条所载之先决条件），配发、发行及认购认购股份将分别于认购方按本协议第2(B)条支付认购总价后的第三个营业日上午11时正（香港时间）在北大资源的香港主要营业地点（或本协议订约方可能协定的其他时间、地点或日期）（「成交日期」）成交。
- (B) 在成交日期，认购方须处理下列事务：
- (i) 认购方须签署并向北大资源提供按认购总价申请认购认购股份的申请函一份；及
 - (ii) 认购方须向北大资源提供一份认购方的董事会决议的核证副本，批准认购方签署本协议及进行其下规定的所有交易。
- (C) 在成交日期（取决于认购方已履行了第4B(i)及(ii)条条款），北大资源须处理下列事务：
- (i) 北大资源按向认购方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并登记其为北大资源的股东；
 - (ii) 北大资源向认购方发行及交付以其为受益人的认购股份的股票证书。
- (D) 于无损北大资源的索偿权益下，倘认购方于成交日期并没有遵守第4(B)条之条款，则北大资源可以：
- (i) 就其可行情况，尽量进行成交，如果认购方只支付了部分认购价，北大资源可以仅就已支付的认购价向认购方发行部分认购股份，但无损北大资源于本协议项下之权利或索偿的权益；或
 - (ii) 延迟成交至不晚于根据第4(A)条规定的成交日期后的五(5)天；或
 - (iii) 终止本协议，并无须对认购方负任何责任，本协议之条款自此日起随即终止及失效（除第1条及第8至13条将继续全面生效外）。

5. 认购方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 (A) 认购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向北大资源声明、保证并承诺于本协议日期，以下第5(A)(i)至第5(A)(v)条在所有方面均准确、真实及无误导，且在成交当日（包括成交日期当天）将在所有方面均为准确、真实及无误导：
- (i) 认购方已根据其注册成立的司法管辖区之法律正式注册成立并有效续存，且拥有权力订立本协议及行使其权力及履行其于本协议下的义务及（如相关）就签立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其义务所需的所有企业及其他行动、许可及授权已经妥为作出或取得，而本协议为合法、有效及对认购方有约束力的协议，可按其条款强制执行；
 - (ii) 其签立、交付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及将不会：
 - (a) 违反其受约束的香港或其注册成立地或任何适用的法律或任何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在适用的范围内，上市规则或就认购方或认购方的财产或资产拥有司法管辖权的任何法院或政府机构或机关的任何命令）；
 - (b) 违反其组织文件或令认购方在其他方面超出认购方的权限；或
 - (c) 违反其为订约方、或对其或其任何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其他承诺及不会及将不会导致其任何资产设立或施予任何产权负担；
 - (iii) 认购方或其实益拥有人均并非北大资源的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及为独立于北大资源及其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的第三方；
 - (iv) 认购方（同意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已向及将向北大资源提供以供载入该公告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认购方或其实益拥有的描述，并且该等资料在所有方面为及将为真实、准确及完整；及
 - (v) 认购方是以受益人身份，而非以提名人或代理人身份，认购认购股份。
- (B) 认购方须按联交所及证监会及/或香港法律下之要求适时向联交所及证监会提交相关披露权益通知（如需）。

6. 北大资源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 (A) 北大资源在此不可撤销地向认购方声明、保证并承诺于本协议日期，以下第6(A)(i)至第6(A)(vi)条在各重大方面均为准确、真实及无误导，且在成交当日（包括成交日期当天）将在各重大方面均为准确、真实及无误导：
- (i) 北大资源已根据其注册成立的司法管辖区之法律正式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且以实现先决条件为前提，拥有权力订立本协议及行使其权力及履行其于本协议下的义务及（如相关）就签立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其义务所需的所有企业及其他行动已经妥为作出，而本协议为合法、有效及对北大资源有约束力的协议，可按其条款强制执行。
 - (ii) 认购股份将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除本协议第3(A)条所述之先决条件下所述

之上市许可或其他根据上市规则或联交所要求可能须要的许可及授权外，认购股份的发行已获得所有的必要许可及授权；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无需就认购获得政府、监管或其他公共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联交所及证监会）或机关或法院或任何第三方（根据北大资源为一方的任何合同或其他安排）的授权、同意、批准或通知。

(iii) 北大资源签立、交付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及将不会：

- (a) 违反其受约束的香港或百慕达或任何适用的法律或任何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在适用的范围内，上市规则或就北大资源或北大资源的财产或资产拥有司法管辖权的任何法院或政府机构或机关的任何命令）；
 - (b) 违反北大资源的组织章程大纲及公司细则或令北大资源在其他方面超出北大资源的权限；或
 - (c) 违反北大资源为订约方、或对北大资源或其任何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其他承诺及不会及将不会导致其任何资产设立或施予任何产权负担。
 - (v) 在成交时发行的认购股份将妥为及有效地发行及已缴足，不附带任何产权负担，及与北大资源当时已发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vi) 本协议首页引言部份所载有的资料属真实及准确。
- (B) 北大资源承诺严格遵守所有适用法律下就本协议及其相关文件的披露义务，包括证券及期货条例及上市规则下的披露义务。

7. 处置承诺

- (A) 认购方向北大资源无条件地及不可撤销地承诺，在未经北大资源事前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认购方将不会，自成交日期起计18个月期间任何时间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处置任何认购股份或处置持有任何认购股份之任何公司或实体权益，或公开宣布任何打算或直接或间接订立与上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经济效应之任何交易。
- (B) 如果认购方在成交日期起计18个月期间后的任何时间处置任何认购股份，认购方向北大资源无条件地及不可撤销地承诺，其并确保此类处置符合遵守所有可适用的法律（包括上市规则）的规定，且将尽其最大努力任何该等处置不会创造无序或虚假的股份市场。

8. 保密性

- (A) 除本协议另行规定者外，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披露与本协议或本协议下拟定的交易或涉及北大资源及认购方的任何其他安排有关的任何信息。尽管有前述规定，任何一方可向以下人士或机构披露本协议：

- (i) 联交所、证监会及／或相关监管机构，及认购方的背景及北大资源与认购方之间的关系及安排可在该公告及其他北大资源将发布的公开文件进行描述；
 - (ii) 该方法律顾问、财务顾问及其他顾问以及联系人、董事、高级职员及相关雇员、代表及代理（仅按需要知道的原则），前提是(1)该方须尽全力促使该方各法律顾问、财务顾问及其他顾问以及联系人、董事、高级职员及相关雇员、代表及代理遵守本条款，犹如他们为本协议下的订约方，以及(2)对该方有关法律顾问、财务顾问及其他顾问以及本协议下订约方的相关雇员任何违反本条款的行为承担责任；及
 - (iii) 或任何一方，如任何法律、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包括联交所及证监会）或联交所规则有所要求。
- (B) 认购方谨此同意，就准备任何第8(A)条要求的披露时在合理可行时间内提供协助（包括提供北大资源可能合理要求，有关其拥有权（包括其最终实质拥有权）及／或以其他形式与上述事宜相关的信息及／或证明文件），以(i)更新在本协议日期之后的公开文件中对认购方的描述及(ii)令北大资源能够遵守适用的公司或证券登记及／或主管监管机构（包括于联交所和证监会）的要求。

9. 一般事项

- (A) 本协议各订约方须各自承担其自身发生的牵涉磋商、制备、签立及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本身的费用（包括法律及专业费用）、税项及支出。
- (B) 如在任何时间，本协议任何条文（或条文任何一部分）在任何方面成为无效、违法、不能执行或不可履行，均不會以任何方式影响或损害本协议其余条文的效力、合法性、执行性或履行。
- (C) 时间须为本协议的要素。
- (D) 本协议具有约束力而且本协议下产生的权利可由本协议各订约方的继承人及受让人享有，惟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各订约方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享有的任何权利或权益。
- (E) 本协议可以一式两份签署，各方互换签署后构成一份完整和相同协议。
- (F) 即使交易已成交，本协议所有条文须在可履行或遵守的情况下继续具有十足效力和作用，惟届时已经履行的该等事项除外。
- (G) 本协议一方延迟或无法行使或执行（全部或部分）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得作为免却或豁免或在任何方面限制该一方进一步行使或执行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的能力。任何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文之豁免不得生效或默示，除非该豁免为书面豁免并经一方签署予索请豁免的一方。
- (H) 本协议构成订约方就此标的事项的全部协议并取代所有先前就该标的事项的口

头或书面协议及谅解。

- (I) 除非对本协议的修改为书面修改并经本协议订约方签署，否则对本协议的修改均为无效。除非本协议有关方的同意或批准为书面同意或批准并经有关方签署，否则根据本协议作出的同意或批准均为无效。
- (J) 本协议概无任何事宜须视为构成本协议订约方的合伙关系，亦概不构成任何一方作为另一方的代理人，或以任何方式赋予任何一方授权就任何目的约束另一方。
- (K) 倘有需要从认购总价中作出扣减或预扣（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法律规定或税项征收，但必须取得北大资源的事先书面同意），则认购方须于作出相关扣减或预扣后支付额外款项，以令北大资源收取其在概无相关扣减或预扣情况下本应收取的全额款项。
- (L) 为免生疑，本协议于成交后仍然继续有效，并继续对订约方具有约束力。

10. 通知

根据本协议规定将作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讯如以专人亲身送递或预付邮资或以电子邮件寄发予下文提供的地址或本协议有关方或其代表向其他方以五(5)个营业日的事先书面通知的该其他地址，则须视为已经妥为送达。任何该通知或其他通讯以专人递送方式送至一方的地址时，须视为已送达；如以邮递，则于预付邮资寄发后的三(3)个营业日须视为已送达；如以电子邮件，则于发件人电子邮箱显示成功发送之日起须视为已送达。为充分证明文件须已送达，在邮寄的情况下，须证明通知或通讯已妥为填上地址、贴附邮资及放入邮件内。

致认购方：

地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尚峰尚水尚居园6号楼3单元301室
收件人： 茹华 RU Hua
电子邮件： 8149937@qq.com

致北大资源：

地址： 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262号中粮大厦23楼2303室
收件人： 北大资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
电子邮件： ir@pkurh.com

11. 规管法律

本协议受香港法律规管及按香港法律诠释。因解释和履行本协议函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北大资源和认购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果在要求协商解决的书面通知发出后三十（30）日之内争议仍然得不到解决，则北大资源或认购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给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由该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地点在香港。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北大资源和认购方均有约束力。

12. 弥偿

认购方同意及承诺，认购方对北大资源（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高级人员、董事、雇员、职员、联属人士、代理、代表及顾问（统称「获弥偿方」）），因由认购方或其董事、雇员、员工、联属人士、代理、代表、联系人或合作伙伴所进行的与本协议下的交易或认购股份相关的行为（包括违反或被指控违反本协议，或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或被指控作为或不作为，或认购方于成交日期没有遵守第4(B)至4(C)条之条款），而以任何方式蒙受或招致任何亏损、成本、开支、索偿、诉讼、责任、法律程序或损害赔偿，以及就此产生或与此有关之任何该等申索、诉讼或法律程序，就此或就阻止或答辩该等申索、诉讼或法律程序所蒙受或招致任何及一切成本、费用、损失或开支，认购方将应要求全面及有效地以税后基准弥偿受弥偿方，使之免受损害。

13. 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

《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并不适用于本协议。除了本协议第9(D)条允许的继承人及受让人外，任何人士如非本协议的订约方，均没有权利根据香港法例第623章《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而本协议亦无向任何并非为本协议订约方的人士赋予任何权利。

[以下无正文]

以昭信守，订约方已于本协议篇首注明的日期签立本协议。

认购方

签署人)
茹华 RU Hua)
代表)
茹华 RU Hua)
))
))
))
)) 签署: 茹华 _____

见证人签署: 李小睿 _____

见证人姓名: 李小睿 _____

北大资源

签署人

Wong Kai Ho 黃啓豪

代表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
)
)
)
)
)
)

For and on behalf of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签署:

Authorized Signature(s)

见证人签署:

Chian Ling Na

见证人姓名:

CHIAN LING NA

日期: 2022年8月22日

Deng Lei (鄧磊)

及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北大资源(控股)有限公司155,000,000股普通股股份
之
认购协议

目录

| <u>号码. 条款</u> | <u>页次</u> |
|-----------------------|-----------|
| 1. 释义 | 1 |
| 2. 认购、配发及发行..... | 4 |
| 3. 成交的先决条件 | 4 |
| 4. 成交 | 5 |
| 5. 认购方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 5 |
| 6. 北大资源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 6 |
| 7. 处置承诺 | 7 |
| 8. 保密性 | 7 |
| 9. 一般事项 | 8 |
| 10. 通知 | 9 |
| 11. 规管法律 | 9 |
| 12. 弥偿 | 10 |
| 13. 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 | 10 |

本协议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订立

订约方：

1. Deng Lei (鄧磊)，证件号EJ5520309，其地址为中国北京市朝阳区观唐东路1号院观唐别墅1-706 (「认购方」)；
2.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百慕达注册成立的公司，其注册办事处位于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其香港的主要营业地点位于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262号中粮大厦23楼2303室 (「北大资源」)。

引言：

1. 北大资源是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上市代号：00618)。
2. 于本协议日期，北大资源的法定股本为1,500,000,000 港元，含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其中已发行股份总数为6,416,155,647股，所有已发行股份股款已全部缴清。
3. 认购方及北大资源已同意，认购方将按照及根据本协议的条款认购北大资源股份，北大资源同意在本协议的先决条件获得满足的前提下，向认购方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

谨此协议如下：

1. 释义

- (A) 于本协议内(包括引言部份)，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 | |
|--------|---|---|
| 「该公告」 | 指 | 北大资源于本协议签署后将尽快发出的有关该认购的公告； |
| 「营业日」 | 指 | 持牌银行在中国大陆、香港开门营业的日子 (星期六、星期日、其他香港公众假期以及八号台风警告或黑雨警告信号于上午九时至下午四时期间发出的日子除外)； |
| 「公司条例」 | 指 | 《公司条例》 (香港法例第622章) |
| 「成交」 | 指 | 完成认购认购股份及，如文义所需，亦指订约方履行彼等各自根据本协议第4(B)条及第4(C)条条文下的义务； |
| 「成交日期」 | 指 | 依据本协议第4(A)条完成该认购的日期； |

| | |
|---------|---|
| 「处置」 | 指 (i)发售、抵押、押记、出售、按揭、借贷、设立、转让或另行处置任何法定或实益权益（包括设立或以协议设立或出售或授出或同意出售或授出任何期权、或订约购买、认购、出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处置任何购买、认购、出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处置或购买或同意购买任何期权、合约、认股权或出售权的认股权或权利），无论直接或间接、有条件或无条件，或设立任何性质的任何第三方权利、相关股份的任何法定或实益权益或任何其他可转换为或可行使或可交换该等相关股份的证券，或代表有权收取或定约收取该等相关股份（不论直接或间接且不论有条件或无条件）；或(ii)订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转让该等相关股份的实益所有权或该等相关股份的其他权益，或该等其他证券或其中任何权益的任何经济后果或所有权事件；或(iii)直接或间接订立与上文(i)及(ii)所述任何上述交易具有相同经济效益的任何其他交易；或同意或订约或公开宣布意图进行上述(i)、(ii)及(iii)所述的任何上述交易，在每种情况下，上述(i)、(ii)及(iii)所述的任何上述交易须透过交付相关股份或以现金或其他方式可兑换为或可予行使或可交换为相关股份的其他证券交付； |
| 「一般性授权」 | 指 北大资源根据其2022年3月1日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批准发出的一般性授权，授权董事批准及发行等于不超过于授予该授权当日北大资源已发行股本的20%的股份； |
| 「港元」 | 指 香港法定货币； |
| 「香港」 |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 「法律」 | 指 所有法律、法规、守则、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指引、通知、通函、任何法院、政府、政府机关或监管机关的命令、判决、判令或裁决； |
| 「上市规则」 |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

| | |
|-----------|---|
| 「上市许可」 | 指 见本协议第3(A)(i)条之定义; |
| 「证券及期货条例」 | 指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中国」 |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
| 「证监会」 |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监察事务委员会; |
| 「股份」 | 指 北大资源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份; |
| 「联交所」 |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产权负担」 | 指 设定于股份上的按揭、押记、抵押、担保、质押、留置、期权、选择权、限制、权益、押货预支、转让书、收购权、优先购买权、所有权保留、租赁、买卖及回购或者售后租回安排、第三方权利或权益、其他产权负担、任何种类的优先权益或抵押权益，或具有相若效力的任何其他类别的优惠安排，以及设立或授出前述任何一项的任何协议或义务; |
| 「该认购」 | 指 认购方根据本协议认购股份; |
| 「认购价」 | 指 每股0.1港元; |
| 「认购总价」 | 指 15,500,000港元，将按本协议第2(B)条的规定支付予北大资源; |
| 「认购股份」 | 指 155,000,000股新股份，将按本协议第2(C)条的规定，配发及发行予认购方; |
| 「本协议日期」 | 指 本协议签署日；及 |
| 「获弥偿方」 | 指 见本协议第12条之定义。 |

- (B) 本协议中，单数词亦指复数词，反之亦然，中性词亦指男性及女性词及对人士的提述亦包括法人团体或非法人团体。
- (C) 在本协议提述法定条文时，应解释为所提及的条文是各自已经不时作了修订、重新制订、或已经把其适用性根据其他条文而作修改（不论在本协议日期之前或之后修改），及包括重新制订的条文（不论有否修改）。
- (D) 本协议中，对「条款」的提述为对本协议各条款的提述。

(E) 条款的标题及本协议的目录仅供理解方便之目的而设，并不影响本协议的诠释。

2. 认购、配发及发行

- (A) 按本协议的条件和条款，北大资源应向认购方配发及发行，而认购方应以认购价认购155,000,000股份。该等认购股份不附带任何产权负担以及于成交时或此后成为附有或应计的所有股息、利益及其他权利。
- (B) 认购方将于2022年10月31日(或本协议订约方可能书面协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通过香港银行本票或透过银行电汇至北大资源指定的香港银行账户向北大资源以港元支付认购总价。

3. 成交的先决条件

- (A) 本协议的成交取决于以下先决条件的达成及/或获豁免：
- (i) 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已批准认购股份在联交所上市及买卖(「上市许可」)；
 - (ii) (如有需要)就北大资源订立本协议及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之事宜，从任何政府或监管机构或任何人获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和同意并完成向任何政府或监管机构作出所有必要的存档，以使北大资源订立本协议及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
 - (iii) 北大资源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声明及保证截至本协议日期及截至成交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准确、真实及无误导，且北大资源已经全面履行了其根据本协议应于成交日期当日或之前履行的全部义务；
 - (iv) 认购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声明及保证截至本协议日期及截至成交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准确、真实及无误导，且认购方已经全面履行了其根据本协议应于成交日期当日或之前履行的全部义务；及
 - (v) 股份的上市没有被撤销，且股份在成交前继续在联交所上市(少于七个连续交易日的任何暂时停牌或停止交易除外)。
- (B) 北大资源及认购方应尽其合理努力促使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满足第3(A)条所载的任何先决条件，包括须就满足先决条件而向联交所及/或证监会提供合理所需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及承担相关的合理费用以及作出其他一切联交所及/或证监会所合理要求采取的行动。
- (C) 认购方可以通过给予北大资源书面通知的方式全部或部分宽免第3(A)(iii)及(v)条所载之先决条件，北大资源可以通过给予认购方书面通知的方式全部或部分宽免第3(A)(iv)条所载之先决条件，惟第3(A)(i)及3(A)(ii)条所载先决条件不得予以宽免。

(D) 倘於2022年10月31日（或本协议订约方可能书面约定的其他日期）当日或之前未能履行或宽免第3(A)条所载的任何条件，北大资源可给予认购方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在此情况下，本协议将终止及失效（除第1条及第8至13条将继续全面生效外），认购方认购及北大资源发行、配发及交付认购股份的责任将终止，且认购方根据本协议支付的任何款项须不计利息尽商业可行的情况下退还予认购方（并在任何情况下不迟于由本协议终止日期的30天内），惟本协议依据本条终止不得损害任何一方于该终止时或之前就本协议条款对其他各方的应有权利或责任。

4. 成交

- (A) 受限于第3(A)条所载的条件获符合或豁免（豁免只适用于第3(A)(iii)至(v)条所载之先决条件），配发、发行及认购认购股份将分别于认购方按本协议第2(B)条支付认购总价后的第三个营业日上午11时正（香港时间）在北大资源的香港主要营业地点（或本协议订约方可能协定的其他时间、地点或日期）（「**成交日期**」）成交。
- (B) 在成交日期，认购方须处理下列事务：
- (i) 认购方须签署并向北大资源提供按认购总价申请认购股份的申请函一份；及
 - (ii) 认购方须向北大资源提供一份认购方的董事会决议的核证副本，批准认购方签署本协议及进行其下规定的所有交易。
- (C) 在成交日期（取决于认购方已履行了第4B(i)及(ii)条条款），北大资源须处理下列事务：
- (i) 北大资源按向认购方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并登记其为北大资源的股东；
 - (ii) 北大资源向认购方发行及交付以其为受益人的认购股份的股票证书。
- (D) 于无损北大资源的索偿权益下，倘认购方于成交日期并没有遵守第4(B)条之条款，则北大资源可以：
- (i) 就其可行情况，尽量进行成交，如果认购方只支付了部分认购价，北大资源可以仅就已经支付的认购价向认购方发行部分认购股份，但无损北大资源于本协议项下之权利或索偿的权益；或
 - (ii) 延迟成交至不晚于根据第4(A)条规定的成交日期后的五(5)天；或
 - (iii) 终止本协议，并无须对认购方负任何责任，本协议之条款自此日起随即终止及失效（除第1条及第8至13条将继续全面生效外）。

5. 认购方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 (A) 认购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向北大资源声明、保证并承诺于本协议日期，以下第5(A)(i)至第5(A)(v)条在所有方面均准确、真实及无误导，且在成交当日（包括成交日期当天）将在所有方面均为准确、真实及无误导：
- (i) 认购方已根据其注册成立的司法管辖区之法律正式注册成立并有效续存，且拥有权力订立本协议及行使其权力及履行其于本协议下的义务及（如相关）就签立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其义务所需的所有企业及其他行动、许可及授权已经妥为作出或取得，而本协议为合法、有效及对认购方有约束力的协议，可按其条款强制执行；
 - (ii) 其签立、交付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及将不会：
 - (a) 违反其受约束的香港或其注册成立地或任何适用的法律或任何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在适用的范围内，上市规则或就认购方或认购方的财产或资产拥有司法管辖权的任何法院或政府机构或机关的任何命令）；
 - (b) 违反其组织文件或令认购方在其他方面超出认购方的权限；或
 - (c) 违反其为订约方、或对其或其任何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其他承诺及不会及将不会导致其任何资产设立或施予任何产权负担；
 - (iii) 认购方或其实益拥有人均并非北大资源的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及为独立于北大资源及其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的第三方；
 - (iv) 认购方（同意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已向及将向北大资源提供以供载入该公告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认购方及其实益拥有人的描述，并且该等资料在所有方面为及将为真实、准确及完整；及
 - (v) 认购方是以受益人身份，而非以提名人或代理人身份，认购认购股份。

- (B) 认购方须按联交所及证监会及/或香港法律下之要求适时向联交所及证监会提交相关披露权益通知（如需）。

6. 北大资源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 (A) 北大资源在此不可撤销地向认购方声明、保证并承诺于本协议日期，以下第6(A)(i)至第6(A)(vi)条在各重大方面均为准确、真实及无误导，且在成交当日（包括成交日期当天）将在各重大方面均为准确、真实及无误导：
- (i) 北大资源已根据其注册成立的司法管辖区之法律正式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且以实现先决条件为前提，拥有权力订立本协议及行使其权力及履行其于本协议下的义务及（如相关）就签立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其义务所需的所有企业及其他行动已经妥为作出，而本协议为合法、有效及对北大资源有约束力的协议，可按其条款强制执行。

(ii) 认购股份将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除本协议第3(A)条所述之先决条件下所述之上市许可或其他根据上市规则或联交所要求可能须要的许可及授权外，认购股份的发行已获得所有的必要许可及授权；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无需就认购获得政府、监管或其他公共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联交所及证监会）或机关或法院或任何第三方（根据北大资源为一方的任何合同或其他安排）的授权、同意、批准或通知。

(iii) 北大资源签立、交付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及将不会：

(a) 违反其受约束的香港或百慕达或任何适用的法律或任何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在适用的范围内，上市规则或就北大资源或北大资源的财产或资产拥有司法管辖权的任何法院或政府机构或机关的任何命令）；

(b) 违反北大资源的组织章程大纲及公司细则或令北大资源在其他方面超出北大资源的权限；或

(c) 违反北大资源为订约方、或对北大资源或其任何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其他承诺及不会及将不会导致其任何资产设立或施予任何产权负担。

(v) 在成交时发行的认购股份将妥为及有效地发行及已缴足，不附带任何产权负担，及与北大资源当时已发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vi) 本协议首页引言部份所载有的资料属真实及准确。

(B) 北大资源承诺严格遵守所有适用法律下就本协议及其相关文件的披露义务，包括证券及期货条例及上市规则下的披露义务。

7. 处置承诺

(A) 认购方向北大资源无条件地及不可撤销地承诺，在未经北大资源事前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认购方将不会，自成交日期起计18个月期间任何时间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处置任何认购股份或处置持有任何认购股份之任何公司或实体权益，或公开宣布任何打算或直接或间接订立与上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经济效应之任何交易。

(B) 如果认购方在成交日期起计18个月期间后的任何时间处置任何认购股份，认购方向北大资源无条件地及不可撤销地承诺，其并确保此类处置符合遵守所有可适用的法律（包括上市规则）的规定，且将尽其最大努力任何该等处置不会创造无序或虚假的股份市场。

8. 保密性

(A) 除本协议另行规定者外，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披露与本协议或本协议下拟定的交易或涉及北大资源及认购方的任何其他安排有关的任何信息。尽管有前述规定，任何一方可向以下人士或机构披露本协议：

- (i) 联交所、证监会及／或相关监管机构，及认购方的背景及北大资源与认购方之间的关系及安排可在该公告及其他北大资源将发布的公开文件进行描述；
 - (ii) 该方法律顾问、财务顾问及其他顾问以及联系人、董事、高级职员及相关雇员、代表及代理（仅按需要知道的原则），前提是(1)该方须尽全力促使该方各法律顾问、财务顾问及其他顾问以及联系人、董事、高级职员及相关雇员、代表及代理遵守本条款，犹如他们为本协议下的订约方，以及(2)对该方有关法律顾问、财务顾问及其他顾问以及本协议下订约方的相关雇员任何违反本条款的行为承担责任；及
 - (iii) 或任何一方，如任何法律、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包括联交所及证监会）或联交所规则有所要求。
- (B) 认购方谨此同意，就准备任何第8(A)条要求的披露时在合理可行时间内提供协助（包括提供北大资源可能合理要求，有关其拥有权（包括其最终实质拥有权）及／或以其他形式与上述事宜相关的信息及／或证明文件），以(i)更新在本协议日期之后的公开文件中对认购方的描述及 (ii)令北大资源能够遵守适用的公司或证券登记及／或主管监管机构（包括于联交所和证监会）的要求。

9. 一般事项

- (A) 本协议各订约方须各自承担其自身发生的牵涉磋商、制备、签立及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本身的费用（包括法律及专业费用）、税项及支出。
- (B) 如在任何时间，本协议任何条文（或条文任何一部分）在任何方面成为无效、违法、不能执行或不可履行，均不会以任何方式影响或损害本协议其余条文的效力、合法性、执行性或履行。
- (C) 时间须为本协议的要素。
- (D) 本协议具有约束力而且本协议下产生的权利可由本协议各订约方的继承人及受让人享有，惟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各订约方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享有的任何权利或权益。
- (E) 本协议可以一式两份签署，各方互换签署后构成一份完整和相同协议。
- (F) 即使交易已成交，本协议所有条文须在可履行或遵守的情况下继续具有十足效力和作用，惟届时已经履行的该等事项除外。
- (G) 本协议一方延迟或无法行使或执行（全部或部分）本协议或法律规定 的任何权利，均不得作为免却或豁免或在任何方面限制该一方进一步行使或执行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的能力。任何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文之豁免不得生效或默示，除非该豁免为书面豁免并经一方签署予索请豁免的一方。

- (H) 本协议构成订约方就此标的事项的全部协议并取代所有先前就该标的事项的口头或书面协议及谅解。
- (I) 除非对本协议的修改为书面修改并经本协议订约方签署，否则对本协议的修改均为无效。除非本协议有关方的同意或批准为书面同意或批准并经有关方签署，否则根据本协议作出的同意或批准均为无效。
- (J) 本协议概无任何事宜须视为构成本协议订约方的合伙关系，亦概不构成任何一方作为另一方的代理人，或以任何方式赋予任何一方授权就任何目的约束另一方。
- (K) 倘有需要从认购总价中作出扣减或预扣（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法律规定或税项征收，但必须取得北大资源的事先书面同意），则认购方须于作出相关扣减或预扣后支付额外款项，以令北大资源收取其在概无相关扣减或预扣情况下本应收取的全额款项。
- (L) 为免生疑，本协议于成交后仍然继续有效，并继续对订约方具有约束力。

10. 通知

根据本协议规定将作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讯如以专人亲身送递或预付邮资或以电子邮件寄发予下文提供的地址或本协议有关方或其代表向其他方以五(5)个营业日的事先书面通知的该其他地址，则须视为已经妥为送达。任何该通知或其他通讯以专人递送方式送至一方的地址时，须视为已送达；如以邮递，则于预付邮资寄发后的三(3)个营业日须视为已送达；如以电子邮件，则于发件人电子邮箱显示成功发送之日起须视为已送达。为充分证明文件须已送达，在邮寄的情况下，须证明通知或通讯已妥为填上地址、贴附邮资及放入邮件内。

致认购方：

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观唐东路1号院观唐别墅1-706

收件人： Deng Lei (鄧磊)

电子邮件： deng1970@vip.sina.com

致北大资源：

地址： 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262号中粮大厦23楼2303室

收件人： 北大资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

电子邮件： ir@pkurh.com

11. 规管法律

本协议受香港法律规管及按香港法律诠释。因解释和履行本协议函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北大资源和认购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果在要求协商解决的书面通知发出后三十（30）日之内争议仍然得不到解决，则北大资源或认购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给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由该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地点在香港。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北大资源和认购方均有约束力。

12. 弥偿

认购方同意及承诺，认购方对北大资源（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高级人员、董事、雇员、职员、联属人士、代理、代表及顾问（统称「获弥偿方」）），因由认购方或其董事、雇员、员工、联属人士、代理、代表、联系人或合作伙伴所进行的与本协议下的交易或认购股份相关的行为（包括违反或被指控违反本协议，或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或被指控作为或不作为，或认购方于成交日期没有遵守第4(B)至4(C)条之条款），而以任何方式蒙受或招致任何亏损、成本、开支、索偿、诉讼、责任、法律程序或损害赔偿，以及就此产生或与此有关之任何该等申索、诉讼或法律程序，就此或就阻止或答辩该等申索、诉讼或法律程序所蒙受或招致任何及一切成本、费用、损失或开支，认购方将应要求全面及有效地以税后基准弥偿受弥偿方，使之免受损害。

13. 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

《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并不适用于本协议。除了本协议第9(D)条允许的继承人及受让人外，任何人士如非本协议的订约方，均没有权利根据香港法例第623章《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而本协议亦无向任何并非为本协议订约方的人士赋予任何权利。

[以下无正文]

以昭信守，订约方已于本协议篇首注明的日期签立本协议。

认购方

签署人

Deng Lei 鄧磊

代表

Deng Lei (鄧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签署: 邓磊

见证人签署: 张庆华

见证人姓名: 张庆华

北大资源

签署人
Wong Kai Ho 黄启豪
代表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For and on behalf of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签署:

见证人签署:

见证人姓名: CHAN LING NA

[认购协议签字页]